

日本經濟史論

福田德三著
金奎光重譯

日本經濟史論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原譯者序文

爾來，我國經濟學界對歷史之研究漸興，此實爲可喜之現象。然關於日本經濟史之研究，其能一貫而有秩序者，則尙未多見，此吾等所以引爲深憾者也。幸而有福田德三先生之 *Die gesellschaftliche und wirtschaftliche Entwicklung in Japan.* (Münchener Volkswirtschaftliche Studien, Herausgegeben von Lujo Brentano und Walther Lotz. 42 Stück) Stuttgart 1990. J. G. Cotta'sch Buchhandlung Nachfolger G. M. P.H. x. und 190 S. 一書，以補其闕。先生久留於德國，對歐洲諸國經濟史，大有心得，且遊意大利，得涉獵豐富之史料，以其所獲，與日本經濟史相校，因闡明各國經濟生活發展之徑路相等，且於社會及經濟上同一條件之下，必喚起同一制度之原理。先生以在

德國，關於日本經濟史材料之利用，因不得其便，然其所判斷者，則甚扼要，殊不亞於豐富史料堆積中之論議。【「氏」之起源，探索於大和民族來住之際，所編之一小戰艦隊，此爲先生獨立思索之推斷（參看本書「大和民族的移住日本」）】烏特堅氏，對此有「過於武斷」（Allzu kühn）之嘲笑，然新井白石氏既在其著古史通中論證『天浮橋中之「天」字讀音爲「阿麻」，卽「海」也，浮是運舟至岸之謂，此所謂天浮橋者，可稱爲連海之戰艦也。』先生在德國未見白石之著書，且此種論說，非當時先生之所能得聞者。先生數年前所試論之推斷，日本篤學之士，尤其法制史家所研究證明者，亦甚不少。【新渡戶氏以東北地方之「割地」爲上古耕地共有制之遺物，先生特指其誤謬，而主張封建時代「新田」耕作之遺制。此先生在本書中所指摘之推斷也（參看本書「莊園變爲知行」），此種推斷，後由內田銀藏氏及中田薰氏，同時證明。】而先生下筆，每以欲避冗長之論，而取簡明之敘述。故評者往往誤解其真意。（L'Année sociologique 1900-1901. Analyses.-organisati-

on Sociale en général. 羅氏 P, P, 342-347. 在雜誌及 Rivista Italiana di Sociologia. Anno V Fasc. 11. (1901) 由 G. B. De Marini 的批評亦然。雖然如此，如能以慎重態度熟讀翫味，則通篇大意自能迎刃而解。本書一出，驚動歐洲學界，羅特堅氏亦讚道：『此種科學的著作，出於日本人之筆下，是爲二十年以前所不能想像之事。』本書雖有如此價值，然出版後數年來，尙未普及於我國學界，蓋祇限於德文初稿故也。吾深以爲憾，故年前先生隱居於小田原時，曾致一書，請其邦譯，而先生祇答以『不必多此好事。』當時先生之心事，吾深知之，遂不敢勉強再請。然去年，吾於神戶高等商業學校講授商業史，至日本部分，以本書之梗概，介紹於各學生，學生多希望本書之出版。於是，再商諸先生。先生答曰：『本書尙多有不合我意者，如不十分匡正其誤謬，且參酌新著論文之後，不可公刊。』然以我之不才，本不敢任此，唯以諸生之希望甚切，遂決行時日及事實之調查，且更約以學問上之責任，悉由我負擔，然後方得邦譯之承諾。然如我不才，恐污其金玉原文，而不能傳達原

著之本意，則獲罪於先生與讀者，知不免也。

當本書刊行之際，先生不惜貴重之時間，詳細翻閱本書原稿，親自執筆而改正不穩當之譯語，指摘誤謬，且特允許利用其所藏之著書，此實不能不深謝我先生者。本書之所以能無甚誤謬而出世，悉賴於此。然尙難保無不備之處，此則譯者當自引咎者也。

吾嘗學於東京高等商業學校，深受先生懇切之指導與誘掖，故對經濟學上之基礎，乃得自此時。曩所著企業論（福田德三編纂經濟學經濟史論叢第一冊，東京同文館發行）與今日之完成本書譯事，實爲先生之賜。且歐行在即，此書亦告完成，此實爲吾可紀之事，於此與吾福田先生暫別之時，能以此書呈諸先生之座右，誠吾最大之光榮也。

明治四十年三月十一日

坂西由藏識於神戶高等商業學校

原著編纂者序論

——千九百年十二月發行羅特則雜誌第一年第十三號揭載日本論——

我常常聽到有教育的亞洲人對於歐洲的意見，使我不能不引起特殊的興感。他們的講論，往往具有非凡的靈眼。亞洲的文明和我們歐洲的文明不同的地方甚多，而牠比歐洲文明古老得很遠。所以，亞洲人對於以活動突進不遑他顧，爲文明的進步，而自負自強的歐洲人，卻以懷疑的冷靜的態度來批評。他們的論法，多用痛快的反辯，同時包含謙讓的態度，故更覺深刻。去夏，駐柏林中國公使館員李適春君，在窩黑雜誌上發表了拳匪辯護論，讀過這篇文章的人誰都可以看出在那一看似乎純真無邪的文章裏面，包藏着咬也似的深刻的嘲罵。他說：拳匪之亂是以保安爲職業的人們所發起的，他們以爲如果鐵路增設，貨物旅

客臻於安全，則其職業被爲奪去，於是驅逐把鐵路輸入於中國的歐洲人，以圖其職業的安全。因爲歐洲人離去中國時，鐵路也可以消滅的緣故。他這種論調是別有真意的。我想他的真意是這樣罷。就是：你們歐洲人對於義和團，該有滿腔的同情纔行。你們不是常常說嗎？如欲充足欲望，定要求得職業。你們的所謂經濟政策，是以消費者爲着生產者而存在的；拳匪也是一樣，要維持以保生命財產不安定的狀態爲職業的警吏的生活，不可不存在的。那末，拳匪的所以變其形態而反抗生命財產已得安固的歐洲文明的輸入，豈不是和你們以輸入稅防止外國文明產物侵入的經濟政策，完全同一的主義嗎？

依他的言論看來，拳匪是可滅，而拳匪主義是可永遠存在的。今秋，暹羅的一個親王，由不魯塞爾（Brussels）發布一文，提出法國在暹羅的文明施設的異議，其立論的肉麻，亦不亞於中國公使館員之言論。又最近在某英國新聞上發表的在倫敦的中國公使館員的所論，亦是如此。其他有教育的亞洲人對歐洲人的言論，沒有一個不是這個樣子。

然而，這些都是缺乏其活動與活力的，出於「過審美觀」的言論，這是和歐洲的反動的「頹廢派」(Decadent)一樣的東西。因為頹廢派是特別同情於「過文明」的亞洲人的意味深長的恬淡主義的。反之，在充滿其活動活力的亞洲國民中，有如上深刻的批評的眼光，而且以滿腔的誠意，能認識到我們歐洲的文明優勝於他們，而要把牠採用或模倣，熱心的追求我們的長處的，就是日本人。他們是冷靜而公平的研究西歐文明，所以，一面能認識其長處，而他面能敏捷的看破其弊害的所在。

這就是他們不桎梏於吾人的欲脫而不能脫的文明的餘弊，而能自由自在的取其善，以凌駕吾人而進步的原因。他們能究明歐洲文明的由來，觀察其真相而捨短取長，這一點可作為吾人的親友，同時，漸漸的成爲可畏的競爭者。

最近，我得到一個非常聰明的日本的聽講生，福田德三。他是東京的大學講師(Dozent)，爲着要進一步的修養而來遊歐洲的。我在經濟史的講席上，時常看到他的微笑。有

一天，我問他微笑的原故，他便答道，我聽到先生所講的歐洲經濟史論，都和日本的歷史一樣。於是，我囑他把日本的經濟史介紹於歐洲讀者。

而這本書，就在這裏了。——Datokuzo Fukuda, Die gesellschaftliche und Wirtschaftliche Entwicklung in Japan——本書所論，值得注目的甚多，試言其一二。

今日所有的文明國民，都領有其原住地以外的土地，日本人亦然。他們大概由亞細亞南部諸島移來，和古代德國民族一樣，在身分最高的主長——即他們所認定的共同祖先的血緣最近的「革士勒喜特」(Geschlecht 民族)——指揮之下，組織「革士勒喜特」團體，侵入日本之地，其定住和德國民族一樣，都從屬於民族團體。而日本皇室地位的確立，亦恰恰和法朗克(Frank)王的地位，依移住戰爭之結果，由民族團體的最高主長，進為國王的地位一樣。

然而，皇室受異種文化的影響，喪失其元氣。所謂異種文化——類似於西歐的羅馬文

化——就是當時比日本優秀的朝鮮及中國文化。跟着這種文化，佛教亦傳來，日本的皇室及上流社會的人士，都心醉於新的宗教，這好像墨羅溫王朝 (Merovingian) 之於基督教一樣。而這優秀的文化侵漸於日本的結果是不同於法朗克王國接觸羅馬文化的狀態。皇室雖臻於文明之域，然流於文弱，於是家臣 (Hausmeier) 替代其地位而掌握其實權。日本皇室的家臣，並不是庇賓 (Pippin)，也不是卡爾·馬忒爾 (Karl Martell)，乃是藤原氏。然而藤原氏掌握實權之後，亦流於文弱，類似於卡爾大王之子。

佛教勢力的增進，特別的引起興味。信仰心較深的天皇，喜捨於佛寺的頗多，上流社會的人們，亦倣此例，寺院遂成爲最大地主，這也類似於歐洲的教會。於是欲防止這種傾向，嚴禁喜捨於寺院，但這種禁制，終沒有何等效力。與歐洲中世的皇帝一樣的日本白河法皇，曾歎道：『天下不從朕意者，祇有山法師、雙六采和鴨川之水而已。』

在西歐史上，法朗克王國崩壞之後，產生了封建制度，日本也是一樣，中央權力的正當

的獨裁政治，僅僅在名義上認定皇室的最高權力，而地方的國司爲領主而至於獨立。由是，所發生的一切事情和思想，概如吾人在歐洲史上所知道的一樣。對於文化高深的朝鮮及中國的戰役，亦和西歐十字軍之東征意大利及東部諸國一樣，從來完全未開的日本戰士，親身接觸於高尚精緻的文明而歸國。

在歐洲的封建國家被崩壞的時候，日本也是專制的警察國家起而代之，地方領主中最有力而且最富於知能的德川氏，遂爲將軍，外觀上尙維持封建的形式而使諸大名從屬，所有國民生活的微細的事情，也一無遺漏的干涉，把其支配權普及於全國，這是圖多耳（Tudor）家，黎塞留（Richelien）及路易十四世（Louis XIV），或者十八世紀的霍亨梭倫（Hohenzolern）大侯等所值得羨望的了。這樣，和經濟現象相伴而來的「重商主義」（Mer-kantilssystem）是多麼的秩序整然的實行！於是，實行鎖國主義，而呈現二百年以上日本經濟及社會生活的特色。這鎖國的結果，雖開了日本經濟及社會上進步之花，然其成功，即

是其崩壞的原因。即其所利用之器官，自行解體了。日本的「貴族」(Yiniker)階級的「武士」亦然。到了專制警察國家拔去了封建制度的精神之後，其地位漸形危險，遂從他們及國學者中，產生了和十八世紀法國革命的先驅者一類的破壞的分子。而欲實現這破壞作用，祇有外來的打擊，瀕死的警察國家，遂終於倒壞。英國的克倫威爾(Cromwell)的「名譽革命」在一七八九年的法國和一八四八年的德國，我們所曾看過的事實，日本在一八六七年總實現，於是開了近世的立憲國家之端緒。

日本的皇室，於過去一千年來，祇遵守最高神官的職分，而完全離開了政治，這誠然是日本的皇室能維持世界最古的正統王朝地位的原因。蓋日本的許多將軍家，相踵而掌握其政權，又相踵而失去。數百年間戰亂相交起，而皇室能超然不參於政治界的表面，皇統猶連綿而無所窮極。一八六七年最高支配權復歸於皇室，日本亦取範於歐洲諸國，實行其國家組織之改革。

如上所說，日本的社會及經濟的一般的進化，和歐洲的史的發展，同其趣向，即其各個的現象亦然。例如從家屬共產體進到家族，更進而達到個人的發展徑路，且所有權及相續權之發展也是一樣。對這種可驚的一致點，我並不要加以某種斷案的，祇是對於今日還重視社會及經濟上的人種的影響的論者，可以提供這些論究的結果。在歐洲史上，常常主張雅里安人種或古代德國民族的特殊現象的人們，今日在許多異種族間，亦可以看到這種現象，所以終於不能不把牠看做在一定條件之下所發生的人類進化的一般的現象了。

這種攷究的結果，實際上很是重要。福田君是不但知道日本的生產條件，並能通曉歐洲的生產條件，他論斥近世日本工業的競爭能力在其「低廉的勞働」的謬說，而說明許多歐洲人在工業界懼怕「由東亞競爭而來的危險」，是不過一種妄想。他曾在日本著一書（勞働經濟論，明治三十二年東京同文館發行——譯者）評論日本勞働者，其勞働功程，劣弱於歐洲勞働者的事實。他以為工資的低廉，使日本勞働者虛弱其身體，而減少其勞

勤的力量，所以日本將來的危險在此，若要增進日本國民的生產力，不能不首先改善其勞働條件。所以還在低度發展階段的東亞諸國民，是決不會招來吾人社會的危險。但在他們中，今日獨有生存力量的，就是其發展徑路完全和吾人歷史同樣的日本國民，並且在東亞國民中，真正的能夠和我們競爭的，也不能不以為其經濟及社會的發展，類似我們或凌駕我們的日本國民。

果然如此，我們在經濟上及社會上不停進步的範圍內，對於所謂「黃禍」不必抱着畏懼之念是更可明瞭的。

路堯·布稜塔諾 (Lujo Brentane) 於閩行 (München)

原著者書簡

一再惠書，均敬悉。日本經濟史論邦譯一事，欣幸之至。然此書之克成，迺由於恩師之勸誘，故僅以之爲異日研究之目錄耳。當時參考材料，祇限於竹越氏之二千五百年史及文部省之日本歷史英譯等數本，故不得已取材於閔行王立圖書館所藏關係於日本之歐文書籍，以成初稿。然不滿意處甚多，幾於擱筆者數次。幸同學某氏攜有古事記及其他二三邦書，遂懇請借用，同時賴其厚意，再得有賀氏之一二著書。於是始奮發勇氣，以衰弱之軀，再爲課業以外並無若何素養之日本歷史之研究（關於日本歷史，除於小學時學習外，所得窺之日本歷史學者之講義，祇故橫井教授之日本商業史已，至斯界之耆宿，亦未嘗而接），然甚有害於健康，因師友懇切之勸告，往奧國的羅爾（Tyrol）山中，以避德國峻烈之風霜，不

得已而拋棄經濟史論之稿件，更廢止一切學業而專事養病。此時曾託本國友人，請其寄送二三書籍，然朋輩中，殊乏史學攻究者，故所期之書，多不得到。以病軀再向稿件，徒增苦惱，於是斷然以廢稿之決心，告之恩師，師竟以熱誠之言爲我鼓舞，且介紹逢博士(Doktor Bonn)及申亥麥(Schünheimer)兩氏(當時“Habilitation's Arbeit”)起稿之中兩氏，今皆閱行大學之講師，)使相與研究，而師則時時予以鼓勵，每成一章時，輒招吾於其前朗誦之，而加以批評或指正。夏日，更以烏爾姆湖畔之別墅居吾，使爲其久留之家客，對於著述之要點，則朝夕交換談論。如此完成之稿件，再行全篇校閱，而印刷校正之事，亦專賴於吾師(吾以留學關係，脫稿後展轉於法，意諸國)故此書之成，實吾恩師之力也。此書能以德語刊行，已非吾個人能事，而况邦譯乎。來意再三辭退，實非出於謙遜，深望諒察。吾所希望者，以此書爲基礎，再加以研究，如有所得，則刊行於世，使報吾師諄諄之誨導於萬一已。然來諭以爲此等研究殊不容易，且謂譯出此書以得本邦諸賢之教，亦爲補助自己研究之機會，於是不敢以

譚陋固辭，同意於翻譯公刊之雅意，然敢以學兄擔任一切邦譯之責任爲條件，尙望邦譯一出，卽得專門史家之叱正，如河上肇君「雖憤於凌罵，然幸有所得」一語，是則本書邦譯之唯一利益，至其他，則於人於己，無若何奢望矣。

謹以此意，拜祝出版之成功。學兄以忙於留學發程準備之身，因此而費多大之勞力與時間，且匡正關於時處之謬誤，而努力補其不備，且省其資冗，對此隆情，並以喻其謝意，祇自愧而已。此覆，不宣。

二月十四日 福田德三於千駄谷三素書房

例言

- 一、本書德文原著，題爲日本的社會及經濟的進化，後日譯改爲日本經濟史論。
- 一、本書譯自日譯，務以不悖原意爲主，絕無任意添削。
- 一、本書雖爲譯本，然坂西先生日譯時，福田先生曾親自校閱，故與原文無異。
- 一、本書中，西文及日文名詞，概用括弧，且用漢字譯音，以便音讀。
- 一、本書中，在天皇諡號及年號之下，附圓括弧以示西曆紀元，使便年代之對照。

日本經濟史論目錄

原譯者序文	一
原著編纂者序論	一
原著者書簡	一
例言	一
第一章 原始時代	一
第一節 大和民族的移住日本	一
第二節 經濟狀態	七
第三節 氏的度制	一四
第二章 帝權擴張時代	五三

第一節 氏的制度之崩壞……………五三

第二節 大化改新……………六六

第三節 大寶律令……………七〇

第四節 五保制度……………七二

第五節 班田制度……………七八

第六節 大寶令的繼承法……………九八

第三章 封建時代……………一一三

第一節 皇權的衰頹與莊園的成立……………一一三

第二節 莊園變爲知行……………一二九

第三節 都府及座……………一五〇

第四節 外國交通……………一五六

第四章 專制的警察國家時代……………一六七

第一節	封建國家的崩壞與警察國家的建設	一六七
第二節	地方住民及其組織	二〇五
第三節	都府及組合	二一五
第四節	所有及繼承法制	二三〇
第五節	開國和專制的警察國家的崩壞	二四八
結 論		二五九
參考書目		一

第一章 原始時代

(從上古時代到西曆紀元六四四年)

第一節 大和民族的移住日本

不問何種民族，其上古歷史是茫漠而不可紬繹的。日本之古代歷史亦然，其傳來之上古事蹟，均類於荒唐無稽之神話，究竟不能辨別其孰爲可信之事實。蓋歷史紀錄無傳於當時，而日本最古的史書，亦到元明天皇和銅五年（712）始有編纂。所以，關於該時代的狀態所能知道的頗付闕如，且有不少可疑之點。

時至今日，依科學研究之結果，日本最初之住民，是「愛奴」族所稱爲「科羅羅樸克谷魯」的矮人。〔註一〕此倭小民族，爲比其較優之「愛奴」（又名「愛諾」）族所征服，遂至於滅絕。「愛奴」是古代歷史中之所謂「蝦夷」（葉比斯或稱葉密細），其人口極少，〔註二〕現尚殘存於北海道。彼等爲日本最久的先住民，然已爲今日日本人之大和族所征服，被逐於海島帝國之北部。

〔註一〕最近新研究則否認「科羅羅樸克谷魯」的人種，此說似佔優勢。參照小金井博士的日本石器時代的住民。

〔註二〕明治十一年，二六九七二人參照 *Resumestatistique de l'Empire du Japon*，第十七年報（明治三十二年分）。

然則此大和民族，即天孫人種，果從何地移來？這個問題，一直到現在，還未得科學的解決。祇知道他們先來住於「出雲」地方，後復則有另一重要團衆來住九州（筑紫）罷了。

所以，日本的正史是以天孫人種從西越海而進於東北之民族的大移動爲開頭。此大移動的指揮者是「神日本磐余彥尊」，即後之神武天皇。這樣，大和民族，完成了長久的遠征事業，遂定居於中部日本的大和地方，「愛奴」及其他同系的先住民，均從屬之。

當時日本的住民，可分爲三個異種民族〔註三〕

(一) 大和民族——細別之，又爲三族。

A. 天孫

B. 天神

C. 地祇

(二) 梟帥民族

(三) 穴居民族

〔註三〕參照有賀長雄的帝國史略二八頁以下。(新刊大日本歷史上卷五五頁以下)

大和民族即爲今日之日本國民。其種族間，言語相同，生活方法相同，尤其同一祖先，特奉爲共同之神而祭祀。在其種族內，施行嚴格的家長支配和複雜的祖先祭式。至大和民族所以有三族之細別，是由於其皇祖天神所分出之系統的不同所致。但此三族，到了其次時代，祇有兩大系別。即屬於天孫的爲「皇別」(皇系)〔註四〕屬於天神及地祇的爲「神別」(神系)〔註四〕，由是形成了兩種貴族。

〔註四〕此種名稱是從嵯峨天皇弘仁六年(815)，萬多親王所編的姓氏錄爲始。

天孫即皇別，是大和民族的共同祖妣天照大神的直系。其長上「天日嗣」是神武天皇的後裔，即爲全民族的宗主。此族分爲幾個大氏，其氏長叫着「奧密」(後改稱爲真人)。「奧密」是「大身」之義。其次，天神及地祇，他和天孫不同的地方，即在共同的祖神以外，還有各自特別的祖神(即支流的祖神)。換言之，屬於傍系。天神是與天孫同時來往日本，隨從於神武天皇的東征軍。地祇是先天孫而來的，住今之出雲地方，服從於比他後來的天孫。天神

和地祇，後總稱爲「神別」，與天孫之爲「皇別」一樣，亦分爲幾個大氏。其氏長稱爲「姆刺支」（後稱朝臣），「姆刺支」是「郡主」之義。

梟帥民族和穴居民族，其於人類學上的差別，到現在還未能明瞭。然其生活方法，則兩者間大相懸別。此點可從在這二民族對於征服者的大和民族所呈示的反抗上看出來的。梟帥民族，大部分居於日本西部，穴居民族，則在東北地方。在景行天皇治世，大和民族因梟帥的反抗，陷於極大的危險。他們企圖連朝鮮也一齊征服而恢復其支配權。因此，大和民族不能不作激烈的戰鬥。梟帥民族與後來在日本戰史上佔了顯著地位的「熊襲」或屬於同種民族。穴居民族，則與日本發達程度最低之自然民，相去不遠。然而他們是否屬於所謂「科羅羅樸克谷魯」的種族，抑或屬於「愛奴」的退步，這是不得而知的。但其大部分，則確爲大和民族所滅。

以上的梟帥民族及穴居民族，因爲大和民族要獲得及確保此國的支配權，遂與之成

爲不能不對抗的敵人，可是在大和民族以前，先來住此國的同系種族，則大大的歡迎大和民族的主長。故對於敵對民族，經過了長久不斷的戰鬥之後，「神日本磐余彥尊」定居於今日大和的橿原，即皇帝位。依日本從來史學者言，該時期爲西歷紀元前六百六十年。然依久米邦武氏等新思想的失學者言，則爲耶蘇紀元時代，說此較爲真實。但是，大和民族的支配權，此時尚未確立。爾後數百年來，大和民族與異種民族，不斷的交戰，尤其二世紀末葉，西南梟帥民族的反抗，是使大和民族的地位動搖起來，遂有神功皇后親征三韓，殲滅禍根之舉。

這個樣子，日本的歷史是以大和民族在此國爭其霸權的時候爲始。他對異民族，或對外國的戰爭，大大地喚起其民族的自覺，並湧出其勃然不可抑制的活動力。這就是使大和民族成爲優勝的國民及成立日本帝國的基础。

第二節 經濟狀態

日本人來住此地時，其經濟狀態是怎麼樣？

照上所述，我們對當時狀態，是無從確知的。所以，在這裏祇敘述其從來歷史研究的結果，及其足以憑信之部分。

在神代，即日本人〔註五〕最初得到此地支配權的時候，其主要的經濟行爲，是類似於漁獵方面。日本人沒有經過其他民族所經過的游牧時代，其謀生方法，單靠漁獵〔註六〕這一點從神代的充滿關於海和魚的傳說看來，便不難推知。

〔註五〕以後祇寫「日本人」而不加說明時，即指大和民族。

〔註六〕上古的日本是不容易知道的，但在他發達到高度農民的時候，好像愛頓民族一樣，漸次開始彷徨的生活。

但和條頓民族不同的地方，就是條頓民族，逐獸類過遊泊生活而到歐洲，大和民族則逐魚類，即漁業遊民，又可說是做遊漁的生活而到日本。（福田博士國民經濟學原論第一卷上冊一〇二—一〇二頁）——譯者。

然而，他們又從漁獵狩獵，漸次移到農業了。當日本人最初定居大和地方時，技術上的鍊熟，比較發達，天皇是住在比一般人民的住所較高的宮殿。這就是稱天皇為「大御門」的原因。神宮與皇居，最初是不分開的。〔註七〕宮殿〔註八〕為祖宗祭祀之所，天皇是媒介皇祖天神的神意。這最高神官的地位，實為天皇權力的基礎。

〔註七〕崇神天皇之時，始別神宮與皇居。古語說「宮」是有神宮皇居之意。

〔註八〕宮殿的模型是和今日的神社一樣。參照 *History of the Empire of Japan*. P. 28.

但一般人民的住家，大半是在地下，即屋內掘地而設置，地上祇有屋頂與入口。這大概是當時的人民，防禦寒暑的唯一方法。其日常業務，是從事戰爭，在戰爭和戰爭的間隙，從事於漁獵狩獵及農業。米〔註九〕在當時，已經成為重要農產物，除魚類及若干的獸肉外，米為人民的常食品。自佛教傳來後，在某種程度之下，禁止肉食，但此處不必詳述。〔註十〕

【註九】Rier is the only cereal of which there is such mention made as to place it beyond a doubt that its cultivation dates back to time immemorial.——Chamberlain, Records of ancient matters, introduction. XXIX.

(註十)Ohta-Nitche, Japanischer Grundbesitz u. s. w. 我是沒有理由可以左袒佛敎妨害牧蓄發達之說。

在古事記中，有一段關於蠶的記錄，故養蠶早已普遍是不容成疑的。又在同書中，當時所謂「曲玉」的裝飾品，大為流行，但後世就沒有了。這是歐洲人最覺得奇異的。牧畜是和今日一樣的毫無重要【註十二】

【註十一】“The horse (which was ridden, but not driven), barndoor fowl, and the cormorant used for fishing are the only domesticated Creatures mentioned in the earlier traditions, with the doubtful exception of the silkworm. In the later portions of the ‘Records’ and ‘Chronicles’ dogs and cattle are alluded to; but sheep, swine and even cats were

apparently not yet introduced. Indeed sheep were scarcely to be seen in Japan until a few years ago, goats are still almost unknown, and swine and all poultry, excepting barn-door fowl, are extremely uncommon." Chamberlain, Records of ancient matters, Introduction XXXI-II.

金屬中，鐵算最多，然日本人似乎沒有經過所謂銅器時代。金銀及其他貴金屬，國內很顯著的沒有出產。〔註十二〕

〔註十二〕參照橫井時令的日本商業史七頁以下，並古事記。

關於家具，有燒冶的陶器類。當時還有多種植物。〔註十三〕

〔註十三〕參照張伯倫的關於上古日本動植物的記述。(a. a. O. XXXII)

從上古，已有種米於水田〔註十四〕及陸田。但陸田似乎初不存在，以後慢慢纔有的。後世的天皇，因為諸國的人民，祇知道耕作水田而不知陸田的益處，水旱時恐無餘穀，遂使他們

耕作陸田，以種麥黍。註十五。至各田之耕作從何時開始，還未明瞭。因為各田是利用自然濕潤之地，並非從初試用人工去作的。註十六。

【註十四】譯者按在木註原著上載有水田的說明，現從略參照。M. Fesca, Beiträge zur Kenntniss der

Japanischen Landwirtschaft, Berlin 1890.

【註十五】元天正皇靈龜五年（715）的詔書。

【註十六】關於其證明，請參照佐藤信淵的農政本論之卷一，二丁以下。

當時及後世，日本的農業制度自然比不上歐洲諸國的制度。日本從來的耕作方法，亦從粗放而漸次進步到集約的。然而各田的（種稻）日益盛行，即為後世主要農業。故在日本沒有和歐洲諸國一樣的許多種類不同的農業制度。拉特根註十七以為日本的耕作方法，最近於一圃式耕作（*Einfeldwirtschaft*）。就陸田而言，當時的耕作方法，是和野草耕作（*Wilde Felderwirtschaft*或譯為穀芻耕作）站在同一的程度。尤其所謂 *Brennwirt*

schaft 及 Brandwirtschaft 最爲盛行。「烟」字是由「火」「田」二字而成，可知以 Brennwirtschaft 稱爲（烟）了。陸田是耕種粟、稗、麥及豆類，不設灌溉，祇利用自然濕潤之土地。至導水於旱地而設人工的水田，尙屬於後世之事。〔註十八〕

【註十七】Japans Volkswirtschaft u. Staatshaushalt S. 305.

【註十八】人工的灌溉設備，到了仁德天皇之世始見於史乘。

就工業而言，畢赫（Rücher）所謂「家內工作」〔註十九〕最爲盛行。以後與中國、朝鮮開始交通，雖有些技術之進步，但尙不能脫出「家內工作」之領域。

【註十九 參照坂西由藏的企業論（經濟學經濟史論叢第一冊）二九頁以下，並該書所引用的書籍——譯者。

當時，貨幣經濟，還未發生，是不待言的。到了顯宗天皇時代（486）貨幣始見於史乘。然當時之貨幣，多半是從中國輸入的鑄貨，只不過價值保藏的要具，而一般交換的要具，還沒有發生。後來交換開始的時候，穀物，尤其是米，當了貨幣的任務。米，是不但在該時代，甚且一

直到鎌倉時代也是替代貨幣使用的。日本貨幣制度的普遍的施行，實在是屬於明治維新以後的事。

市場，自從應神天皇時代（201—310），屢見於史籍。原來市場是地方農民祭禮集會時，表演所謂「歌垣」的遊戲之場所。據傳說，這是青年男子選擇其妻子的場所。〔註二十〕

〔註二十〕參照竹越與三郎的二千五百年史六九頁。

關於此點，雖未有正確之研究，但這「花嫁」的選擇，是一種商賣交換。即要得到意中的女子，先行贈與，且給與相當的代價而買她。如無代價可買，則把她掠奪。這樣，購買妻子的集會場所，漸次發達，遂成爲交換提供於封鎖孤立的經濟消費而賸餘下來的生產物的市場。依橫井博士說〔註二十一〕，大和、美濃、備後、駿河等地方，此種市場尙殘存云。

〔註二十一〕參照日本商業史三頁以下。

要之，當時日本民族，從他的彷徨生活，進步到定住生活；即由漁獵時代，漸次進移於農

業時代。

第三節 氏的制度

上古日本人的文化程度及其經濟狀態，既如上述。今如更進而研究在此狀態下的經濟單位是如何形成，便先要憶起當時祖先崇拜的觀念，是非常強度的支配着大和民族的思想。這觀念，顯著的貫通日本歷史的全體。在文化發達的今日，其精神尚依神道傳播，而很深的支配着日本人的思想。這就是日本人不同於歐洲人的一點。所以，日本歷史，尤其上古的，是離開了祖先崇拜，到底不能明瞭其真相。因為上古日本最澎湃的精神，就是天照大神的嫡系天皇族，利用祖先崇拜觀念，以支配同一祖神的他族。然此祖先崇拜的社會上成果，就是「氏的制度」〔註三十二〕。

〔註二十二〕關於歐洲學者之論及日本之「氏的制度」的，有我所知，祇以夫羅梭斯其著書名爲古代日本的國家及

社會組織 (Florenz. Die Staatliche und gesellschaftliche Organisation im alten Japan.) 但此書

是根據有賀氏之研究而作成。Chamberlain 雖精通日本歷史，然關於此點，無充分之敘述。在柏林刊行

的東亞 (Ost-Asien) 雜誌中，譯載了昨度 (本書原著於一九〇〇年出版) 在羅馬舉行的東洋學者大

會中穗積博士所演講的祖先崇拜與日本法律一文，但其譯文在本書出版時尚未完結，故未得參考。

據日本史學者言，所謂氏(ウジ)是內(ウチ)生筋(ウミスヂ)生地(ウミヂ)的意思。這些名詞，都含有血族關係之意。大和民族之越海而來往日本，無可置疑，並且神武天皇之軍隊，經過今日的瀨戶內海，由西部日本進於東北，而這些航海者，遂定居於大和地方，除漁獵外，還做些農業，這是上面已經說過了。關於氏之起源，雖無從詳知，然而德國民族，當其開始移動時，其移民之隊伍，以其血族團體的「革士勒喜特」(Geschlecht)爲標準而編制，各個「革士勒喜特」則從其族長之指揮而從事於戰爭。大和民族也是一樣，其來住

之際，衆集所有血族團體，組織一小戰艦隊，遂形成了所謂「大氏」的一個單位，而組織此艦隊之各船舶的船員，亦各由其較近的血族關係，形成所謂「小氏」的許多少單位。這並不是過於大膽的推斷。本來這些氏族員數甚少，似是依當時船舶之大小而限制，後來其數漸次增加了。但是他們的所以聚集一戰艦隊的同族關係，及所以造成同一船舶之船員的較近血緣連鎖，即爲他們完成征服事業而共同定住於一個地方的原因。這個氏的制度，無論其起源如何，是和共同祖先崇拜，有直接的關係，並且成爲當時構成日本人所有生活方法的礎基的唯一的社會組織，這是不移的事實。

全民族分成好幾個大氏，就中地位最高的爲天皇氏，其次是由天皇的皇子派出之氏（皇別氏）。還有其次是由天神及地祇派出的神別氏。各個人是必從屬於此等大氏的任何一個，但後來，沒有血緣關係的也包含在內。大氏是更分爲好幾個小氏，小氏又分成好幾個戶。戶和單單夫婦及其直系子孫所構成的家族（即現代的家族）不同，一戶同棲的全員，

即兄弟姊妹，從兄弟姊妹，及其子孫亦包含在內。大日本古文書〔註二十三〕中此種家屬共產體由九十人以上成而戶口的也有，而其數二三十的比比皆是。

〔註二十三〕東京帝國大學明治三十四年出版。

參看史學雜誌十三編一號至三號所揭載的松本愛重的大日本古文書的研究（福田博士國民經濟原論一之上二九三頁〔註六十二〕——譯者。

然而從來研究的結果，關於集合幾戶爲小氏，集合幾小氏爲大氏，是否有一定的數目？又屬於一氏之人數果有幾何？是概無明示的。故在各方面，尙有不少研究的餘地。關於氏的起源，我在上面所試論的推斷，對此問題的解決，恐怕不無一些貢獻。〔註二十四〕

〔註二十四〕Simons 及 Wingmore 關於今日在日本一部尙有家屬共產體的英譯報告，較有研究的價值，請閱

Land Tenure an Local Institutions in ancient Japan. p. 217. "House Communities in Hida" 及 Okubo, Entwicklungsgeschichte der Territorienverfassung. S. 23 ff. 此報告本

來是藤森峯三氏親歷該地，發表於東京人類學雜誌第三十九號三〇五頁以下的。（明治二十一年分）

譯者。其報告中說道：

「飛彈國高山東北之人，男女各穿短褲，高山以西則不然。△所謂白川村是在飛彈大野郡西部，與加賀越前之諸嶽爲界，沿莊川之兩岸，自上之尾上，以迄下之小白川，與越中礦波郡西赤尾村爲界，名爲白川村。又細分爲二十三組（昔時期以白川村名爲白川鄉，其二十三組爲二十三村，卽一組稱爲一村）此二十三組中，洞脇、平瀨、木谷、枚、御母衣、福島等七組，稱爲中切。自風俗習慣、家屋構造等，以至生活樣式，完全相同。△此地奇怪的習慣，就是喜歡多數人合居，而不願分家。一家中雖幾個壯年男女，但除其承繼人外，不許正式的婚娶，他們都是私通，然沒有錯亂倫人之事（如兄妹、伯甥、問姦通之類），並且私通所生之子，不問其爲戶主之姊妹、姪、伯甥等所生，皆以戶主之子爲登記。但最近因私生兒之登記太多，故本年三月在戶長辦事處說：從此以後，取消私生兒的登記，不得已的時候，結爲夫婦，如因戶數增加，難於生計時，使之移住於他地。然世襲的習俗，卒雖一洗以上的中切裏頭，人數最多的家族，就是在木谷的與兵衛治及小左衛門，各有三十名。在長瀨的大塚保太郎，有二十七名。山下助六，有三十名。在御母衣的遠上伊助，有三十五名。其他是二十五名，至少六有十名。這樣一家內的多數人中，正式的夫婦是不過二三。這是當戶主及戶主的祖父母、父祖等，其他是爲伯父母、姊妹、姪甥、叔父母等。這家族增加之原因，是女子越多越可以增加。因爲一個女

子和別的二三男子私通，而其生子是爲該女家的兒子。但在其子長成，能做一人份的野外工作以前，戶主祇給他食物，以外其他一切不管。他的衣類以及鞋襪，概由其生母負擔。若其生母難辦時，可得其私通者（即隣家青年）的幫助。△作們無所謂尊卑，彼我間不叫其名字，但叫戶主爲「阿沙」（アース），叫戶主之妻爲「奧婆」（オバ）。這是祖父母及父母當戶主時，亦如有上之稱號。此外，叫未嫁之女爲「阿奶」（アネー），叫女孩爲「美羅」（ミロ），叫男孩爲「寶者」（ボチヤン），叫母爲「烏媽烏媽」（ウマウマ）。此外，其私通者即小孩之生父，該小孩亦叫呼其名字。「徐徐」之語爲「西文加尼」（シヅカニ），「請鄭重的行」之語爲「達美羅特右加沙伊」（タメロツエカサ），「請給我」之語爲「達莫列」（タモレ），「進來」之語爲「高乍魯」（コザル）。△此地米收不好，故以稗爲常食，但戶主則每日食米飯。這習慣之奇異的，就是戶主因老衰或因其他事情，把家政讓給承繼人時，則從那天起食稗飯，而從來食稗的承繼人則馬上食米飯。△此地養蠶爲主要農業，一家內可得生繭約百貫，但不製絲，而以生繭賣出。從昨年起，遠山伊助買入機器，開始該地之製絲業。且農作物是稗，大小豆，蕎麥，桑等，要耕作時，焚燒山上最宜之地爲畑，以行下種。此地因多雪，春雪時鼠害桑根，極感困難。戶主是不管農事，在一家內特選出一個指揮者監督之。戶主不出野外，在家內管理家務。餘人關於每年收入的雜穀多少，又賣了多少錢，都不曉得的。每年戶主分給每一個家族

染色麻織的夏衣一件，女子的是有畫紋。以外衣裳則各人自辦。並且春天是每七日，夏天是每五日稱爲休日，不做戶主之工作，而各級各人之事，就是或作火田，或登山拾果，或狩獵，這樣，休日所得的東西，即歸己有，以此充用自己的需用費。所以，能節省勤勞的人，除衣服鞋襪及烟草費外尚有餘裕。其他或得休日，亦不勞動，或飲酒之輩，是在一族中僅僅做戶主之工作而已。因此，一家族中亦有貧富之別。

參照福田博士的國民經濟原論第一卷上冊二九三——二九八頁〔註六十二〕。

戶是屬於家長，家長是以絕對的家父權，支配其所屬家屬共產體之全員。試思，孝養父母，尊敬年長，絲毫不悖其意，豈不是自古至今日本人道德之原則！雖是年長的男子血緣者（例如家長之尊親屬的男子），亦不能不站在家長權力之下。年長的家屬員，在一家之行政上，祇是幫助家長，這可以推知家長權之偉大了。大小氏之頭目，稱爲氏上或氏長者。小氏的氏上站在該氏所屬家長之上，施行家父權，大氏的氏上，站在該氏所屬小氏的氏上之上，施行其家父權。小氏是爲經濟行爲之單位，所有經濟行爲，在小氏內共同實行，戶是尙未得經營獨立的經濟生活。在戶內的各個人，無何等意義，在小氏內之各戶亦無何等意義，其維

持生活之計謀，乃氏之事業而決不是戶之事業，更不是個人之事業。卽氏爲當時社會生靈的惟一的根底。然則，此時所謂天皇，祇不過日本最重要而最高貴的氏的長者罷了。

氏的制度，成爲後來日本的社會生活，經濟生活及法律生活發展的根本基礎，又成爲日本學者好久研究之對象。牠實際上佔有重要的地位，這是學者們所一致以爲然的；有人深信這制度是最完全的社會組織，以爲吾人生活的黃金時代，是在於恢復那樣的狀態，好像俄國學者莎爾托兒加一樣的人，也是不少。

先看氏的內部組織，無論何氏，氏人（ウジビト）卽自由的氏的公民之外，多數無血緣之男女，均使之隸屬。這些男女卽爲體僕，亦稱爲部典（トモベ或ムレ）〔註二十五〕。

〔註二十五〕屬於戶之體僕，叫做家人。

那末，張伯倫所云『最可貴之點，是沒有存在過奴隸制度。』〔註二十六〕一語，不可不大大爲誤。

【註二十六】“The absence of slavery is another favourable feable feature” Chamberlain, a.

a. O.XLI.

夫羅梭斯 (Florenz) 亦曾着眼於此點。a.a.o.S.164.

因爲張伯倫沒有看到在其次時代所發表的大寶令中之「奴婢」的名詞，所以便斷定了上古日本沒有奴隸。大寶令本來是一種重要的法典，但以爲這法令就是施設最初的奴隸制度和耕地共有制度，未免過於大膽推斷。我想他們原是被征服的國內或國外的異族，祇能以不自由的資格，包容於氏的和平生活裏面。尤其景行天皇時代（71—10）的日本武尊軍和神功皇后的親征三韓時，大大的增加了奴隸的數目。且有犯罪者不處死刑而代爲奴隸之事實。

關於氏之相續權及家族權，得以確言的甚少。【註二十七】

【註二十七】Weipert, Familien und Erbrecht, S. 121. ff. Chamberlain, a.a.o. Introduction; Kissi, Erb-

皇位繼承，詳言之，天皇大氏之長者相續，似無一定的準規。因為天皇政治，多半由在官職之小氏長者會議，答覆其諮問，以輔佐執政。此會議基於不少宗教上的考慮，而奉行皇祖天神的神勅，皇位繼承問題，也可以在此決定，或有時天皇推定皇太子，以承繼其皇位。後之歷史家主張長子相續法自初存在，〔註二十八〕無奈歷史材料，正證其反對理由何。〔註二十九〕要能承繼統率大氏的地位，至少從所有氏人中，選定才能最優秀的人材，這是恰恰和愛爾蘭的「塔尼斯特里」(Tanistry) 一樣的，不難推知。

〔註二十八〕例如日本法制史，經濟史研究者橫井氏大日本不動產沿革史二八四頁以下。

〔註二十九〕第一代天皇以後，以皇弟承繼天皇位者不少。例如神武、綏靖、懿德諸天皇。而天皇讓位之事，至繼體天皇時始有。以前非天皇崩御之後，無承繼皇位者。

關於結婚，威拍爾特 (Weipert) 講道：

『考察婚姻之進化發展的順序，初由共妻時代，移到服從母權的婚姻時代，最後達到服從父權的婚姻時代。娶妻是初爲掠奪，次爲購買，終爲單純的合意，是爲通則。或由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經過了蓄妾制度，以達到一夫一妻制。……日本人的歷史也是如此，並未嘗無經過婚姻進化的初期的痕跡。內藤氏研究萬葉集及古代傳說之結果，依他所說，古俗無夫婦同居之事，夜晚夫往妻（多妻）所，所謂『ヨバイ』（卽「ヨバハリ」（招呼）蓋入其家時招呼其名之謂）卽此之謂。並且其所生之子，居住母家。然則可知最古狀態服從母權，卽如張伯倫（Chamberlain, Kojiki, or Records of ancient matters, Introduction.）所言，後世停止夫往處所，公然伴歸其父家。依據萬葉集，至中世時，初最婚姻者，屢屢隱祕其住家。這究竟不外是上古母權狀態之遺風。』

【註三十】

【註三十】Weipert, a.a.o.S.94 ff.

參看 Araki, Japanisches Eheschliessungsrecht. 但本書的歷史的敘述，是全然皮相的。

但是此說，祇不過捉摸事物之一端，其結論，還須待歷史的確證。尤其威拍爾特拿了在其他國民的通例假定的形式——共妻，初爲母權，後爲父權——來，馬上要冒充於日本，這是早經失當的斷案。蓋日本上古之史料，實非常缺乏，故後之史學家，各以其見解，恣意編成了七世紀以來的歷史，而殘留着不少可議之點。然任他們怎樣講，而依史乘所傳，神代之婚姻，既然祇行於一男和一女或數女之間，而無所謂經過共妻時代之痕跡。有人可以這樣詰難：那是信奉孔子倫理說的八世紀及八世紀以後之日本歷史家，當說明上古事蹟時，努力和孔子的道德主義相調和的。不錯！但試思日本上古史之最初部分，是和孔子的道德主義絕對的不能相容，醜穢到極的事實，何嘗不是無忌憚的記述呢。這便可以知其不是粉飾事實。並且八世紀的歷史家，至少在口碑所傳知的範圍以內，一定不會想不到婚姻關係是依女子而定的無夫狀態（Promiscuität）時代。【註三十一】

【註三十一】參照History of the Empire Japan, p. 30.

在日本歷史，所謂「團聚婚」是痕跡也沒有存在，但是，無論神代或上古，「內婚制」是極端流行的。【註三十二】即兄弟姊妹間的婚姻，也不是稀少。祇不過中國文化侵入以後，有些變動罷了。當時異父或異母的兄弟姊妹間，甥和伯叔母間及伯叔父及姪間之婚姻，是世所公認的。【註三十三】

【註三十二】皇后是在皇亂中選擇。日本制度通史卷一五一以下參照。

【註三十三】然則，關於“Gentilverfassung”及“Exogamie”關係的士摩勒(Schmoller)之見解，指爲正當，而主張在日本也流行所謂“Gentilverfassung”的大久保氏之說，實缺其左證。參照 Okubo, a. o. S. 6; Schmo-
ler, Jahrb. f. Gesetzg., Verw., u. Volksw. XXIII. 不僅如此，士摩勒所唱導的關於家族原始的學
說是在照達爾文 (Darwin) 斯塔克 (Stärke) 威斯特馬克 (Westermarck) 布稜塔諾 (Brenta-
no) 等諸學者研究結果，可以借格羅塞 (Grosse, Die Formen der Familie und die Formen der
Wirtschaftsverfassung, Freiburg 1896, S. 42, ff.) 言斷定地是早已「埋葬了」的。參照 Hildeb-

and, Recht und Site 1. Jena 1896, S. 11-13; Rachfahl, Jahrb. f. N.Oe. u. Stat. 3. F.

XIX 21.

從母權移到父權的假定，亦不可冒充於日本。要解釋母權的意義，至少是「一家的支配權，握在家母的掌中。」但這樣的母權，日本未曾發見過。不但如此，讀了日本上古史的重要資料古事記及日本書記，也可以知道以下的推斷是合理的。蓋氏在於氏上的家父權（即羅馬法所謂 *Patria Potestas*）之下，成爲一單位，則彼等自初服從於父權（*Patriarchlich*）而家族在家母權力之下的母權的支配（*Matriarchat im Sinne von Herrschaft der Mutter*）是未曾有過。本來日本是夫不與妻同歸父家，祇夜往其妻所，這是上古時代最普遍的風習，但不能因此便證明如上的母權支配的存在。【註三十四】這個支配的還是氏上的權力。然在此境遇，支配的不是其夫所屬的氏上權力，而是其妻所屬的氏上權力。然站在家父權之下則一樣。

【註三十四】父與其血緣者即父之弟的親族關係的，確是從神代所認定的。

關於古事記中之親族關係，可參照張伯倫（Chamberlain）的學說。

並且關於不自由民祇認其母親之事，亦與上同一現象。蓋妻是以勞働力而爲有價值的東西，那末，以他人之女爲己之妻，而迎歸其家，則無異於奪來其女家的勞働力，所以不能不給與相當的代價而購買，如無能力可買時，則非掠奪不可的。【註三十五】

【註三十五】荒木氏（a.a.O.S.9 ff.）反對威拍爾特（Weipert）的日本婚姻是從賣買婚及掠奪婚出發的主張，現在假使荒木氏之主張爲正當，而荒木氏亦不能全然否認日本已有賣買婚及掠奪婚的事實。就此問題，請參照 Brentano, Zeitsch. f. Sozial- u. Wirtschaftsgeschichte, I. 138. 之外 Hildebrand, a.a.O.S. 7 ff. 及 Grosse, a.a.O.S. 18.50-64.73, ff. 104 ff. 169.

如上所述，所謂「歌垣」是造成「花嫁」賣買的機會的。但是不能夠購買或掠奪「花嫁」時，夜晚往訪女子父母之家。這樣生出來的子女，是像不自由的兒女一樣，從屬於其母之家長。詳言之，則是從其母家的財產產生出來的果實，其生父亦以其非屬於己家，故對其生

子亦無何等權利。雖然如此，但決不是母權的支配，其子卻屬於其母之家長——即父權支配底下。

所以，素盞鳴尊，娶出雲國神女，〔註三十六〕而爲其女家之一員，又從大和民族的發源地高天原所派遣之第一回使者，以出雲之女爲妻，遂立於所謂出雲朝之支配底下。

〔註三十六〕參照History of the Empire of Japan. p. 21.

這種現象是很容易說明的。在一個船舶上所編成的血緣者爲一氏的推測，既如上述。這些氏是爲要造成主要戰鬥團體，所以，從其編隊中，有減少女子數目的必要，因此在其定住之後，頗感女子的缺乏。從而對於男子有用的勞働的女子，視爲男子最貴重的財產，以致父家不肯無償的把她離家。原則上這就是妻不能與夫同居於夫家的原因。神武天皇，身爲皇帝，不能與所有皇妃同居於皇宮，其多數仍住於兩親之家。其臣民間之風習，亦復如是。內婚之風俗，也可以同一的理由說明之。〔註三十七〕

註三十七】大久保氏(a.a.O.S.6)說道：『妻原來是占有最貴重的地位，並且沒有與夫同棲之事，屢屢在娘家司其家政。』這些話是拿莫耳干(Morgan MacLennan)及其他學者的母權說，含糊的說明日本狀態的，但在日本是不能夠拿牠來作歷史的證明。歷史上可能證明的部分，可以用很簡單的說明，就是來住日本的大和民族，甚感女子的缺乏，女子自然在某種意味很貴重，但這並非像男子一樣的貴重，祇是有價值的物件一樣的貴重罷了。那麼，在日本女子司其家政等語是錯誤的。

現在再進而從政治上法律上的立腳點觀察，以確定氏的制度之特質，而且要究明氏之關於經濟上的職分。

首先惹起讀者注意的，就是天皇不是直接的支配所有土地及全體人民，而是支配所謂天皇大氏的公民和私民。除此之外，天皇祇不過爲大和民族中最高宗族的主長及承繼民族的共同祖神天照大神的直接正統的代表者，而有了某種特權。天皇氏以外的氏之支配者，是各氏之氏上，各氏上對其人民，施行家長權。然則天皇亦祇以天皇氏之氏上，施行其家長權罷了。但天皇對於天皇氏以外的氏人，亦未嘗無何等勢力，即由於其地位的較爲高

貴，經過各氏長之手，對其氏人，間接地施行某種權力。這權力依天皇氏之權力的增加而擴大起來，但最初是狹少的。天皇在祖先祭祀，尤其修築神宮時及對異民族共同防禦時，則可命令各氏之氏長，徵集其需要的人員；除此目的外，即不得使役其他的氏人。復次，天皇最初之調役全國人民，也是由於供奉皇祖的必要。〔註三十八〕

〔註三十八〕崇神天皇之時。

但在另一方面，天皇以國民宗家的最高的氏之主長，支配廣大的土地和人民。爲了種種的事情，天皇氏之勢力遂漸次強大，尤其爲着從新隸屬於天皇的氏而設置的「民部」（即「子代」又云「御名代」）是很有力量的。所謂「民部」是在天皇族薨去而無嗣子的時候，使之承繼其御名，一面遺傳其御名於後世，他面爲承繼其薨去的皇族所負之祭禮義務而設置的。這個樣子，祖先祭祀，成爲天皇權力進步之原因。即「民部」是採擇於其他的氏人，以承繼其皇族御名，自是爲天皇氏之臣屬，因此，「民部」的設置越增加，則天皇氏之權力，

不得不越加強大。尤其歸化的外國人（朝鮮人），亦制爲天皇氏之臣屬，所以其數目亦隨着外國人來住之數而增加。自應神天皇（201—310）以來，把中國及朝鮮之優殊文明，輸入於日本，實由於此等歸化之臣屬。所以他們在日本文化史上，不得不佔有非常重大之意義。這些臣屬中大多數是經營工業，或爲博學之士。他們中亦有受特殊待遇的，又或設特別的小氏，而和他氏認對等地位的也不少。到了今日，還可以看出這些歸化的氏之後裔。要之，以上兩氏的加入於天皇氏，是使天皇氏，比他氏漸次佔有重要地位的原因。

對於土地，天皇並沒有比其他的氏上特別多得權利。當時還沒有土地的特殊所有權，卽有亦不過是抽象的佔有，詳言之，祇有現存土地的某種分額的佔有權，而決非個個具體的特定的固着於土地的權利。土地是所有大的團體所佔有的，雖是氏上，關於土地佔有，祇代表其氏之全員。原來，屬於天皇之土地比屬於他氏之土地廣大，稱牠爲「屯田」〔註三十九〕「國造」掌管之。在國造之下，設「稻置」，據倭國傳〔註四十〕稻置是管理八十戶云。

〔註三十九〕藏置其稻米之所，稱爲屯倉，屯倉所在的官舍，名屯家。

〔註四十〕在松下見林所著異稱日本傳中所引用的關於日本史的中國人著書。

然而天皇以大氏之長，對於大氏所屬土地，有排他的權力。雖爲小氏長的皇子，亦不得恣意私擅其屯田。故仁德天皇即位之前，額田大中彥皇子，欲謀得倭之屯田及屯倉，把屯田司，控訴於大鶴鷦皇子（後之仁德天皇），於是景行天皇詔勅：『所有倭之屯田，皆是御宇帝皇之屯田，雖帝皇之子，苟非御宇，不得掌管。』遂不許之，以徵於法。

其他的氏也是和以上所述之天皇大氏一樣。氏上之家長權，是絕對無限制，對其氏人，有生殺與奪之權（*jus vitae et necis*），且有把他爲奴隸買賣之權力。氏上的家長權，並無何等的限制與妨碍，蓋他是站在所有人之上的專制的支配者。惟大氏是政治上的單位，在其下之小氏，則爲經濟上的單位。權利義務之負擔者，祇有氏上而已。至於戶，則無論法律上或經濟上毫無獨立的資格，戶既如此，何況個人。

在上面已經論述過：天皇的權力，不能及於所有人民及土地，對於其人民及土地，祇不過經由氏上之手而間接的施行某種特權，這特權可分爲左列的三種：

- 一、共同祖神的祭祀。對此天皇的職分，尊爲最高神官 (Oberstpriester)。
- 二、對抗異民族時，代表所有的氏，卽大元帥 (Oberarkriegsherr)。
- 三、氏之創設及斷絕，任命氏上及裁決氏和氏間之爭議，卽最高的氏之主長 (Oberstes Ufthaupt) 最高裁判官 (Oberster Richter)。

因爲天皇是承繼大和民族共同祖神的直接正統之後裔，所以有以上三種特權。卽天皇爲天照大神之代表者，施行此種特權，一切人民，祇依靠着天皇，纔能祭嘗天照大神的神靈。原來各氏在其氏之內部，各有祭嘗之特別祖神，但是要祭嘗各氏共同的最高祖神，不能不媒介其最高的氏之主長。各氏之所以絕對服從於天皇，實爲此目的，所以不能不上納奉祭之供物，又不能不服從修築神宮之役務。因此，最高神官的天皇之職分，在經濟上亦爲最

高之築造官 (Oberster Bauherr) 這樣，日本最初所課於人民的調役，亦以供奉祖神的實物貢獻 (Naturalleistung) 爲開始，這是上面已說過的。因此之故，天皇之財政上大權 (Finanzhoheit) 可以說是從其最高神官之地位出發。

關於天皇之第二特權，在經濟方面，更使天皇權力成爲強有力。天皇是統率所有氏人的大元帥，對於俘虜，也有排他的權利。尤其這種權利之施行，在於凱旋軍隊統率於天皇或其代表者的時候。例如日本武尊及神功皇后之軍隊，「民部」「子代」「御名代」等之設置，也是這種特權的結果。天皇對於天皇氏以外的氏人，雖無何等權利，然在一定的境遇——即要承繼皇的子御名絕嗣之境遇——對於氏之俘虜外國人之「體僕」，有推立之特權。

第三特權，卽氏之創設及廢絕，裁決氏和氏間之爭議，此是由於天皇權力的增進而始被確定。但天皇之所以能行最高裁判權，祇限於團體的氏，而非個個的氏人。並且天皇祇對於有戰功者，給與未墾的土地及御所有之若干「體僕」，以設新的氏。殖民與開墾，亦由此

而成立。歸化的朝鮮人，亦由此而定居，且命令一定的氏上，給與其所屬的若干土地與人民。而且，氏上之犯罪，其情狀較重時，天皇加以懲罰，得滅絕其氏之一族。〔註四十二〕

〔註四十一〕雄略天皇七年（463）曾有此例。

有時，因其氏之衰頹，低減其等級。〔註四十二〕在此境遇，則減削該氏所屬之土地與人民。又有奪其體僕而給與他人之事。〔註四十二〕

〔註四十二〕允恭天皇二年（413）曾有此例。

〔註四十三〕履仲天皇五年（404）曾有此例。

由此觀之，可知所有氏人，負有共同聯帶之責。大氏對天皇，以全員負責，氏上或一個氏人之罪，則以氏之團體，負其全責，因此，各人在法律上，不問其民事或刑事，沒有個人的存在。對於皇祖天神，也是由各氏負共同之責。這個樣子，就可以知道天皇對於所有民族，為天照大神之代表者，對於天照大神，為所有民族之代表之原因。如有戰敗，凶年，日蝕等天災地變，

則以爲皇祖天神對於天皇之非行——可負全民族之責任的——所下的懲罰。大氏是關於其氏人之行爲及罪過，對其他大氏負連帶之責，氏人中如有一個人不名譽，則認爲氏全體的不名譽。自從外國的倫理思想（佛教及儒教）侵入以來，很顯著地否認此種習俗，但一到最近尙依然流行。後世日本倫理史上佔有重要地位的所謂「敵討」的習慣，實由能尊重武士名譽的團體思想胚胎出來，也可以說和德國的「殺人罰金」（Wehrgeld）「血肉報仇」（Blutrache）制之成立原因相類似。

在上面已經證明過法律上的單位是氏，而不是個人了。若再進一步，觀察當時的政治組織，更可以明瞭爲其單位的氏之性質。

後世史家，常常以此時代的政治組織，稱爲「骨（カバネ）制」。所謂「骨」（或稱姓，）從政治上觀察，則爲氏。卽氏有一定官職時，稱之爲「骨」。考「カバネ」這名詞，由「株（カブ）」字發生，卽氏上爲一族之株之謂。

「骨」(カバネ)制之特色，爲不得隨便以一個人充任於政治上之任務，是以有可當一定官職之權利的一定的氏，纔能充當。即一切官職，須依此等一定的氏之地位高低，而世襲的充任，像塔支特斯所謂德國民族的“*Secundum dignitionem*”一樣，位高之氏，就高的官職，位低的氏，就低的官職。但氏上是以氏上之資格，同時以官吏之資格，又以株，即氏之代表者之資格，執行其職務。

這樣，我們已經得到氏族國家(*Geschlechterstaat*)的概念了。即不是以個人爲基礎的國家，國家這個東西，絕對不能夠以個體想像的。法律上並政治上的單位，不是個人，而是氏。這是早經明白了。

現在更進一步，達到了研究氏之制度的經濟單位的地步。

在此時代，日本人還站在由漁獵民移到農業民的過渡時代。並且工業的活動，由家內工作的形式開始，這些在上而已經說過了。現在觀察天皇大氏在這一方面的氏之現象，屬

於一小氏的所有的戶，無論那個，都從事於同一的職業。在氏底下的戶，既無選擇職業的自由，則在戶底下的個人，其沒有選擇職業的自由是不待贅論了。一個小氏祇有其世襲的永久經營的唯一的職業，職業的分歧，祇在於氏和氏之間。本來氏之最重要之職業，是原始生產（漁獵、狩獵、及農業）。但在天皇大氏之內，既經有些工業，而這些工業，由其小氏世襲所經營，例如專門磨鏡〔註四十四〕業之小氏是。

〔註四十四〕當時只有金屬製之鏡，但不詳日本玻璃自何時始有。

還有專門鍛釵冶業之小氏，又有專門磨玉業之小氏。這些小氏，依其所營之工業種類，得其稱號，例如弓削部，尖作部，土師部等。〔註四十五〕

〔註四十五〕參照橫井博士日本工業史一頁以下。

這些工業的小氏，後世雖然獨立，卻仍從事其世襲的工業。在日本的許多史書上，指着牠而以爲日本全般民族，都有世襲的工業，但事實上工業的世襲，祇有爲着天皇大氏而經

營的〔註四十六〕

〔註四十六〕福田博士曾譯畢赫所著國民經濟的成立 (Bücher, Die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 3.

Anfl. 1901.) 題爲史的研究經濟本論，連載於經濟世界雜誌，對於畢赫的種族工業 (Stammesgewer

he) 說，有如下的註解。

我國上古之「氏」，有世襲的工業，這是人所共認的。長友橫井時冬氏在其著日本工業史第一頁以下，題爲上古世襲工業而論曰：『我邦之俗，以世業爲貴，中臣連之上祖天兒屋命和忍部首之上祖太玉命之後裔，依其世業，祭祀神祇，而大伴連之上祖天忍日命和久米直之上祖天津久米命之後裔，率其部下，警衛皇宮。工藝家亦同樣地世襲其職業。這可說是大膽的斷案。』

栗田寬氏在其著氏族考中說道：『上古各氏之職業，各有規定而世世相繼，但其職業必以家名，因以職業爲其名，故其家世世相傳，後來其名遂爲其姓。』又說道：『所謂道師是「美知乃之」之謂，道爲諸道，師則非師匠之意，而爲「爲」之意，如以「刀研」爲研師，以「塗壁」爲塗師，故堪任諸道之業者，可指爲道師。姓是只見於天武記，而賜姓諸氏之事，未見於國史，或稱以「伴造」之大號。所謂「伴造」是能做種種職業，且集合能堪任其業之體僕，會同製造而貢進，故指其造者爲道師。道師是大號之稱，其賜

於各氏的是依然稱爲某某造。故直稱道師而無姓稱，是人或疑之。然所謂「美知乃之」是土師，贊土師，倭鍛師，黃書畫師，山背畫師，高麗畫師，河內畫師，難波藥師，蜂田藥師等。關於職工技藝者之總稱，只稱之爲道師，而沒有一個姓稱。」

依吾人見解，小異於橫井氏。所謂這些氏族之世襲工業，是和畢赫的所謂種族工業不同，即在單正的意義上，那不是工業。而且鑑於當時經濟生活之幼稚，拿牠來斷定爲一種專門工業，是不無滑稽之感。以農業爲其生活基礎，是各氏所同，但有的「品部」，特巧於某種工業，而於農業外經營之，於是漸漸地發達於全氏，神武以降，遂成爲皇室附屬的品部。後至所謂世襲工業，遂取其業名，冠之於氏。但這些屬於部的人民，多半是沒有自由權的奴隸。要之，神武東征以前，所謂弓削部，矢作部，楯部，縫部，鞍部，織部，服部，木工部，鍛冶部，漆部，土師部等長於和平技藝之氏族，散在於各地，但後來爲長於武士的天皇大氏族所征服，爲其奴婢，因此把牠看作氏之根源，並非嶄新獨斷之見解（100—131）頁——譯者註。

天皇大氏以外的小氏，差不多都是經營漁獵與農業。現在雖然沒有切實的史的左證，但所有水田及陸田，由各氏人共同耕作，其收穫之物，須分配於各氏人之間，這決非錯誤的

推斷罷。到了其次時代，即從大化改新，成爲成文法耕地共有制度，這不單模倣中國制度，並且採用中國制度而參酌其舊制度而規定的。這恐怕也是最得當的見解。【註四十七】

【註四十七】參照 Rathgen, a.a.O.S.21. Ann. I. Okubo. a.a.O.S.6-7. Ora-Nitobe. a.a.O.S.10. 且參看 Okubo, a.a.O. 中所引照的久米氏之說。

但是在其次時代的記錄中，以爲在薩摩及大隅地方，田土自古沒有共同耕作，而各個
人耕種各個一定的土地。這是在一般原則上，爲顯著的例外。【註四十八】

【註四十八】聖武天皇天平二年(750)，此二國的地方官請願，限此二國設例外，不施行耕地共有制度。

『太宰府上言，大隅，薩摩兩國百姓，建國以來，未曾共同耕作，其所有田土皆爲墾田，相承耕種，而不願改動，若依班授，恐註喧訴，故願仍舊不動，各自耕種。』(續日本記卷十)

並且許多人以爲「稻置」及村主是以個人的資格管理其所屬土地一樣的，其實這也不是以個人執行其職務的。他不過是負有共同管理天皇大氏之所屬土地，而把其收穫之一部，以盡供納於皇祖祭嘗之義務罷了。耕地共有制度之痕跡，在今日經濟上的進步稍爲

落後的地方尙在殘存。〔註四十九〕

〔註四十九〕關於此例，請參照：Rathgen, a.a.O.S.518; Ota-Nitobe, a.a.O.S.10; Simons and Wignore,

Local Institutions & c. p. 217.

可是這些果然是古代耕地共有制的遺物？或是後世發生的新田耕作〔註五十〕的遺物？還有異論。

〔註五十〕新田及新田耕作是詳述於下的。

關於上古耕地共有制度的狀態如何，毫無可靠之記錄，並且今日的日本歷史家，還沒有着眼到這個問題。那末，在這裏除着發表我的想像外無他辦法了。蓋上古之耕地面積，確實沒有過一定尺度的表現。其所表現的，只使用代（シロ）字（後來音讀爲ダイ）而這名詞，遂得留至今。〔註五十一〕

〔註五十一〕參照橫山由清的田制篇卷一，七丁。

又在日本書記中，使用「頃」字，依一般見解，則不過拿中國文之「頃」字來替代日文之

「シロ」這名詞罷了。但是關於「シロ」果然包含多麼廣的地面，日本歷史家，不一其說。橫山由清氏則以爲「代」是「足供於其所需要」之義。〔註五十二〕（例如供於禮謝之物，名禮代，供於幣帛之物，名幣代等）

〔註五十二〕見田制篇卷一，四丁。

野中準氏則以爲「代」是「生產該地相當之物」之義。〔註五十三〕

〔註五十三〕見大日本租稅誌卷之一，四丁。

然而我想「代」本來不是表示一定的數量，乃是表示足以營謀其生計的土地的。大化改新以後，百代是相當於一人分之田二段，五百代是相當於一町卽十段之田地。

「代」本來不是一定的土地面積，而是足以維持其生計的土地的稱號。卽「代」爲經濟上的尺度，依其土地之地位，地味，灌溉等的便利與否，而有廣狹之不同。「代」決不是具體的地理的數量，是和丹麥語之「鮑爾」(Boel)〔註五十四〕及古代德語之「胡珀」(Hube)〔註五十五〕

一樣的經濟上抽象的單位。

【註五十四】Georg Hanssen, Agrarhistorische Abhandlungen. Bd. I. S.4 ff. Leipzig 1880.

【註五十五】Meitzen, Siedlung und Agrarwesen der Westgermanen und Ostgermanen etc. I.

S.73. Berlin 1895.

管沼貞風氏關於今日「愛奴」人的生活，列舉類似於耕地共有制度的事實來說：

『我曾聞北海道蝦夷民族的生活狀態，彼等的住處，大抵在於大川之水源，聚於地勢廣闊之處，每年由其大川湖上之鮭，鱈，鯉，絲魚等季節魚：一鄉土人同心協力而捕之，更依其酋長即所謂「乙名」之指揮，平均分配於鰥寡孤獨者。【註五十六】』

【註五十六】見日本商業史二。頁。

管沼氏主張大和民族最初居住的所謂高天原，即是今日之大和國。今之大和國，有多數河流之合湊。當時大和民族，也是和「愛奴」民族一樣地居住於河流附近，並且其生活也

是和今日在北海道河流附近的「愛奴」族一樣。迨漁獵進於農業之後（由漁獵推移於農業，概自神代始），大和民族，依漁獵之例，實行共同的耕作。

在沖繩（琉球諸島），今日尙行耕地共有制度。沖繩縣土地整理法（明治三十二年三月法律第五十九號），實爲整理該地土地所有權的關係。現在其土地所有權的狀態，略述於左。

沖繩縣的土地，有許多種類，其中最重要的稱爲「百姓地」（或稱御授地），這是屬於農民的共有耕地及山林原野，大約六七年至十五六年爲一期，在村或「間切」（村民組合）的人民中間，互相輪次耕作（叫着地割替）的。其輪耕方法，依各「間切」的事情而各不同，但在普通原則上，各戶依據人口和貧富的程度，即可得其耕作田地。但因某種理由，某一家不能得到其所應得的耕地時，則由其過得者給與金穀之類，以謀均衡，這叫着「統並」（トナシ）。而且山林原野也是屬於「間切」的人民，共同利用的。在那霸及首里地方，家屋基地是

屬於私有，但在其他地方，家屋基地亦與輪耕一樣的輪住。琉球人的家屋，很是簡便，所以，這
家屋基地輪住的習慣，亦無足為怪。〔註五十七〕

〔註五十七〕在這里，不妨重復抄載東京經濟雜誌第三十九卷三六四——三六五頁（明治三十二年二月二十
五日發行第九百六十七號）中所發表的沖繩縣土地之種類，以供參考——譯者附誌。

百姓地。舊藩時代稱爲「御授地」。這是鄉村人民所耕作的耕地及山野，大約六七年至十五六年爲

一期，各村互相民耕輪的土地。但在村民中，有不能耕作其所得之輪耕地時，爲着維持其收入，由村或「
間切」的人民協議，把該輪耕地的一部，讓給別人，做爲無期或有期的「共同小作」。

輪耕的方法：雖依地方而有所不同，但大概是村民協議，依各戶之人口及貧富之比例而定。且在其輪耕
地中，如因土地的形狀，不能得到其所應得的耕地時，則由其過得者，給與金穀之類，以保均衡。

地頭地。這是舊地頭（有功勞的舊藩士即村及「間切」之領事者）的所有地，由藩給與的。地頭是使
土地所屬的村民，耕作其耕地及山野，其收穫之一部，由該村民收入。且在土地所屬之村，大體是和百姓

地一樣的輪耕，然或有小作或地頭自作的不少。

舊地頭是公藩時，同時失其職業，明治十三年下賜金祿，以替代其所得土地，從此，舊地頭就離開了其

領的地頭地。但當時對這土地，無何等的措置，故其後繼續成爲耕作者的所有。到了現在，舊地頭自作或使人小作的卻是不少。

奧·葉·加·地。這是由舊藩割給於舊「間切」及村吏員等在職者的耕地及山野，該吏員自作，或給人佃作的。但在土地所屬之村，是與百姓地一樣的輪耕或共同佃作，而對該吏員，由村民交給相當的所得物。但明治十四年以後，「間切」及村吏員的薪俸，由國庫撥給，因之，吏員的自作耕地，多歸屬於村。其後，明治三十年四月發表「間切」及村吏員規程時，就廢除舊「間切」及村吏員之職，於是，該土地遂歸「間切」之保管，或爲村之所有。

諾·羅·古·模·伊·地。這是「奧·葉·加·地」的一部分，即由舊藩割給於掌管所謂「諾·羅·古·模·伊」村的神事祭祀之婦女的耕地及山野。明治十四年以來，由國庫撥給其薪俸，但多半還是自己耕作，或給人佃作。其中或有不能在「諾·羅·伊·古·模·伊」耕作時，就把該土地，歸還於村，爲村的所有，亦與百姓一樣的輪耕。

上·納·田。這是祇在八重山郡的一種田地，其性質及措置，和百姓的同樣，但沒有共同佃作。

基·那·哇·烟。這是在國頭郡的百姓地山野，其性質及措置，亦與百姓地山野一樣，但普通的百姓地山野是非受藩廳（後改爲縣廳）的許可，不得開墾，但此地是其所屬村人或受村人的認諾，則隨意開墾。

屋數地。這是由村的百姓地，奧葉加地，地頭地，「諾羅古模伊」地，分配於村民的家屋基地。其分配的標準，每戶規定若干坪，其坪數有一定，或者依耕地分配例而比例規定的，因地方而有點不同。但不問何種境遇，其所分配的基地坪數，如有不均等的時候，則由多得者給與相當的金穀，以保平衡，亦與輪耕的方法同樣。

那霸首里兩區的數屋地。這兩個地方的家屋基地，是為純粹的私有地，對其所有者，由藩廳給與「地券」。

仕明請地。這是舊藩時代，平民受藩廳許可而開墾山野或埋平海面的私有地，由藩廳給與「地券」。但有的是沒有地券，或既得地券而現已失去的廢藩後，不問士族平民，受官衙許可而開墾埋平的土地，概由官衙交給該土地之「地券」。

仕明知行地。這是和仕明請地有同樣的性質，舊藩時代，得藩廳許可之土地。

請地。這是舊藩時代，因鄉村疲弊，不能耕作百姓地，遂歸屬於藩，後來再由藩廳交給於個人的土地。皆屬於其所受的個人私有，由藩廳交給地券。

拂請地。這是舊藩時代，鄉村疲弊，不能耕作百姓地，於是，由藩廳把牠賣給於個人的土地，屬於買受人。

的私有，亦由藩廳交給地券。

間切山野村山野 這是百姓地山野的一部，不爲輪耕或共同佃作，在村及「間切」使用保管的土地。

浮得地保管地 浮得地是在那霸區，保管地是在首里區，各自使用保管的土地，其名稱雖異，然其性質

則一樣。

馬場 這是「間切」及村民乘馬或集會時使用的土地，間切及村保管之。

舊藏元及番所之數地和舊村屋敷地 舊藏元數地是宮古及八重山兩島之舊官衙基地，番所數地是

該島之舊各間切辦公廳的基地，舊村屋敷地是各村舊辦公廳的基地，而舊藏元及番所數地是爲「間

切」保管，舊村屋敷地則爲村保管。

濱山野 百姓地以外的沿海之山野及濱地。

拜所 崇敬禮拜公眾之神的場所，屬於村保管。

牧場 在宮古八重山兩島的牛馬放牧之地，亦屬於村保管。

然而在列舉以上兩種類例的常兒，卻有不可忘記的一件事，就是日本人和琉球及愛奴人之非屬於同種民族。那末，在科學的研究還沒有證明大和民族和愛奴人及其他東部

亞細亞民族的差異以前，祇因以上的類例，不能夠輕忽的下了斷案的。因此，大和民族果從何地渡來？若得這問題的解決，纔可以得到正確的根據。據從來研究的結果，中國朝鮮及南部亞細亞的沿海地方，視為大和民族的發源地，這似乎事實。蓋吾人在這些地方，可以看到像琉球人一樣的共同耕作方法。卽在中國，耕地共有制度，自古已有施行，這是人所共認的。並且在爪哇，其經濟狀態，尤其耕作方法，酷似於日本的狀態，今日還殘存着一種耕地共有制度。【註五十八】

【註五十八】參照 E. de Laveleye, *De la Propriete et de ses formes Primitives*, 或者 Bücher 德譯的 *Das Ureigentum*, Leipzig, 1879, S. 36ff.

關於在爪哇的耕地共有制，其水田耕作的根本條件，是和日本相同。卽其耕作方法上不可缺的水溜的設置，是需要巨大的勞力與費用，故雖是富者，亦非一人所能單獨負擔。因此，許多利害相同的人，有協力的必要。水利組合，現尚殘存於日本。【註五十九】

【註五十九】關於此事，日本自古有一種格言，凡是自私自利的，譬水利之爭，即所謂「我田引水」之語，究竟不外於利己心之義。

末了，還要講幾句，即格羅塞(Grosse a. A. O. s. 133-189)關於「低度農民」(Niederer Ackerbauer)時代的家族氏族制度及所有權法所講的話，在日本上古史，亦爲實證。但其說有不同的一點，即格羅塞以爲在此時代實行「規則的」(“regelmässige”)外婚(Exogamie)，但日本是屬於這個通則的例外，當時卻是實行內婚(Endogamie)。

綜合以上研究的結果，可以得到大氏爲法律上及政治上的單位，而小氏爲經濟上之單位的結論。並且小氏爲其經濟單位爲其所獲得的東西，分配於所屬各戶，以充足其欲望。所以，戶對於小氏，又成一經濟單位，屬於戶之家屬員，在各戶之內部，依家長所握着的法網，消費其戶所收入之物。個人是無論在法律上政治上及經濟上，絕對不能成爲單位，無論在某種關係，個人這個東西，也可說是沒有存在的價值。

第二章 帝權擴張時代

(從西曆紀元六四五年到九三〇年)

第一節 氏的制度之崩壞

如上所述，氏的制度，是爲共產的社會，並且爲經濟的秩序。大氏是由其最接近的共同祖先分成，而在其來往日本之時，編成一小戰艦隊，以包含多數的人羣。但這些大氏的祖先，本來是由一個共同祖神分出，故在其同一血統的觀點上，集合所有的大氏，結成一個民族。他們以他們的共同名義「大和」獲得其土地。今日的大和國及其附近的地方，就是如此。他們定居於大和地方，由漁獵漸次推移於農業，其所耕作土地，悉屬於大氏之共有，而

沒有例外的特殊所有權。這些土地是大氏中的各小氏，在其氏上之指揮底下耕作。這因爲在一方面，必定用共同的方法，纔能夠開墾土地，在他方面，實行共同占有及共同耕作，所以其所開墾的土地，自然不能充分的利用，不得不實行非常「疎放」的「耕作方法」，這是必然的現象。

然而，最初這樣的共同共產的制度，是必要而不可缺的。因爲他們保持着共同佔有的土地，而且要把牠開墾及利用，所以，除依靠共同的力量外，無他辦法。當時，個人是沒有何等意義，家族，戶，氏，亦不能以獨立的資格盡其職分。他們處在對待自然及對待異種民族的困難的條件底下，不能不爲生存而競爭的時候，確保其生存的路途，祇在於從其共同祖先分出的，而且有同血信念的人羣，合成鞏固的團結，以取一致行動。這就是如上所述，根據其最高祖先所分出的較近的系統，形成血族關係的社會秩序。他們以其祖先神聖化，特別實行宗教的崇拜，並且規定嚴正的捧上供物，於是，這社會制度，得到非常鞏固的結合。這個樣子，

幽境的不可思議的靈力，乃成爲明鏡的實用，目不見耳不聞的超世界的支配法則，卻是利用於鞏固現實世界的法則。

由是觀之，血緣者的團結及其所關聯的祖先崇拜，可以說是當時的政治經濟所能存續的必需的基礎。因爲在當時的生存條件底下，祇靠着團結之力量，纔能保存其生存，換言之，爲全員而設計，爲全員而負責的團體一份子，纔得營謀其生活。這樣，共同團體的最自然的組織，是以民族共同祖妣的系統爲基礎，而這共同祖妣是爲其後裔所崇拜的保護神，這是在經濟上法律上及政治上不可少的結合上面很顯著的給與宗教的嚴威。就是祖先崇拜，也由於結合全體血緣者的必要而發生的。個人是不消說，卽戶也沒有何等意義，而只是團體（氏）纔能活動的，所謂氏的制度，於此成立。氏爲經濟的單位，又爲法律及政治的單位。然這法律及政治單位的氏，終是依據經濟單位的氏，而可以左右。因此，當時已經不能公開經濟的關係和政治法律的關係。

如上的基礎上面所築上的狀態，益益確立，同時，這個社會秩序必然崩壞的機運，也不能不漸次的成熟起來。

氏的制度崩壞的原因有三，一爲人口的增加，二爲文化的發達，三爲宗教思想的變遷。人口的增加，不能不擴大和民族所領有的地域。最初大和民族所領有的地域，很是狹少，但隨着人口的增加，果遂發生征服新地域的必要。大和民族來住日本，並且在這里要確立建國基礎的時候，屢屢從事於戰鬥，這樣養成的戰鬥力，〔註六十〕很容易的對付先住此地的異種民族，或使之服從，或驅之他去，以獲得其地域。這些從新占領的地方，稱爲「大日本」，而從來定居的地方，還稱爲大和（稱爲「小大和」亦無妨），遂爲全國的中心。

〔註六十〕大和民族自初優勝於先住民，這是普遍的見解。但這見解是或爲正常，或爲不正常。假如暫時以這見解

爲正常，但不能夠馬上拿來說明大和民族支配日本全土的理由。依我的見解，大和民族也是和今日世界的所有殖民地一樣，並非自初領有了今日所居的土地，就是爲着得到比其故國較好的生存條件，不得不離開故國，開拓其活動的新天地的。這些事實是布梭塔諾 (Ueber das Verhältnis von Arbeitslohn

und Arbeitszeit zur Arbeitsleistung, 2. Aufl., Leipzig, 1893, S. 28.) 有布稜塔諾及福田共著勞働經

濟論一六四頁以下)及其他學者(例如 Duke of Argyll, The unseen foundations of Society

1893, P. 267.) 所說明的, 就是觀察來往外國的人, 則去其故國, 在全然不同的條件之下, 營謀不得已的生

活, 這種生活足以喚起人的緊張力, 使其強有力。這個見解, 可足以證明大和民族能擴張其勢力範圍的理由。

然而, 大和民族, 隨着其佔領的地域益益擴大, 從來之氏的制度, 漸漸地難於維持。因爲在從新佔領的地域, 從新成立的氏, 從其應該歸屬的大氏的結合, 自然而然的分離起來。在遠方的氏, 因其政治的中心隔遠, 漸次獲得獨立的地位。

這樣, 領土的擴張, 益益促成小單位的獨立勢力, 文化的發達, 亦復如是, 不能不惹起同樣地作用, 這文化的發達, 是和中國, 朝鮮交通的結果所招來的。當時這兩國的文化是優勝於日本, 所以, 和這些國家的交通, 是對於日本人, 喚起高尚精緻的欲望, 爲充足這個欲望, 發

生出增加土地收穫的必要。但是在前述的原始共產的經濟秩序存續的範圍以內，絕對不能增加其收穫，於是，對於小氏，允許永久的佔有權及使用收益的權利。

所謂「カバネ」（骨）制度，是許多的氏，各有各的官職，從這一點看來——雖無可考的記錄——不難斷定如下的推論，即雖認大氏爲其領地之所有者，但對於該土地，小氏卻有永久的佔有權，而屬於小氏之各戶，共同耕作。不僅如此，打破氏的制度之大化改新，在各戶之分裂當中，關於土地的使用收益權，設定詳細的規則。在這個前提條件之下——名義上雖認大氏爲特殊所有者——事實上對於分給各戶的土地，認定各戶的特殊所有權之存在。

以上的變遷，首先招來天皇權力的增大，是無容疑的。蓋因擴張其領土而繼續戰鬥，這很明顯的提高戰捷軍指揮者之名望，並且在每次戰鬥，天皇仗其特權親自領率，因此，其權威不能不愈加增大。對於這種現象，一兩個叛逆的大氏的氏上，怕其勢力縮少——他面看

來，天皇權力的增大——就圖謀反抗，但終於不能達到其目的。

氏的制度，雖有如上的許多可以崩壞的原因，但這制度，卻是長久存續。最初中國文化傳來時，在社會生活上，還不能喚起顯著的變革。從應神天皇治世（270-310）到雄略天皇時代（457-479），日本與中國的接觸，最爲頻繁，然氏的制度，還沒有何等變遷。但在其內部，將要顛覆現制度的時代潮流，已經漸漸地膨脹起來，很猛烈的動搖，有時表現於外部。例如在仁賢天皇及武烈天皇時代（488-506），屬於天皇氏之一個皇別大氏，從其氏上「平羣大臣」之指揮，欲謀叛天皇，但被誅於一個神別大氏，遂歸平定。又在武烈天皇之世（489-506），天皇大氏從其內部，起了大大的變亂。然而，依靠祖先崇拜而支持下去的社會的結合，尙且鞏固，暫時以氏的制度，卻堪耐住多方面的壓迫。

雖然如此說，可是中國的交通所齎來的文化發達，究竟顛覆了氏的制度得以支持的宗教思想，並且在能助長其崩壞勢力的政治上及經濟上，發展起來，成爲得到其最後勝利

的一大動因，是甚麼呢？就是佛教的傳來。

佛教的普及，最初雖然遭遇許多困難，但沒有多久，即在用明天皇及推古天皇時代（592-628）首先對於上流社會，確立鞏固的基礎，而佛教所給與的影響，非常偉大。從來日本人所崇拜的「神」，祇有其祖先，以外的甚麼都不問不知。但佛教卻是宣播他全然不同的宗教思想了。即第一，教示站在所有人類之上，支配萬人的神佛；第二，教示個個人有神聖發展之義務。這第二的思想，引起非常重大之影響。因為這新宗教所命名的義務的對象，即為個人，而以個人為中心的人生觀，是不消說對於素不承認個人存在的日本人，頗有重大意義。現在，對於日本人的舊宗教思想，要說明佛教的本質，本來不是正當的，祇好把這個題目，委託於專門家講明。【註六十一】

【註六十一】例如 Asiatic Society 出版的種種著書研究，且參看：Satow, Revival of Pure Shintoism.

但在這裏，還有非先究明不可的一件事，就是佛教的教旨，以個人為對象，而不是和日

本舊教一樣的以祖先崇拜觀念所結成的全員爲對象。從來各氏，唯有氏上以代表者的資格，祭拜其祖先，而且日本人，祇有天皇以全體代表者的資格，祭祀其共同的祖神。但佛教以信仰佛陀爲各個人直接的義務，以爲人生的罪孽，無論何時是個人的，對於佛陀，祇依靠個人的信仰，纔能得到渡脫。關於幸福，佛教亦以同樣的教旨，爲個人的幸福。尤其關於來世的佛教教旨，更爲重要。從來日本人最普遍的思想，就是祇有氏上纔能爲來世的神，以保持其永遠的生命，而各氏是爲着這祭拜祖先的氏上得保永遠的生命，捧納供物，可是在這氏上支配底下的氏人，絕對不會保存來世的生命。佛教是不然，其所謂「未來」頗爲重要，以爲各個人，依現世的善惡行爲，或有成佛，或有受罰。要之，佛教對於個人的覺醒，有最大意義，而且對於個人的存在與日常生活的行爲及衝動，喚起個人的責任思想。

日本因接觸了高尙的中國文化之結果，在佛教傳來之初，首先引起的影響，就是天皇權力的日見薄弱。蓋天皇權力的基礎，乃在於皇祖天神之代表者及媒介其神意的地位。可

是有一個從來想像不到的東西，站在皇祖之上，依其意思，支配各個人之生活。這個教理，自然和天皇權力所以確立的舊宗教思想，不得不衝突起來。

關於佛教的普遍傳播，最初崇信的祇不過兩三個氏上。他們把佛教要做爲反抗天皇權力而增進自家權勢的工具，即依大氏的蘇我氏之指揮，聚羣結黨，而所謂物部氏對之，卽爲舊教而鬪爭。這樣惹起了含有政治意義的宗教的鬪爭，於是許多的氏，或與蘇我氏爲黨，或與物部氏結朋，然其勝利，終歸於蘇我氏，而物部氏則歸於衰亡。因之，天皇的地位及權力，受了很深的瘡痕，遂感到從來的制度，似乎全然崩壞。

在這個時候，厩戶皇子，卽聖德太子，斷行政治上法律上組織的改革，以企圖皇權的復興。他以為欲達到這個目的，非先依靠新教不可，遂熱心的崇信佛教，而且獎勵。因爲這個緣故，一直到現在還是以太子爲佛教最尊貴的恩人，以爲佛陀爲着擁護佛教，假以太子之身，化現於世。聖德太子的熱心於佛教就是如此，但是他所豫期的依靠佛教而要伸張皇權的

目的，終於不能達到。他的依佛教而要支持皇權的企圖，在其所選定的「憲法」裏面，也是明地表示。但是太子，未曾着眼到佛教的教旨和從來爲皇權基礎的舊宗教中間的互相矛盾。倘若要拿佛教來替代從來的舊宗教，那麼，對於皇權的擴張，又不得不確立別一個基礎，以替代其祖先崇拜，可是太子之行動，竟不出於此，祇喚起個人思想即個人責任的自覺而已。

然而，在要推翻皇室權力的企圖正是緊張的時候，富於深謀遠慮的政治家，就明白了利用佛教的益處，故對於佛教遂不得利用於皇權擴張。因爲自從宗教思想變革以來，祖先崇拜觀念漸漸地薄弱下去，不僅是天皇大氏，日陷於危境，即所有的大氏，亦悉在危急之中。就是因皇權動搖，氏上在其氏內部的權力，也要動搖起來。換句話講，不但天皇之地位危殆，即從來謀害天皇的其他大氏的地位，亦日形危急。這樣，佛教打開了大氏崩壞的端緒，並且認定個人爲自主自立權利義務之負擔者。這一定和從來的共產社會秩序衝突起來，遂

至於把牠打破。

這個樣子在從來天皇和個人中間介在氏的制度崩壞的當中，皇室和各戶間，早已沒有出於反抗態度的團體。天皇權力，再逢向上增進的機運。

於是，賢明的中大兄皇子與其心腹中臣鎌子（或稱鎌足），早就看出這個局勢，而等候着時期之到來。皇子與鎌子相與爲謀，討伐衆所懼怕的蘇我氏，以成中興大業，而博得國民的英雄的聲望與歎賞。蘇我氏滅亡之後，皇子與鎌子馬上斷行大化改新，要確立天皇政治不依靠氏的制度的基礎。然而，單單蘇我氏之滅亡，還是不能夠達到打破所有氏上而大成其計劃之目的。最初這個機運的成熟，其實在於天智天皇（前中大兄皇子）崩御之後，白鳳元年（672），正統皇位繼承者天智天皇的皇子（大友皇子即弘文天皇）與其伯父大海人皇子（即天智天皇之弟）之間，稱兵交戈（壬申亂）的時代。大海人皇子戰勝後，即皇帝位。但在此戰亂中，幫助天智天皇的正統皇位繼承者（弘文天皇）的有力量的大氏，

悉歸敗亡，而所殘存的祇有大海人皇子的氏上。可是大海人皇子，即武烈天皇，頗爲英邁，對於壬申之功臣，不讓給誇勢逞權的地位，遂繼續以皇權確立爲宗旨的天智天皇的改革遺業，就很容易的把牠大成。

所謂大化改新的目的，在於打破站在共產基礎上面的氏的制度，而確立根據個人思想的君主直接統治臣民的專制政治。詳言之，天皇的支配權，因佛教帶來的個人思想而陷於危險，然這危險時代之傾向，一轉爲天皇權力之提高與強大，即天皇從有力量的一個氏上資格，竟達到專制君主的地位。

但是以上的說明，還有很多的限制存在，就是朝廷的勢力範圍，事實上限制於大和地方，而不能普及於日本全土。蓋大和以外的地方，天皇祇委任其地方官（國司）以執行行政，其薪俸是由該地方貢獻於天皇的賦稅中拿出一部分撥給而已。並且當時交通不便，中央權力不及於地方，所以那些地方官，事實上站在獨立的地位，濫竊皇權，僅僅在名義上認

爲朝廷之支配權。這可以知道握有中央權力的天皇元氣的強弱。如果皇室元氣，一經衰微，以行文弱之風，則事實上不能不發生出獨立領主的割據。從來成爲帝國擴張的動因的氏的制度之崩壞，卻是利用於彼等的支配權。這些事實，在舊日的大氏氏上爲其官員——屢屢有此事——的地方，特別的容易發生。因此，以個人爲帝權擴張的基礎的大化改新，究竟使天皇權力，事實上不能不局限於「小大和」地方。並且隨着地方官的權力增加，不得不形成後世封建制度的基礎。從這一點看來，大化改新，似乎成爲從氏的制度過渡於後世的獨立領主支配關係的橋津。

第二節 大化改新

孝德天皇大化二年（646）發表改新之詔勅，同年又大詔天下，實行改新，其文曰：

原夫天地陰陽，不亂四時，故此天地，能生萬物。萬物之中，唯人最靈。最靈之中，聖人

爲主。是以，聖主天皇，則天臨御。俯念人民各得其所，暫不忘於懷。而今，王之名，名，臣，連，伴造，國造，分其品部，別彼名，復以其民之品部，雜居於國縣。遂爲父子易其姓，兄弟異其宗，夫婦不同其名，一家三分五裂。由是，爭訟盈於國朝，彌滿相亂之事，終不見治績。從今，上自御宇天皇，下至臣民，所有品部，宜悉廢之，皆可爲國家之民人……

其後，爲着貫徹這詔勅之根本思想，又發表許多詔勅。

「カバネ」(骨)制度廢除之後，氏和官職，就完全分開了。在這改新之前，氏上以氏之代表者的資格，依氏位之高下，世襲的充任該氏所屬的一定官職，既如上述，但現在則不然，國家的官職，不問其位之高下，推舉才能優秀的人材充任，而氏就失去了政治單位的性質。所有人民，直接屬於天皇，而天皇又不經過氏上之手而直接統治。戶籍(ヘウムヌ或稱ワシダ)調查，亦於此時發生，各戶的人口，各個人的姓名及在戶內之地位，乃至其健康狀態及

容貌等，一一記錄。這就是天皇直接接於各個人，發生利害關係，而要知道其情形之原故。又把全國土地，分爲許多國土，更把牠劃分爲郡，由其郡國人民，徵收一般的貢賦。

從來土地屬於各大氏，但後來認定天皇的最高所有權，委任各戶而耕作或利用。又設所謂班田制，在一定時期，分給於各戶。

行政爲天皇直接管理之事務。這個實施，雖委任於從來的氏上卽臣，連，伴造，國造，等執行，但彼等早已不能夠依靠固有的權力，賦課其人民與土地的用役，祇以天皇之官吏資格，執行其職務，由人民貢納於天皇的賦稅中，取得其薪俸而已。

天皇本來是一個有力量的氏上，現在成爲從來屬於其他氏上的所有人民之直接統治者，又依這改新，由各氏上，奪得其對於人民與土地之權力。而那些氏上，祇是爲天皇的官吏。

這個樣子，當時佛教及祇流行於上流社會的儒教，據其教理，證明剝奪氏上權力，所以

合於理義之道理。藉着這個學說，欲確立帝權擴張的基礎。那是在改新大詔裏面，也可以看到的。現在略舉其根本思想，就是：『氏上政治，雖爲自然秩序，然氏上多數缺乏以治者所必需之德性，故發生許多偏頗不公平的行爲。但天皇爲站在治者之上的治者，仁德萬全，因此在這最高統治者，附與絕對權利，則可得以維持全國的平安秩序。』這樣，孝德天皇，顧念國民之幸福，親身教示如上的理論，所以正當的例證。儒教所謂「君爲民之父母」主義，是他實在努力地要躬行實踐。

雖然如此說，但是並非因爲儒教的國家哲學如是，所以馬上得到帝權擴張這不消說了。其最重要的原因，就是事實上的權力，握在當時皇室的手裏。當時皇室權力，宏大無限，如上的有利於帝權的國家哲學，就很容易實現。

大化改新，以皇帝提高爲獨裁君主，這個原因，不單由於國內的自然發達，並且多半由於外國文化的影響。從這一點看來，大化改新類似於明治維新。因爲明治維新也是從外國

文化的先例，受了刺戟。其實這兩個改新，很明顯的有類似之點。明治維新爲文明史上未曾有的唯一的事例，同時大化改新亦有不少的偉大的事蹟。關於這兩大革新的所以喚起的必然結果及所以能實現的發展史上的動因，不單是在此說明，並且有深刻研究的必要。但在這裏，還有特別要引起讀者注意的一件事，就是大化改新當時的朝廷，眩惑於中國唐朝的燦爛光輝的文化，徹底的要模倣唐制，而建設這光輝的文化，這好像明治維新當時，汲汲於模倣歐洲的狀態一樣，然而，大化改新當時，日本還沒有具備和中國一樣的能確立中央集權的基礎條件。當時日本國民的經濟狀況，還沒有發展到由中央支配地方的階段。

第二節 大寶律令

大化改新的創案者中大兄皇子及鎌子，是中國制度之崇拜者，熱心的研究當時支配中國的唐朝的政治組織。並且和尚旻及高向史玄理，親身到中國，考察其國情而返國，被舉

爲一國博士，干與新政府的劃策。把這個改新制度，編爲法典，這就是大寶律令。中大兄皇子最初着手改新事業時，卽從事編成這個法典，後至親身卽位爲天智天皇（662-671）的時候，就把牠完成。此法典因天皇都於近江，故稱近江律令。初不公布於世，後至天武天皇（673-686），把牠改定，一直到持統天皇朱鳥二年（689）始頒佈於國司。文武天皇四年（706）復有改定律令之詔勅，翌大寶元年始得完成。大寶二年遂頒佈於諸國，稱牠爲大寶律令，有令十一卷，律六卷。到了元正天皇養老二年（718）復行修正，然其大綱則無變化，祇改細目，務合當時事情。這稱爲新令，又稱爲養老律令，律令各有十卷。普通所稱爲大寶律令，卽指此養老律令。從前的法典，悉爲逸散，無傳於後世，唯此養老律令，雖有所缺欠，然其大部分，依然留存於今日。

如上所述，大和改新以唐制爲基礎。現在拿中國法典與日本法典來比較研究，則所謂「律」（刑法的規定），不外乎唐法之模倣或變化。然在本論最可注目的「令」，便顯著的

與唐法不同。這大概因爲要務合實際民情而屢屢改正〔註六十二〕之原故。所以在大寶律令中這一部分（令）可以說是在唐法基礎上所築上的日本法律思想的產物。關於戶及繼承法的規定，更是如此。

〔註六十二〕法典改正之時，對於「律」殆無接觸。

大寶律令，一直到現在，在日本歷史上，可記得的範圍最廣的唯一的法典。大約從七世紀到十九世紀，施行於十數世紀之久。所以，要考察當時經濟單位發展的法律方面，不能不先要研究大寶律令。

第四節 五保制度

在上面講完了一般的序說，今再進而詳述其重要事項。

在這時候，其所變遷的根本傾向，在於統治者的權力增進。

氏上的家長政治，是一種諮詢政治，而是沒有發生獨裁政治。以家父權支配其氏人的氏長，選擇有名望有能力的人以充任。在此情形底下，統治觀念在天皇氏之內部，最先發生，這固屬當然之事。因為天皇氏所支配的體僕及土地的數目最多，而實力所在之處，自然引起統治觀念。由此觀之，大化改新，可說是把統治者的皇帝之實力，先確立於觀念上面的。

所有權的觀念，亦先在天皇氏發生。天皇獨為全國土地之所有者，而替代了氏的地位，其他人民，祇有使用收益的權利，而這使用收益權，非屬於氏而屬於戶。於是氏就失去其政治上及法律上的職分，戶在天皇之下，成為法律上單位。這事實，在大寶令中以氏為第二位。這一點看來，也很明瞭。又在繼嗣令中規定：氏之宗家無子孫時，在該氏全員中，選出堪任氏宗者，須得天皇之裁可。從這一點也可以知道能統率氏人的地位繼承者，已經在前時代，從其氏人中選定。

在前時代之末，所引起的社會生活的變遷，多半由於氏的法律上的廢止。本來，小氏結

合各個家屬共產體（戶）以成最高單位，其氏上嚴守屬於該氏之戶的共同利害，並且裁決戶與戶間發生的爭議，或任免其氏人之官職，在戰爭時，小氏在其氏上指揮之下，編爲一隊。但現在則不然，一家的私事，尤其經濟上的事情，各戶獨立執行。但是，戶在經濟方面，還要倚屬於地位較高的氏的境遇，亦未嘗不無。卽戶窮乏之時，得宗家之扶養，有時完全爲宗家收養。這收養的氏人待遇，依與其氏上的血緣遠近，有所不同，卽五親以下的血緣者，則爲不自由民，稱他爲家人。家人與其他不自由民不同的地方，非是家人，不准買賣。

依以上的說明，可以知道當時社會發展的階段究竟怎樣了。要之，氏已經不能爲單位，而戶爲法律上政治上的單位。大寶令的規定，亦祇認定這個戶。可是，從來氏的制度的遺物，也不能說是沒有，卽本家與分家的關係，現尙殘存。故在社會關係上，氏還是有多少單位的意義。

大寶令是務行統一的行政。在京師以八戶爲行政單位，稱牠爲行。每四行更設大單位，

稱爲町。四町爲保，四保爲坊，四坊爲條，一條以二千零四十八戶組織。每坊置長一人，每條置令一人。在地方則以五十戶爲里，每里置長一人。合若干里漸次組織上級行政單位，稱爲郡。一里之戶數有六十以上時，分爲二里，郡則依其所包含之里數多少而分別。卽二十里以下十六里以上爲大郡，十二里以上爲上郡，八里以上爲中郡，四里以上爲下郡，四里以上爲小郡。這種區劃方法，亦由中國制度採用，是不用贅說。但里與後世所起的村不同，村爲純然的村落團體，但里爲行政目的的人爲的結合，在鄉村生活上，似乎沒甚重大的意義。

就傳來的戶籍文書，考察當時的家族員數，某一戶是戶主的妻子，弟，伯，從兄弟，甥姪，及戶主以外家屬的妻子等一共有二十四人。〔註六十三〕大寶元年調查的豐前國仲津郡丁里的某戶有二十三人。〔註六十四〕又大寶二年調查的美濃地方的某戶有十三人。〔註六十五〕當時在一戶內包容這麼多數人之例，實在不少。〔註六十六〕從這些事實觀之，拉特根的當時戶之人員平均四人之語，全然沒有根據。

【註六十三】橫山由清田制篇卷四三丁。

【註六十四】荻野小中村日本制度通卷三，一〇丁。

【註六十五】橫井時各大日本不動產法沿革史三八頁。

【註六十六】本書中日本古文書引例。

要之，氏失去重要地位之後，戶之家屬共產體，依然保有經濟單位之性質。

以當時制度，後世卻還有重要意義的，即爲五保制度。所謂五保是隣居之五戶，爲着共

同保護而結合的。若有從新加入保內，或由其保脫離者，則一定通知各戶。戶爲保之組織份子，對於政府，負有共同擔保之責。例如保內某一戶主，欲避免公課而逃走時，五保以團體負責把他搜查，若三年不返，則把逃走者的戶，由五保開除，把其土地，歸還於政府。在逃走者搜查時期的三年當中，該戶員中，若有殘存者，則由其殘存者耕作該戶之土地，而對五保員共同之責。如果殘存戶員不能耕作時（例如無殘存者），逃走者所屬的五保人，代耕某土地，代納其所負之課稅。並且逃走者的三親以上的血緣者居住該里時，則均分爲佃作，同樣地

負擔納稅義務。貢稅是不一定限於共同擔保者負責。這所謂五保，大概是不外於對政府爲共同擔保團體，又成爲一種行政單位。

從經濟方面看來，五保第一爲納稅團體，戶不能盡納稅義務時，五保可以代之。第二依據戶令：『凡有鰥，寡，孤，獨，貧，窮，老，疾等不能自存者，其近親（在此境遇，其宗家爲第一義務者）收養之，若無近親，則歸坊里撫養』等語，可知五保有救養戶之責任。

五保制度之起源，還未明瞭。當時中國爲着軍事上的目的，而設有類似於五保的制度。依栗田博士主張，日本既有史以前時代，爲着軍事的目的，以五，二十五，百，二百五，十，千，二百五十等人數編成。這種區分的方法，漸次實行於一般的平和生活裏面。栗田氏又謂部（卽羣衆之意）爲單位，由以上的以五所乘之數爲組織。〔註六十七〕

〔註六十七〕栗田氏之說，譯在 *Simons and Wignori, a. a. o. s. 225*。但息蒙 (*Simons*) 所言，德川時代的五人組制度，爲事實上目的等語，是錯誤的。

(參照栗田先生雜書卷十二上古的兵制)

照我的意思，五保的起源，起在氏失去單位性質的時候。因為從來的氏，已經倒壞，而把全國的人，從屬於一個人支配之下，這是自初不通於經濟及社會狀態。戶之小單位，從此謀獨立的生活，政府把各戶從屬於直接支配之下，但是爲着行政的目的，設置比戶較大的單位，卻爲便利。換句話講，在原則上把各戶服從於公權底下，但事實上這原則沒有實現之可能，所以，不能不設置共同擔保團體的五保。在這個時候，也許有模倣爲軍事目的而存在的類似的組織，可是五保制度，全然沒有軍事的性質，祇有共同擔保的義務而已。這制度，後來在地方生活上，不僅有關於公權（領主權），而且在私經濟關係上，也有重大的意義。如德川時代之五人組制度就是。（註六十八）

【註六十八】在多方面，五保制度是和英國的“Frankpledge”及“Tithing”制度相似。（參照 Pollock and Maitland,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2nd. ed. Cambridge 1898, 1, 568.）但其不同之點是英國的制度，屬於“Tithing”的人，對於過失亦有共同擔保之責。

第五節 班田制度

日本國家，以氏的制度爲開頭，天皇奪取氏上之權力，直接支配全國民族。關於這個國家的成立，從來，天皇對全國土地，有排他的所有權，但這所有權，絕對不能看牠爲「押領」，祇是表現實際發生的權力推移，這究竟不外於天皇爲專制君主的結果。蓋從來土地，除着氏族共有權外，無所謂所有權，而全國土地悉屬於大氏團體，小氏祇占有其所需要的土地，而使用收益而已。尤其屬於各氏的土地占有權，並不是確定不動的東西，是依必要而隨時可以變動。然而，氏的制度崩壞之後，天皇成爲全部土地的所有者，而且跟着對外國的國家觀念漸次發達，對於一國領土，認定天皇的絕對的第三權，所以，日本土地的特殊所有權，先自天皇發生，到了後世，遂變爲普通人民的土地私有權。

這樣，土地所有權專屬於天皇，而一般人民祇有使用收益之權利。而且各戶所使用收

益的土地，依其人口而分配。這個土地分配法，即爲「班田制度」〔註六十九〕

〔註六十九〕班田制度，一部是由中國傳來的。伊藤東隱氏在其著制度通卷八裏面寫道：

「夏世稱爲「貢」，殷世稱爲「助」，周世稱爲「徹」，詳述於孟子。所謂貢法，在夏后氏世，以田十間爲一組，每一間有五十畝，每人分給一間，每間有溝，所謂十夫有溝是也。秋成時每一人以五十畝之十分一，即五畝之收穫，納於政府爲年貢，其餘則各歸自己所有。貢爲「奉」之義，故孟子言：夏后氏五十而貢。此時皆是私田而無公田。」

夏貢法圖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十夫同井一夫各
受田五十畝納五
十畝之稅於上

所謂助法，在殷之世，以田九間爲一組，每一間有七十畝。每間掘溝爲界，形如井字，故稱井田。當中之七十畝無主，指爲公田。周圍的八間各有七十畝，分給八人耕作，指爲私田。所謂八家同井是也。八人同耕公田，秋成時，以公田七十畝之所得爲年貢，每私田七十畝之所得，各歸自己所有。助爲「相助」之義，即借百姓之力，助耕公田，此謂助法。故孟子言：殷人七十而助。先儒言：此外還有屋舍，但未詳。

殷助法圖

七十	七十	七十
七十	公田	七十
七十	七十	七十

八家同井一家
各受七十畝助
耕公田

所謂徹法，在周世，分國中爲都鄙與鄉遂（六鄉六遂，稱爲鄉遂，在都鄙之內）在城市隔遠的都鄙，襲用殷世之助法，在城市附近的鄉遂，襲用夏世之貢法，即通用二代之法，此爲徹法。徹有通徹之義。周世每人分給百畝——（註）每畝爲百步故百畝爲萬步，如大化，大寶之制三千六百步爲一町——故孟子言：周人百畝而徹。

周徹法圖

百畝	百畝	百畝	百畝
百畝	百畝	百畝	百畝
百畝	百畝	百畝	百畝
百畝	百畝	百畝	百畝

此爲夏貢法
鄉遂貢用法
徹有二說今從此說

周徹法圖

百畝	百畝	百畝
百畝	公田	百畝
百畝	百畝	百畝

此爲殷助法
都鄙助法

周之末世，王法解弛，貢法，助法之行，不如前古。魯宣公時，改收十分之二，見於春秋左傳。後之諸國，雖未詳悉，概可想知。至孟子時，益之頽敗，周之助法，不見實行。孟子常引詩經言「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可知周之助法，既悉廢之，然井田之形尚殘存焉。至秦孝公時，商鞅廢天下之井田，以闢阡陌，井田之形，於是悉變。此時貢賦之分量不確，漢人論秦事爲大牛之賦，因之先儒言秦世收十分之五，其餘半分爲人民所有。秦之二世，繼行此法，益聚賦斂，海內愁悲，遂失天下。

唐高祖武德七年，始定均田賦稅，凡天下丁男十八歲以上者給田一頃——〔註〕百畝爲一頃——病人及寡孤妻妾，給田三四十畝。若爲戶者加二十畝爲永業田，代代傳之子孫，其餘爲口分田，祇得耕作一代。其年貢有三種，稱爲租，庸，調。

租庸調圖

租，有田則出 歲輸粟二石

庸，有身則出 絹綾施布

調，有家則出 歲役二十日（不役出絹）

考察中國古代稅法，三代之時，用井田法，每人給田百畝五十畝或七十畝，以收其十分之一，此外有軍賦征稅，但無戶賦口賦。自秦代廢井田法，捨地而稅人，遂起「口算踐更」等法。至唐初，損益前代之法，爲租庸

講法，又征收田賦，戶賦，口賦。代宗之時，依宰相楊炎之議，改爲兩稅法。後世亦遵用此法，其中稱庸調法，由每人之身上斂出。卽自十八至六十歲爲止，給與田地而收賦稅，所謂人丁本位是也。大曆以後，兩稅不依人丁而依百姓的貧富爲標準，富者多納而貧者少納。宋代亦然。孟子集註中，所謂「兩稅三限之法，卽此義也。明代亦依此法，然少異於唐。

日本班田的起源，恰在中國唐代關於井田法及古代中國的土地所有狀態，可參照：Sincox, *Primitive Civilisations*, vol. 2. London, 1896. 關於班田制，參考：Tarring, *Land Provision of Taihoro*.

所謂班田，爲分班田地之義。這制度的最要部分爲口分田，所以，或稱「口分田制」。田地依朝廷派遣的班田使指揮分配。孝德天皇大化二年始行班田。其分配依據爲班田基礎的戶籍帳簿而實行。每六年爲班授時期，這是依大寶令始爲明文法。然自大化二至至大寶二年，已經有六年一班的實際定例。如有例外的境遇，每詳述於史乘。

據大寶令規定，班田方法，概如下述。

凡田地六年一次爲班授，此班授之年，稱爲「班年」。六歲以上男子受二段之口分田，

女子則受男子之三分二即一段三分之一〔註七十〕

〔註七十〕但後來，依田地人民的多寡等地方事情，班給定額以上的田地。例如清和天皇貞觀十五年（833），應

太宰府之請，班授筑前國田地時，對課丁（有庸役義務之男）給田三畝二百二十九步（一畝爲三百六十步），對不課男子給田二畝，對女子給田一畝。光孝天皇仁和元年（833），土佐國班田時，正丁給田四畝，次丁及中男給田二畝，不課男子給田一畝，女子給田五十步。

如有死者，其口分田在其次班年，返還於政府。離戶者「例如逃走」亦同。此等口分田，在其次班年之內，其戶內之人可得佃作，且納其租稅。這裏最可注意的就是田地並非於每六年從新班授於各人。即一經班授的部分是許其生平耕作。到了班年，祇對於六歲小孩從新給授，並對於爾來已死者的土地，把牠返還於政府。

因土地薄瘠每年不堪耕作，而隔一年可得耕種的土地，稱爲「易田」。口分田以易田班授時，給以二倍爲定則。在人口稠密土地不足的地方（使鄉）不能給與其定量（男二段，女爲其三分之一）。反之，人口稀薄土地豐裕的地方（寬鄉）不許超過其定量，其所餘土

地，稱爲剩田，卽公田之一種。政府把牠給人耕作，只收佃租（或稱地子）。或有國司直營，以政府之計算，雇人耕作的。

口分田是在可能的當中，給與其住家附近的土地。口分田如因自然力崩壞或埋沒時，等到其次班年，由政府修築。如或不能等到班年時，上記之剩田補給。參加戰役而生死未詳者（註七十二）的口分田，如有五親以上的親屬同居者，許其十年間佃作。十年後尙不返家，則把牠返還於政府。若返還後返家，則再把以前的口分田交給。

〔註七十一〕田令中：『凡因主事沒落外蕃不還……云。其註釋曰『戰事謂之王事也。謂蕃使而沒落者非也。諸蕃使若經涉險難，而終沒落及死者，准入此例。爲入大功故，不經險難者非。』——譯者。

戰死者之口分田，可傳給於其子。雖有女子及其他親屬同居者，但不傳給。戶主逃走三年而不返，則不待班年，返還其口分田。在三年間，五保及同里居住的三親以上親族，均分耕作之事，既在上面說過了。又戶內者逃走時，其口分田，六年間屬於該戶。

不自由民亦得口分田。尤其官衙奴婢（官有奴婢即朝庭所屬手工業者）亦受和自由民同量的口分田，且有免繳租稅之特權。可是，家人奴婢（私有奴婢）依鄉土之寬狹，得自由民之三分一，又有納稅之義務。這樣，在官有奴婢和私有奴婢之間，有差異的原因，依中野氏之言，官有奴婢是有獨立之家計，但私有奴婢是隸屬於其主人之戶而無獨立家計之必要的原故。（註七十二）

〔註七十二〕天日本租稅誌卷之三、五丁。

養老七年（723），祇對不自由民十二歲以上者，給與口分田。延歷十一年（792），五畿內班田時，不給於私有奴婢，祇對於無田之寺院奴婢，給與自由民的三分一。因當時五畿內，為全國中心，人口增加，故班授之土地無充足存在。

租稅有三種

一、庸——勞役

二、調——以鄉土產物繳納之租稅

三、租——以稻繳納之租稅

大寶令之賦役令中，納稅之種類及分量的規定，頗爲詳細。對此值得注目的就是這些租稅，對於口分田使用收益權的許與，爲相對的報酬。在王朝時代，其稅率爲其收穫之十分三乃至五分，多數以稻繳納，或例外之其他穀物繳納。到了封建時代，其稅率增至十分五乃至六分。

依以上的說明，以爲各個人於班田之時，都有得到口分田之權利，是錯誤的想法。班授之際，以戶爲單位而非個人，這是橫山氏既所注目的了。〔註七十三〕

〔註七十三〕田制篇卷四，九丁。『授田之順序，不依個人而依戶……』

本來各人所受的田地分量，依六歲以上的戶員數而規定。但這戶口數，祇爲決定有受分量的計數上的標準。其使用收益權，非屬於個人而屬於戶之專體，戶主代表全戶而行使

此權利。全部口分田的戶主之權利，亦爲家督相續之最重要的目的物。戶主死後，其口分田亦不能分配，又不能歸屬於其家督相續者所有，而其相續者把牠返還於政府。其餘口分田則屬於該戶負全體的共同占有，各人有均等之權利。這樣，依戶口數而計算的口分田的權利主體，不是個人，乃是戶。並且承繼前戶主地位者，不能相續其父親的口分田，祇不過承繼其管理權——詳言之，對全部口分田，可以行使其家長權之戶主權利。

口分田外，各戶還受一定的「園地」，以植桑漆。若非戶絕家之境遇，其園地不還於政府。戶分有上中下（戶之上中下，依戶口多寡而臨時規定。其餘上上戶，中中戶等亦準此例）三等，其培植之樹木數量的規定，略如下圖。

上戶 桑三百根 漆一百根以上

中戶 桑二百根 漆七十根以上

下戶 桑一百根 漆四十根以上

園地與家屋一樣，許自由賣買，但不得喜捨或賣給於寺院。

口分田之班授，多行於水田，但陸田之班授，亦未嘗無例。如山城及阿波地方無水田，故以陸田班授。這是明見於史乘的。〔註七十四〕

〔註七十四〕淳和天皇天長七年(826)四月，阿波地方的水田十町二畝，混雜陸田，分給人民的口分田，蓋因耕地岸高，引水不便故也。(類聚國史)

陽成天皇元慶四年(860)三月，山城國班田使解釋曰：……京戶男每人水田一段八十步，土戶男每人水田一段八十步及陸田二百步爲班授。……但京戶男水田一段百步，土戶男水田一段百四十步及陸田六十步的註釋是錯的。……當時班田使所豫期的計劃是在新隱田水田一町二畝三百二十步中，拿出一百步來，增加爲一段百八十步，陸田則減爲六十步，水陸田合計每男人爲一段二百四十步，其分給總數男人二萬四千三百四十九人……(類聚國史三代實錄)

山城，阿波兩國的班田，是陸田水田混合而班授。(延喜式民部省上)——譯者。

在其他陸田不以口分田班授的地方，是否把牠爲共有地而隨意利用，這是不甚明瞭。

大寶令中，以山川藪澤認爲共有地，政府及人民可得以隨意利用。由此觀之，陸田亦似乎屬於共有地。上面說過的一樣，每於水田不足而以陸田班授的時候，特載在史乘。從這一點看來，足以推知陸田爲特有地，而把牠班授則屬於例外。因爲陸田在米作方面，所需要的勞資比水田較多，因此，當時日本人以爲陸田與森林牧野無多大分別。但我的這些話亦不過一種推測，其正確與否是尙待後日之攻究。那些耕地的所有關係，已經有了大大的變遷，但森林牧野仍然成爲共有地。從這一點亦不待說明而可以明瞭。這種土地，一直到領主佔有其絕對權利的德川時代，卽通貫日本歷史全體，成爲一種共有地（Allmende）。尤其德川時代的領主，亦沒有保持這種土地的權利。到了今日，在鄉下的人民間，對於其鄰近的森林，亦似乎有了某種權力一樣。這種思想的結果，遂產生了可驚的侵害森林所有的犯罪者，其數目如統計上所示的。〔註七十五〕現行民法是徹頭徹尾的採用德國民法，然尙認定入會權。

〔註七十五〕其最切實的例是近年在大和地方所發生的複雜的訴訟。大和地方的所有森林權是以「森林的使

用收益權屬於個人，然其占有權屬於地域團體，即莊、鄉，爲基本思想。這就是在該地方不絕的發生此種訴訟之原因。參照戶水博士的吉野森林（法理論叢第五編，明治三十二年發行）。

那末，大寶令的口分田制度，果然實行到某種程度，這也是重大的一個問題。前代的耕地共有制度的事實，上面已講過了。所以，口分田制度也不是突如其來的新的制度，卻是可說來既從存的耕地，共以有制度，隨着日本國家組織採用唐制的一種變型。但勿論從那一方面看來都是一樣，天皇的權力集中，對於所有權亦開了一新面目。關於當時土地綜合所有權的狀態，雖沒有何等確證，然從來土地所有權，屬於各個大氏，而非屬於民族全體，這是容易的推測到。但現在是不然了。天皇成爲唯一的土地所有者了。古代的耕地共有制度和新的班田制度的差異，即在此點。在民的制度時代，由大氏的氏上分配其土地，而在班田制度，則由中央（朝廷）支配。並且口分田制的盛衰是依天皇的權力發展如何而定。即日本雖採用唐制的組織，但不能達到其目的。由一個中央權力支配全國的狀態，也不過後來徐徐

發生的。在舊的氏的制度漸次崩壞的當中，其社會內部組織之變遷，實在沒有那麼快，所以從當時經濟上及社會上諸狀態觀之，新的中央行政絕對不能夠沒有妨礙的實行於全國。尤其交通不便，不能由一個中心點支配全國。因為這個緣故，朝廷的勢力範圍，不得不局限於帝都附近的五畿以內。這就是口分田制度及其他許多改新的企圖所能實施的範圍。

口分田制度，跟着社會的進步與發展，自然和大寶令的規定有些相反，但牠大約施行到十世紀的末葉。

班田制度，一直到聖武天皇神龜三年，雖不無多少變遷，但上體大還依照大寶令的規定而施行。然而到了延歷二十年（801），以六年一班，改爲十二年（一紀）一班，又沒有多久（大同三年）（808），恢復爲六年一班，到了承和元年（835），復依延歷式，爲十二年一班。當時的班年，隨地方而有大大不同。即不準行大寶令班田制度的地方甚多。徵諸記錄，多年不行班田制的事實也是很多。到了九世紀末葉及十世紀之初，其制度大爲紊亂，全無關於班

田之記錄。那末，班田制度，凡在一百年間普遍實行，又在二百年間是部分的不規則的實行了。其所以如此的原因，就能了解這制度的真相可以明瞭的，即這班田制度的普遍實行，是其權勢普及於全國的有實力的中央集權的存在，爲其必需的前提條件。本來當時朝廷，模倣唐制而要努力實現，但事實上無法達到其所預期的目的。帝都距離愈遠，中央行政的勢力不能不愈少，並且班田制實行的範圍，祇限於朝廷的中央權力所能施及的地方。隨着皇權的衰退，事實上獨立領主的支配替代了皇權，於是班田制度亦自倒壞。這種頹廢的徵候，在九世紀末葉，已經表現出來的。

大寶令及其他許多詔勅，曾否認個人的所有權，而人民祇有使用收益的權利。全部田地依班田制，祇許各戶的使用收益，而其土地所有權則專屬於天皇。但據令中奴隸、家畜等關於動產的質押及賣買的規定看來，可知認定這些動產的特殊所有權。這裏，最值得注目的然是一般人民的特殊所有權，先由動產發生，而最初是屬於戶。大寶令中關於住屋基地

及墾田的賣賣，一定要經過所屬官司的申牒，如無賣買的公驗（國司郡司的賣買證書），則認無效。反是，園地是可以自然賣買，但絕對禁止喜捨於寺院，這也上面說過了。到了和同六年（713）勅定對於基地及墾田賣買，必以貨幣爲代價，延歷二十一年（802）再勅令這個規定之勵行，並制定田地的代價。在國內貨幣還是僅少的當時，此等令力事實上不能發生甚麼效力。到了天平勝寶三年（751），更禁止基地之質押。

依據這些規定及橫井氏的日本不動產法沿革史中所引照之史料觀之，天皇以外無土地所有權者的原則和實際事實到底不能相容。關於基地及墾田賣買，既有如此的規定，那末，對於土地的特殊所有權，亦不能不逐漸發生的。口分田制的能維持是以上的特殊所有權還不重要的時候，然而跟着經濟狀態的進步及人口的增加，就增加了墾田，以天皇爲特殊所有權者的制度，也非得破壞不可。其他像墾田一樣的助長的破壞傾向的也是不少，其中最有重要意義的就是所謂「寺田」。這兩者要在下面論述。

所謂墾田是開墾的土地，即開拓荒野斫伐樹木而開的。墾田有二種，即公墾田及私墾田。開新的耕地是政府認為必要，所以，有時政府投國資而開墾，把牠給附近的人民為佃作，其地租比口分田占有者所負擔之地租還高，〔註七十六〕在此境遇，墾田占有者成為純然的佃作人。

〔註七十六〕地租為收穫之三分乃至五分，但據大寶令，公田地租是收穫之五分之一。

或對於戶開拓的墾田，認定一定的權利。即此種墾田，永久的允許該戶的使用收益，且免繳租稅。前者為公墾田，後者為私墾田。養老七年（723），為着獎勵私墾田，開墾後三代間，允許該戶之使用收益，這叫着「三代一身之法」。但是利用既存官有溝池而開墾的時候，祇限於開墾戶主的一代，認定如上之權利。天平元年（729），絕禁國司之在其親任地以外的墾田所有權。這就是當時政府已經感覺到國司將為大地主的危險之故。然而，「三世一身法」在其權利將近消滅的時候，農民倦怠，且行「掠奪耕作」（Raubwirtschaft），不

努力於土地改良，新開的田地，又成荒廢，無法防止收穫之減縮。聖武天皇天平十五年（743），乃允許私墾田爲開墾者永久私有。但受地後三年中，還不着手開墾時，則把牠返還，以許他人開墾。又對於國司在任時所開的墾田，不許此種權利，祇許其遺傳三世。

關於墾田規定所以有如此的變遷，究竟因於經濟上的原因。蓋人口的增加，引起未墾土地開拓的必要，而且爲着開墾而費了勞働及多少費用的人，允許永久的權利，就是因爲對其犧牲如無報酬，則不能遂行開墾事業之緣故，這又不待論證的了。若要令人自甘於犧牲，則對其勞働結果，不能不認定排他的權利，這是不可缺的條件。大化改新及大寶令的根本思想非打破不可的主要原因，卽在此點。後來，雖屢禁新開墾田，要防止這種趨勢，然這種禁制，實際上不能施行，這也必然之形勢。這個樣子，戶之所有權，起自墾田，至十世紀中葉，還不得公認，但爲既存的事實。

「寺田」亦在土地所有權發展史上頗佔重要地位。寺田本來從信仰心最深的天皇的

喜捨發生。上流社會亦倣此例，把自己的墾田及職田，拿來喜捨。寺院的僧侶自己開墾的田地，亦屬於寺田。當時僧侶最優秀於耕作，且能理會中國文明，遍歷全國開拓未墾地的功勞，頗爲重大。自從對於私墾田認定永久所有權以來，信仰較深的農民的喜捨，亦是不少。尤其免除寺田之租稅，是爲增加寺田的重大原因。因爲後世增加租稅之負擔，所以，很多人要免繳這個租稅，把自己的田地，喜捨於寺院，而再借其土地爲寺院的佃作人，這好像古代德國的「哥孟達多」一樣。自從八世紀，已經感覺到這種弊害，數世紀以來的歷史上寺田之增加及禁止喜捨寺院的律令，不遑枚舉。天平十八年（746）的詔勅，嚴禁人民把墾田買爲永久的寺地。延曆十四年（753），更加禁斷，登記既先喜捨的寺地，申明官衙，以後如有違禁，奪其官職。但徵諸許多記錄，這些禁令，沒有半點的奏效，〔註七十七〕許多的喜捨，仍然實行。

〔註七十七〕古之大寺，就中奈良的大東寺所遺傳的記錄，對於此時代及其次時代的經濟狀態的考察，爲重要資料。聖伽蓮寺亦然。

打破土地所有權專屬於天皇的原則的原因中，還可以屈指的如左。

班田制度，雖然說是通行於各階級，但對貴族及高官，設其例外。除口分田外，還依其級位之高下，分給在一定期間可以支配的一位田。又有所謂功田，贈與對國家有特別功績的人。大功世世相傳，上功傳之三世，中功傳之二世，下功傳於子代。

這個樣子，口分田以外還有特權的土地存在，遂成爲助長班田制度崩壞之勢力。

第六節 大寶令之繼承法

現在我們更進而達到了可以考究大寶令之繼承法的地位。我們先知道此時代的繼承法之發展，纔能明白氏的制度及其戶之崩壞狀態。

首先非講明不可的，就是戶內的組織。

戶爲經濟單位，對財產無所謂繼承權。祇有戶之主宰權，卽家長權之承繼而已。這家長

權屬於家長。家長本來爲一戶之主長，但無財產所有權，其所有權則屬於全體家屬。所以在戶尚能存續之範圍以內，其財產沒有所謂繼承權之存在。因此家祇長不過對於所有財產爲對外的代表。家長的最重要的職分，在於祭祀。蓋從日本人的宗教思想觀之，他們以爲其祖先死後尚有生命，所以，戶如果絕嗣而對祖先祭祀無相當的繼承者則其祖先於來世便爲餓鬼，這是一般人所深信。因此，祖先祭祀，爲戶主的重要任務。那末，從來在這戶主地位的，究竟是怎樣的人？日本上古，繼承氏之主宰地位者，是由氏人全員中選定，這在上面已經說過了。繼承氏的一分子的戶之主宰地位者，或者亦是如此。從來規定本來是在戶之全員中，選出最年長者爲戶主，這是普遍的定例。但選定戶主的權利，還是在於戶之全員手中。

以上可算做序論，下面更進而考察大寶令之規定。

大寶令的繼承法有二種，即家督繼承權及財產繼承權。這就是數百年維持下來的所謂「兩分繼承」。明治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開始實施的日本民法，其規定多半是採用歐

洲諸國的民法，然其家督繼承與財產繼承，尙有分別。那些以長子繼承承認爲日本的唯一繼承法之一般謬說，究竟沒有十分注意到這「兩分繼承」之所致。

關於家督繼承，在戶令中宣稱：『凡戶主以家長當之』。又其註釋云：『家長者嫡子之稱也，凡繼嗣之道，正嫡相承，雖有伯叔，皆係傍親，故以嫡子爲戶主也。』

卽在法律上家督繼承者，祇限於嫡子。但對有位者無長子時設有特例，以防戶之絕嗣。繼嗣令中載稱：『凡三位以上之繼嗣，皆以嫡子相承。若無嫡子或有罪疾時，則以嫡孫繼立，如無嫡孫，則以其次嫡子之同母弟繼立，又無同母弟則以庶子繼立。』〔註七十八〕如無庶子則以嫡孫之同母弟繼立，又無同母弟則以其庶子繼立。〔註七十九〕四位以下祇以嫡子繼立。

〔註七十八〕例如A爲被繼承人，有BCD三子，B有ab二子。在此情形，A的繼承人先爲B，B若先死於A時，a爲繼承人。然a亦已死時，其繼承人不是b乃是C。

A (被繼承人) — B (1) — a (2)



〔註七十九〕依前例，C及D死後則b爲A之繼承人。

關於一般人民（庶民）之繼承，大寶令之規定有所不同。就是祇有長子，纔得繼承，如無長子，則縱有其弟，亦認爲絕嗣之戶。對於一般人民，採用這種狹義的長子繼承法，實在值得注目的了。

於是，爲防止如此的戶之絕嗣，設一方便，這就是以血緣者，養爲其嫡子之制度。戶令中宣稱：『凡無子者可養四親以上之合於昭穆者爲子』對此「合於昭穆者」之意義，有點疑義。所謂昭穆爲父子之意。其註釋云：『昭者明之意，爲父故稱明也。穆者敬之意，子宜敬父也。凡養養子者，年齡相適爲可。』其註釋中又說明：『男子十五歲始婚娶，故欲養十五歲子，則父年三十以上爲可。如養二十五歲子，則父年四十以上爲可。』對此，伊藤長胤氏主張己之

弟或父之弟比己年少者，難爲父子之關係，故此法令意在欲避免這個關係。（註八十）如果以非血緣者爲養子，則這種規定不得不完全否定。

【註八十】有賀長雄日本古代法釋義一二二頁（增訂日本古代法釋義一七三頁。）

由以上的說明，可以明瞭大寶令之規定，對家督繼承，以長子繼承爲原則的原因。牠是比從前的家長選舉制，似乎開個新例，然家長原來由戶員中選定最年長者爲定例，即最年長者通常爲前家長之長子。那末，現在的法令，不過是成文法而已。

大寶令對於家屬共產的實際狀態，又不能沒有一些適當的讓步。

第一個讓步就是養子制。養子由四親等血緣者中選出而不得養非血緣者略如上述。即其近親者關於家督繼承，還有某種權利，這一點可值得注目的了。

其次的讓步就是家屬共產制所遺傳下來的後世的隱居制。所謂隱居制，是戶主生前退讓戶主權之稱。在此境遇，其戶主權，祇讓於長子或養子。

雖然如此，但「Primus inter Pares」支配之下，戶之全員站在同等地位的家屬共產的原則所以特別顯著的存續之原因，乃在於規定雜令而限制家督繼承的長子權。對此點，有攻究第二種繼承，即財產繼承之必要。

打破家屬共產原則而提高個人傾向的大寶令之意義，在家督繼承及財產繼承之差異上，也可以看得出來。蓋家督繼承，不得違反法的命令，而財產繼承則不然，依家長之意思，可得以變動。何以呢？因為大寶令認定遺囑之故。

這遺囑權雖為利用，然本非正常的。在日本遺囑事實上不很流行。遺囑繼承，今日尙未普遍，但勿論如何，遺囑從此在法律上認定的。

那麼，在這裏，關於無遺囑繼承的大寶令的規定，更有重要研究的價值。

大寶令首先在戶主死亡之際，以家屬共產體之存續為前提。戶主死後亦不分配其財產。戶主之弟結婚，與其妻子同屬於其家屬共產體。其子與戶主之子有同等地位。戶內之女

子是婚嫁時得若干嫁資，脫離其家屬共產體。於是對娘家無何等權利。〔註八十二〕

〔註八十一〕但對此點，大寶令中無明文，故日本法學者間，有種種異說。我在本文中所述之見解，最適於大寶令之主義，且相信事實上實行的。即所有的子皆死亡時，其餘男子（前戶主之孫男）均分其家產。未嫁女子（前戶主之孫女）得男子之半份。既嫁女子未分財產者亦同。這是在大寶令中有明白的規定。然而被繼承人之子尚生存而為法律上財產繼承人之時，對出嫁女子，大寶令中無何等規定。依我的推測，在此境遇，自然沒有出嫁女之繼承權，故在大寶令中無明文之規定。如不然，大寶令在諸孫男均分其財產之時候，對其出嫁孫女，不得不特設例外的規定。夫死後不改嫁之妻與長子受同等分配之事，亦可為以上見解所正當的理由。法曹至要抄中明明的說道：『得嫡子分時，無姑母分，』這所謂姑母是被繼承人的孫之姑母，即為嫡庶子的姊妹。

父死後，*Mater familias*（即未亡人）及其父之兄弟尚生存的時候，子還不能得到父之遺產，其財產還屬於這些尊屬親之管理。就是前戶主時代的財產共有者悉皆死亡，其家屬共產體，事實上在長子支配之下分裂的時候，纔得實行分配其遺產。

還有比牠更重要的雜令的規定。『凡家長（即指祖父伯兄而言，與戶令中「嫡子爲家長」之意不同）生存時，其子，孫，弟，姪等不得把奴婢雜蓄田宅及其他財物，私自質押或擅賣。』

換句來說，繼承依法律而開始，然事實上不能准照法律的規定而辦下去。前戶主之長子，雖爲法定之繼承人。然如其伯父在家時，則在他生存時期中，認定爲事實上之戶主。

要之，大寶令可以說祇對家督繼承，認定爲長子繼承。蓋前戶主之長子，法律上雖爲新戶主，然在雜令規定中，可見限制其長子權。他本來是法律上的戶主，繼承其家系譜墳墓及對於全部口分田之占有權。即前戶主傳於其子的就是關於祖先祭祀的戶主職分及戶之對外代表權。但是，財產管理權不能直移於長子，而還屬於前戶主之最高年長的弟之手中。前戶主之弟，法律上在前戶主長子之家長權底下同居，但因上記之雜令規定，卻是以他爲事實上之戶主，他死亡之後，他的最年長之甥（即前戶主之長子），纔能完全取得其家權。

——依戶令之規定，前戶主死後，可馬上繼承。

以上兩種繼承，長子雖爲法律上之戶主，且有了這正當戶主所應有的權利義務——祖先祭祀及戶之對外代表，可是關於財產管理，在其伯父同居之時期內，伯父爲事實上之戶主。家屬共產體的原則，本來是選出最年長者爲家長，在其主宰下之全家屬員，站在平等地位，並且其祖先祭祀及財產管理，亦屬於家長（即最年長者）之權利。照這點看來，今之家督繼承，認定長子權，而財產管理則卻屬於伯父。這種雜令之規定，實在不能不以爲大寶令的新法制，實際上讓步於當時尚在存續之家屬共產之原則。大寶令在法制上實爲打開一新面目的個人的原則，可是鑑於實際生活狀態，到底不能夠把牠一貫的實現，僅僅以形式的法制施行而已。實質上不得不讓步於在來的共產組織所能存續的實際事實。這樣，經濟發展的過渡階段，在此點充分表現出來了。長子之戶主資格，法律上在前戶主死亡時就發生的，但伯父生存，在長子之法律上支配權之下同居的時候，長子之家長權，在經濟上的關

係，不得受其限制。新戶主（長子）在其尊屬男子悉死之後，始能於法律上及實際上完全成爲戶主。一家共有財產的管理權，於是移到於新戶主的手裏，這財產亦始得分配於諸子之間。

然而，依據大寶令，財產分配在各戶員不欲「同財共居」時，始能實行。在戶主死亡及其弟死去之時，其家屬共產體，並不是一定分裂的。戶之財產仍然屬於戶員之共有，在事實上成爲戶主的長子主宰之下，得以共同的使用收益。不僅如此，「同財共居」卻爲一般的原則。伯父死後分配其財產，還屬於例外的。

大寶令對於家屬共產體分裂而分配其財產，如左規定：

前戶主在生前，如有財產分配的規定，則依其遺囑，如無遺囑，則依如次的分配率：

各受二分者——（一）嫡母（父之正妻），但依照裁判至要抄及法曹至要抄，祇限於不再婚之時，（二）繼母，但限於不再婚之境遇，（三）嫡子（正長子）。

各受一分者——長子以外之男子（長子之弟等）

各受半分者——未出嫁女子（既出嫁女子，既如上述，不屬於該戶故無分配）（二）

非繼嗣之養子（三）亡父之未改嫁妾。

如果被繼承人之子先死於其父時，其子（被繼承人之孫）可承受其父之分。例如長子之子可受二分，次子之子可受一分之類。並且上面講過一樣的同居之伯父結婚，而其子在家屬共產體存續時期內，與長子之子有同等地位。然在家屬共產體分裂之時，所有的男子，可受同一之分，女子不問出嫁與否，受男子之半分。

又據大寶令，妻在其婚姻時得來的財產，不在分配之列。不得參加財產分配者如左：

（一）當和尚者（僧尼令裁判至要抄），但佛具衣鉢之類無妨分給。

（二）妻之前婚夫之子（裁判至要抄「前夫之子不得參與後夫之財」）

(三)不孝子。(關訟律裁判至要抄)

(四)再婚寡婦，不問其正妻與否。(同上)

(五)既出嫁之女子。(註八十二)

【註八十二】但對此從來有異說，既如上述。

還有對此有關聯的傍系親族，尤其伯父不得參與遺產的分配，這也有列舉的必要。〔註八十三〕

【註八十三例如】Weipert, das Familien- und Erbrecht Japans.

然而，這是不待說明而可以明白的。因爲大寶令之財產分配的開始，既如上述，已經以其尊屬親，尤其伯父的死去，爲前提條件之緣故。

據上面所述，可以明白一家財產之分配，在戶主及尊屬親死去之後，纔能實行。在其生前的財產分配，在戶婚律中明明地禁止。戶婚律中稱：「祖父母及父母生存時，子孫別其籍，

異其財者，處徒刑二年。』

財產繼承的客體如左：

- (一) 奴婢(可賣的不自由民)及家人(不可賣的不自由民)。
- (二) 雜蓄。
- (三) 墾田。
- (四) 其他財產。

此外，所謂功田亦依其功之大小，成爲財產繼承之一定的目的物。前戶主之子(不問男女)，以同一比例參與分配。並且高官及三位以上的有位者，由若干戶繳納之田租的一部分及以調庸世襲的取得的所謂功封，亦如此例。

那末，倘若一戶絕嗣而無繼承者時是怎樣？依據喪葬令，舉其全部財產，委託四隣五保而管理，其家人奴婢，解放爲自由民，以其他財產，留爲死者之供養。但死者在其生前，如有自

己的處分法，則依他辦法。

在上面已經講究一般的法的規定了。

然而，這一方面的研究，尙感闕如。在如上複雜的大寶令之規定中，不問實際的民俗如何，單單採用中國的繼承法的規定，究竟有多少程度？且在日本氏的制度崩壞的實際民俗上所需要的規定，這究竟是什麼原故？但這些問題是很難詳述的。因為氏的制度之崩壞，在大寶令以前已啓其端緒，且大寶令之個人本位的規定，說是藉借中國的法制，然其大半也不能不說是迎合這般變遷的。可是，上面所述的雜令規定，明明地表現氏的制度的共產遺風，使新來的個人本位的中國法制，不得不大大的讓步。但這是不過一時的現狀。大寶令的規定，是打破共產的氏的制度，而促進個人主義的進步的形勢，這不容贅說了。到了其次時代，不僅是家督繼承，且在財產繼承也是以長子繼承爲事實上之定例。因為封建制度是以長子繼承爲前提。故長子繼承法之開始，不能不以爲由於如上之大寶令的規定。

上面已經攻究了大化改新及大寶令之要點。由此觀之，皇室權力從在來的共產的氏的¹制度發生，終於得到大大的勢力了。尤其從氏的共同所有，產生氏上的特殊所有權是爲顯著的現象。天皇的特殊所有權，最先發生，其次則發生上流者之特殊所有權，而普通人民最初祇有了使用收益之權利。可是天皇的勢力範圍，祇限於「小大和」及京都附近地方，事實上不能普及於日本全土。在其他地方，更惹起許多變遷。即以從來的大氏上任爲國司的氏族，其勢力日益擴大。彼等祇不過名義上服從天皇，對皇室盡其忠誠的義務罷了。於是大化改新的實行，在「小大和」以外的地方，經濟上權力上之關係，不能不大受挫折。由是日本從來的氏上，勢力日益強大，遂成爲促進產生次時代之封建制度的一大力量。

第三章 封建時代

(從西曆紀元九三一年到一六〇二年)

第一節 皇權的衰頹與莊園的成立

大化改新，把專制的支配權集中於皇室手裏，自此以後，君主的獨裁政治，便成爲不可變動的真理。可是，要實現此真理時，定要有掌握實權的聖叡文武的君主纔行。

在天皇熱心的執行政務時，皇室的勢力也很強大。然而，要把社會秩序完全改變的這個傾向，已經是發生在聖武天皇(724—748)時代。

皇室權力所以衰微的第一因，不得不歸咎於隔離俗世的印度宗教——佛教——的

影響。因爲皇室篤信佛教，則俗世政務，不得不陷於曠廢。

皇權衰微的第二因，在於中國文化的大舉侵漸朝廷。當時中國文化頗優於日本文化，朝廷遂汲汲於把牠移植或採用，可是日本民情，尙不能接受這優越的文明。一般人民對中國文物，甯出於反對態度。結果，在朝廷與人民之間，風俗習慣，思想上，有顯著的差異，兩者的結合，遂至解弛。

這個樣子，皇室漸流於文弱，且和一般人民漸形疏遠，而天皇祇不過擁有虛位。於是，產生了替代皇室而掌握政權的像馬堯爾·多穆斯一般的所謂「攝政關白家」。

當了日本皇室的馬堯爾·多穆斯的重任的，首爲藤原氏。藤原氏是大化改新的創案者鎌子的門人。他的門第與皇室相接近，對國家有很大的功績。後來又屢以其女納爲皇后，成爲皇室外戚，故其地位日益接近於皇室。這些事實，就是使富有作爲的藤原氏，執行大政的原因。於是藤原的勢力日大一日，務使幼君立爲皇帝，及至其年長時，又使之讓位於年幼

皇太子。清和天皇(859—876)之世，藤原氏始爲「攝政」，然自光孝天皇(885—888)時代，開了一個新例，就是在天皇年幼時爲攝政，及其年長，則爲所謂「關白」。更從冷泉天皇時代(968—969)，不經攝政而直爲關白。爾來天皇祇是在名義上的皇位，其實權全屬於藤原氏，直繼續到保元之動亂(1156)。

藤原氏握有實權的時代，是在日本的文化發達上，佔有重大的意義。藤原氏熱心的獎勵文學、美術、音樂，後世文明之花，實萌於此時。詩歌、散文及繪畫等值得賞鑑的東西，亦於此時始有。【註八十四】

【註八十四】參照橫井氏的日本工業史。

然而，政權會由皇室移於藤原氏的原因，同時亦成爲藤原氏失去政權的原因。因爲藤原氏也是和皇室同樣地漸流於文弱，一家的住在地及其附近地方所普及的中國文化，和其發達程度尙是幼稚的一般人民的文化，好像冰炭的不得相容一樣。這就是藤原氏和一

般人民不得不疏遠的原因。

藤原氏的住地是京都。延曆十三年(764)桓武天皇由大和的奈良移都於此地。爾來京都都是長足的進步，藤原氏從中國移植而培養的文明，開了燦然的花。京都自古爲日本文的中心地，在當時的京都比以後的那一時代，還是繁盛得多。

京都以外，可稱爲都會的地方很少。日本決不是都府的國家，地方與帝都的風潮完全不相接觸。其原因是在於當時的交通非常不便【註八十五】和詔勅、法令等悉用漢文，並且當時的官廳用語是地方農民所完全不曉得的。

【註八十五】關於京都和諸地方間旅行的事情，可參照土佐日記及更科日記等當時的旅行記。

當時把高度的文明傳播於各地方的唯一的媒介者就是僧侶。僧侶對於交通發達及拓殖方面有很大的功勞，但他們的活動，還不能够把京都和地方的事情繼續的疏通下去。因此，帝都和地方間發生顯著的懸隔，一面是文化發達流於文弱，他面是充滿粗野的

活力。在京都，藤原氏掌握政權，無微不至的把商工業者的數目也是由官衙規定，在地方，大地主打破大化改新的平等主義，兼併農民的口分田，以剝奪天皇大權的最後的遺物。結果，朝廷的中央權力，完全不及於地方，新興的大地主，遂握有了政治上獨立的權力。

那末，如何的發生替代天皇的最高所有權的大地主的特殊所有權？那些大地主又如何的得到政治上獨立的權力？更如何的併吞從來屬於農民的口分田？要解答這些問題，不能不述明歐洲史上所明示的英國的(Manor)和德國的(Grundherrschaft)一樣的「莊園」的發達。

所謂「莊園」(又稱莊園)是有別業田園之意義。原來，在全領土中，有特殊所有權而免繳租稅的田園，稱爲莊園。即爲大化改新時認定的不輸租田(不稅田)。莊園最初是並不佔有那麼重要的地位的。在大化改新當時，指皇有地爲莊園，但經過長久的時間以後，莊園這名稱的意義及性質，完全變爲有特權的大私有地了。所以，大化改新當時，指爲莊園的這

種大規模的私有地是未曾存在過。據佐藤信源〔註八十六〕說，這種莊園在陽成天皇之世，始漸發生。然其發生，絕不是突然而來的，牠的萌芽，早胚胎於上古，而其成立與私人特殊所有權的發生，有密切的關係。

〔註八十六〕參照農政本論卷二，二〇丁以下。

關於莊園的詳細研究，從來努力的人很不少，〔註八十七〕所以對於牠的發生，可以正確的知道清楚。

〔註八十七〕可列舉的爲栗田博士的著書，其中以莊園考爲最。栗田先生雜著卷之十。

參照中田薰氏日本莊園的系統（國家學會雜誌第二十卷第一號及第二號）及關於王朝時代的莊

園的研究（同誌問卷第三號至第十二號）譯者。

莊園的起源有四：

一、墾田

二、功田

三、天皇把官田（朝廷直轄御料地）及間田（剩餘的公田）給與寵臣的土地。

四、神田及寺田。

養老七年（723）對墾田設「三世一身法」，天平十五年（743）對開墾者許爲永久私財。這些已經在上面說過了。自此以還，墾田大爲增加，尤其權門勢家，依開墾而得到很多土地，這些墾田是爲完全並租稅的土地，換言之，不受皇權的支配，而且不納租稅。墾田的時代甚少，加之，耕者無租，庸調的負擔，所以多數的小農民，競爭的拋棄自己的口分田而耕作。這不稅的墾田，這是自然的道理。不但如此，把從來耕作的口分田，編入於自己的墾田的例，亦屢屢實行，因之，墾田已經不是純然的新開墾地。於是，不屬於朝廷行政權的無租稅地域，日益擴大，朝廷權力及其租稅收入，遂大爲減少。稱德天皇（765）爲防止私有地的增加，來止新開墾地田，然此禁令，不久就廢止了。因爲人口的增加，引起了耕種多一些土地的必要，所以，耕作方法的進步和皇權衝突，這是免不了的形勢。假如對於自己勞力的結果，不認定

其所有權，那末，誰也不願意去開那墾田。然而他方面，認定那些土地的私有權，則皇權是縮小了。

在一定期間可得支配的所謂功田，也是和墾田一樣的變遷下去。最初是祇對於最大功勳（大功）的人，給與相當的土地，而認定其世世相傳的私有。然隨着時代的推移，皇權益形微弱，行政尤形弛廢，本來祇許一世，二世，或三世相傳之功田，充滿了期限也不這還，政府亦置諸不顧，遂至爲純然的私有地。

陽成天皇（877—884）以來，天皇的寵臣，屢屢得到廣大的土地。即天皇往往賜與其森林及其他頗爲肥沃的土地爲其莊園。這些土地都是爲不納稅田，名爲「國司不入之地」。

【註八十八】

【註八十八】既不納稅，又不許入徵稅之國司之謂。後來是不單不納稅，而且成爲站在一般行政權以外的土地。

—譯者。

對所有權發展上所影響的神官及僧侶的勢力也很重大。因為他們要保持其勢力，有土地所有的必要。當時的「土地所有」是和「權力所在」有相同的意義。自從大化改新，對於神社及佛閣，給與不少的土地，並且後來天皇及貴族熱心的歸依佛教，故天皇便忽視大寶令之喜捨寺院的禁令，把廣大的土地劃歸於佛寺的甚多。然而，神社所得到的土地則很少。因為神官祇滿足於從來的信仰，沒有容納高度文明的器量，又不能融通朝廷有勢人們的感情，所以，神道已經變成不甚重要的宗教了。但在佛教僧侶中，輩出了有爲的人材。就中，到中國修養佛教，把印度教變形爲神佛合一的妙法的聖僧也有〔註八十九〕

〔註八十九〕對此點，參考東京經濟雜誌第三十九卷九百六十五號至第四十卷九百八十七號（明治三十二年二月——七月）所載足立栗園的「佛教傳道的祕密」頗有興味。

其結果，佛教僧侶的名望大震，彼等利用這種名望，增加許多的寺有土地。並且自天皇以下，藤原氏及其他權門貴族以至一般農民，都時常被驅於信仰之念，而喜捨許多土地，即

把功田喜捨的亦是不少，這個樣子，寺田成爲重要莊園，於是僧侶得到絕大的政治上權力，及至皇權衰退而戰亂相踵的時候，結納僧徒而得握實權的，是爲普通的現象。當時朝廷如不應僧徒所請，則數百僧兵擁圍神輿而來，強其許諾。僧侶常常拏武器去戰，因爲他們有神輿，所以士兵多懼怕而逃避不戰。因此消滅藤原氏權力，而鞏固皇權的英主白河法皇也歎道：『天下不從朕意者祇有山法師，雙六的采（一種遊戲）和鴨川的水而已。』

這樣，發生了私有的莊園，十世紀乃至十二世紀以來，莊園佔有全國土地之大部分，而成爲其純然的私有土地，不服於國司權力，且不納租稅。對此，國司支配下之土地，叫着一國一衙。

莊園所有者指稱爲「領主」（三位以上者美稱爲領家）或「本所」。彼等多數不住在莊園，而住於京都或其宗族的住地，這就是「本所」這名詞的所由起。因之，領主不得不委任所謂莊長，莊司，或云莊預（羅馬的“*villicus*”，德國的“*Meier*”一樣），以管理其無稅的私

有地。土地管理者有二種，國衙——尙適於大寶令規定的土地——是委任國司管掌，莊園是莊司管理之，這一點是值得注意的。

裁判權也是經過和土地所有權同樣的發展徑路。許多莊司在莊園內施行裁判權，跟着莊園的增加。在直接朝廷支配下的土地數目，日見減少。因之，京都的中央政府所收入的租，庸調的收入額，顯著的減少，皇權的基礎，益趨危境。這些事情使中央的支配權，就是不問名義上的皇室權力，或實際上的藤原氏權力，至於不得不衰微的地步。

不僅如此，在國司支配下的所謂國衙，也是和莊園一樣的發展下去，國司在天皇名義之下管理的土地，結果成爲國司的私有地了。

大化改新是以國司替代了從來的大氏上，這在上面說過的。國司是在天皇之名義下支配所管的土地，而以其臣民貢納之租，庸調之一部分爲其報酬，當國司的，多數以從來的大氏上及其後裔充任。現在朝廷的中央權力不及於地方，國司爲其私利而濫用權力，這也

可以說是自然趨勢。因之，光仁天皇（1430—1441）及桓武天皇（1442—1466）努力的妨止這種傾向。當時的詔勅，都是因為國司奪農民之地，兼併口分田，收奪大寶令所規定的一般人民的共有森林牧地爲自己的私有，因此發生大土地所有者壓迫小農民，遂爲地方的一大弊害，所以要嚴禁制止的。可是，天皇崩御之後，如上的弊害再爲發生，依不正的行爲得到大所有地者，不僅限於地方的國司，即在京都朝廷的公卿大夫，亦復如是。這些官吏，貴族等由人民收奪的土地，稱爲「田園」。官吏公卿的田園獲得，特於宇多天皇（889—897）及醍醐天皇（898—930）以來，盛行於世。

大化改新所制定的農民的口分田漸次廢滅，大所有地——莊園或田園——代之，這一點也值得注目的了。

如上所述，口分田的所有者被莊園誘惑，甘爲其民的原因，是在於沒有公課的負擔。彼等最初雖得到一些利益，然這不能永久持續。沒有幾久，莊園農民所負擔的年貢賦役的義

務，非常增加，結局比從來屬於朝廷支配時的壓迫利害得多。即彼等雖免了朝廷的公課義務，而對現今領主的義務更爲重大。

田園的獲得，亦由於租稅增加的壓力而有不少的助長。因爲跟着不納稅莊園的增加，有些殘存的口分田所有者，納於朝廷之租，庸，調過重，且並繳納貢賦之能力，於是相率委身於大地主保護之下，仰其救濟；大地主則以免除貢賦之好條件，誘入此種窮民。話雖如此，但這些農民的行爲，亦不過如古諺所謂『因避雨而更受簷端雨滴』之類。彼等爲得一時的利益，把永久自由的人格犧牲了。此外還有把獨立農民，強制的使爲臣屬的。

因此，口分田完全消滅，到處祇有莊園，好像西歐諸國所云『普天之下並非領主之地』(Nulltervesans Seigneur)。

依着如上所述，所有權之變遷及大所有地替代小所有地的口分田，更可以看到社會組織徐徐的跟着變化。這是甚麼道理呢？

在大化改新及大寶令時代，還沒有農民和兵士的分別。就是農民在平時從事耕種，一朝有事，就拋棄鋤犁而從軍。然而，自從莊園發生以來，國民明明地分成農兵二階級。即屬於領主的不自由民，向來分有二種。第一是專秉武器以事主君的，稱爲家人或郎黨。彼等是從來的體僕，得到自由，而在其主君支配之下，把身命挺擲於戰陣以保護其主君的。如下面所述，後世稱爲侍臣（サムライ或武士）成爲封建制度的基礎，和西歐的“Ministerial”完全相同。第二是不自由的農民，耕作土地以納年貢賦役，保養主君的士卒，當時養育多數士卒的人，便有大大的權力，養了多數士卒，而得來的權力，就是當時土地的大所有給與的利益，所以在可能當中，要飼養多數士卒，而且爲達到此目的，要獲得廣大的土地，這就是領主所汲汲於努力的。因爲這個原故，這些武將爲養多數從臣，往往把祇住於其自己佔有土地上的自由農民，強制的使爲臣屬。這裏值得注目的就是在莊園發生的初期，臣屬的關係還沒有發達，莊園制度漸次發展之後，從來自由的農民，始爲隸屬的士卒，或爲臣屬的農民。

隨着莊園及田園之增加，產生了大領主，即按照其所有地之大小，支配許多的從臣及士卒。關於此等從臣數目的多少，在平治（1159）之亂覆滅源義的權力的時候，平清盛專權，沒收源氏之莊園，且侵奪其諸家諸寺領地，其一門莊園達於五百餘所，殆佔全國之大半。從這一點，便可以知其從臣數目的多大了。然而跟着領主家門的權力增加，其同族中又不能不發生分岐，即爲着確保及擴張其所得的權力，不得不計算一門的利益而分家。從來屬於家屬共產體的最年長者主宰之下謀生的兄弟，使之分家以立各別的家計，且在共通的氏號外，創立別有苗字的別家。領主的一門也是這樣，分成許多家族，這種分家的創立，後來在一般人民間亦爲實行，今就掌握實權最大的兩個武將的家族（源平二氏）觀察，像上面一樣的發達徑路很爲明瞭。即其一族分爲許多小單位的「苗字」，其中的嫡系顯著的佔有重要地位，如古之氏上一樣。並且爲着確保及進展一族（Geschlecht）的權力，屢屢把無血緣關係者加入爲同族的結合。因此，雖不無同族的互鬥，然關於一族全體的利益休戚，

悉能結合以協同一致之力對付外敵。

要之，朝廷流於文弱，皇權首先衰退，次後握有實權的藤氏亦歸衰亡。此時獨立農民漸歸消滅，發生了大地主，養多數武臣以張其勢力，政治上的權力亦漸次集中於其手，而成爲事實上的獨立主權者了。換言之，多數領主之發生，就是皇權衰退之原因。以上的變動，始自承平元年（937）時平爲關白的時候，一到建久二年（1191）法皇的院政告終的時候，日本歷史上，可算是最悲慘的時代。許多領主不絕地兵戈相待，社會秩序完全動搖，祇有“*Ferrous-trecht*”（拳頭的權利）跋扈而已。但藤原氏的支配權是僅僅實行於京都附近的二三地，這個範圍以外是都屬於大領主支配之下。藤原氏既無力鎮定諸國之動亂，所以不能委託於最大領主。而且最有力的武門源平二氏，源平二氏同出於天皇的後胤，平氏是出於桓武天皇的第五子葛親王，源氏是出於嵯峨天皇諸子。藤原氏自從把諸國的鎮定委託於此等武門之後，就完全滅亡，平氏自仁安二年（1167）爲清盛太鎮大臣時，至壇浦海戰（1

185) 被源氏滅亡的時候，事實上掌握全國的實權。

自從源氏依賴朝以樹立其權力以來，日本的權力中心點從京都及日本之西南部，移到關東來。因此而發生社會的組織的發展又如何？請暫待以下的敘述。

第一節 莊園變爲知行

依以上的說明，可知皇室雖一時行使其御名的權力，然如今祇不過名義上的支配權罷了。源氏的宗長賴朝，遂滅平氏而握其實權。

爾來政治的中心，事實上並不在帝都的京都，而在賴朝所都之鎌倉。賴朝掌握實權後，建久三年就征夷大將軍〔註九十〕之職。

〔九註十〕屢約稱爲「將軍」。

賴朝死後，其長子及次子相繼襲任將軍之職。然一家內亂之結果，源氏權勢亦衰滅，賴

朝之妻家北條氏起而代之。至北條氏當權時，名義上雖在將軍之下，然事實上卻能左右將軍，這恰像賴朝以將軍資格，左右朝廷權力一樣。北條氏雖納親王爲將軍，然其實權是自己掌握的。

自從政權移到鎌倉以來凡百數十年。後醍醐天皇企圖復興帝權，得足利氏的輔佐，遂滅北條氏。可是沒有多久，足利氏又企圖把征北條氏奪來的權力，掌握到自家手裏。元弘三年，後醍醐天皇裝飾一時的皇權的光輝，不能持續下去，到了延元元年（1336）足利氏已經握有全國實權，代代爲將軍，一直到天正元年（1573）爲織田信長所滅亡的時候纔止。

足利氏爲將軍的時期，成爲日本內亂的歷史時期，武將之家，個個互爭霸權。這樣長久持續的「戰國時代」到了德川家康時，始告終熄。在這時期當中，全國民的兵農分歧的社會秩序——就其端緒在前節已經說過——已達到完全成熟的地步。

如上所述，有許多是由古之單單支配其血緣者的氏上所產生出來，而成爲在其支配

下的武家的主將的。但這些武家與其主將結合的連鎖，已經不是血族的關係。然其中為主君的血緣者亦不少，彼等隸屬於主君的原因，是在於得到扶助和給養。所以，雖不是血緣者亦和主君結爲恩顧主從的關係（*Treu- und Adhängigkeitsverhältnis*），爲主君負戰爭的義務，而受主君的扶養。

這個樣子，血緣在事實上，本爲主君和其支配下之武家相結合的連鎖，而從新發生主君與恩顧關係的非血緣者人爲的血緣同胞。但此時血緣的假想尙是存續着，這是主君和其新來的非血緣者血統相交的古俗還得誠實的維持下來的原故。然而這也不過形式罷了。模倣從來血緣者間的自然結合，主君和非血緣者當中，發生了人爲的血緣結合，這一點是值得注目的。

這樣，其性質全然一變的氏族（*Geschlecht*）引起了兩種澎漲的現象。氏族澎漲的第一因，是戶主之兄弟分離而獨立，在其氏號外，各別的創立「苗字」的分家，這分家是在嫡流

家之支配下。其第二因是包容非血緣者。以上兩方面的澎漲結果，屬於同族者，已經沒有相互密接的聯絡，而且同族相鬥亦是不少。但關於一族全體的利害休戚，則能結合一氣以對外敵。

那末，試問如上的非血緣者果爲何種人？其所以得武將之歡迎的理由，又在何處？

第一，士卒爲非血緣者。然武將所以喜歡把他加入其家門的這個理由，不待說明即可以明白，因爲武將的勢力視士卒的多寡而消長的原故。而另一方面，士卒加入於有力量的主君的一族，這是提高其地位的唯一途徑，所以富有功名心的士卒，競爭地去加入當時最有力量的氏族團體源，平二氏，後來又移屬於替代源，平二氏而起的他氏。這從其反面來講，當時的武人視孤立（Alleinsein）和死命（Nichtsein）爲同一意義，離開氏族團體則不能生存的。

這樣的血族關係，已經不是結合當時民族團體的連鎖。欲庇護自己，而且欲保障其生

活而爲主君去戰鬥，這就是其結合的連鎖。卽在內亂一時平定的時候，氏族團體亦陷於和上古氏的結合同樣的運命，終至於分裂。「氏」這個語，其後雖尙通用，然不過和「家族」這個語有同樣的意義罷了。

然而，奉戴主君的不獨限於武家。武人以外，還有加入其結合的非血緣者，就是農民。當時社會的不穩，使多數農民仰求於有力者之保護。彼等對其保護者的負擔，是以農產物的貢納爲義務。這些年貢是爲其收得者（主君）飼養武臣之用的。

可是，隨着長久歲月的經過，從奉事民族團體的武臣，發生了所謂「武士」或「侍臣」這個東西。所謂武士是與家人郎黨不同，其奉事主君的酬料，不給以扶養米而給以土地。爲何不給以扶養米而給以土地呢？

要解答這個問題，在史料不十分明示的今日，必先要說明封建制度的成立與其發達。日本的封建制度，有兩種基礎，卽物的基礎及人的基礎。物的基礎是莊園變爲知行，人

的基礎是家人及郎黨變爲武士。

現在先從前者說明。

大化改新對全國土地認定天皇的最高所有權，上面已經講過。這最高所有權，隨着莊園的發達，一時雖爲忘卻，然到了賴朝掌握實權，再爲實現。原來賴朝是認定莊園的存續的，然他對莊園所有者，授與所謂「御下文」(卽封地狀 *Verleihungsbrief*) 以認定其占有權而設新權利。在事實上，土地最高所有權之行使者，不是天皇，而是賴朝及其夫人，這和御下文所設的權利無何等關係。土地的封主 (*Lehensherr*) 並非天皇，而是掌握政治上實權的將軍。

「御下文」，賴朝拏牠來做功臣的酬料，然賴朝時代，功臣的封地，實行於極少範圍。在戰陣上博得勇名的武人，沒有封地的也是不少，此種武人的封地，祇不過全國土地的一小部分罷了。

賴朝以裁判權關係，把莊園變作封地，是值得注目的一件事。原來莊園占有有二種，卽在其莊園地域內有裁判權者與沒有裁判權者。

最初裁判權是專屬於國司之手，然莊園成立以來，莊園佔有者中發生了擅自行使其裁判權，然而到了賴朝時代，尤其北條氏時代，多數莊園的裁判權，移到將軍所委任的職員掌中，其變遷的概略，以後再說。

國司漸漸怠慢於職務，住在京都過華奢的生活，而在其任地，祇派遣「目代」（代理）。目代是祇管理收稅，其他所有政務，均置諸不顧的。將軍利用這個機會，平氏滅亡之後，在各地方委任「守護」，且委任「地頭」，以監督莊園。（註九十二）

〔註九十一〕地頭之職，在平氏時代已經存在，然和後來發生的地頭意義不同。平氏時代的地頭是爲平氏的私領莊園的收稅吏，然後來的地頭是派往其他的莊園的將軍之代理人。

從來守護是掌理刑事裁判權，賴朝所委任的地頭，最初祇不過爲着將軍管理收稅，但

沒有多久，其權力擴張到裁判權了。賴朝如此地取得所有裁判權之後，更進而對於有裁判權之莊園主授與「御下文」以認定其占有權。於是莊園的大部分（非全部）變成封地。從最高所有權向觀念來講，祇實行於極狹小的範圍，然從其實質來說，是十分貫徹的，而且封地是祇限於封臣的生前受用，而其臣下死後即返還於主君。

滅殺源氏而掌握其權力的北條氏は繼承賴朝所建設的封建制度，而更進一步的達於大成之域。其所編貞永式目是與下面所述的其他法制，成爲日本封建國家的法律上原則。〔註九十二〕

〔註九十二〕貞永式目是貞永年間（1232）編成的。某學者（例如大久保氏 *daikoban*）以爲五十條，然其實一共五十一條，貞永式目及新編追加（三百六十一條）決沒有公布過，而大久保氏以其公布之年爲一二三二年是錯的。這些式目是爲執行政務者自守的規定。

大寶令在形式上尙有効力，自從北條氏滅亡，一直到慶長八年（1603）以後，尙在實

行。人民對京都的朝廷，有提起訴訟之權，此種訴訟尙根據大寶令而裁判。

貞水式目爲當時事實上的主權者北條泰時所編成的。其中土地分爲四種：

一、領地及知行（卽封地）

二、神領及佛領

三、公田

四、間田

依據貞永式目中最重要種類的土地名稱，可以知道當時封建制度的確立並非全部。土地悉爲封建的事實。對於前二者，後二者是天皇親政時代已經存在的，然公田這名稱，多失其本來的意義，其大部分已經不是皇有地，而變爲大地主尤其國司的私有地，間田的一部分亦化爲私有地。卽間田分爲二種，第一所謂「名田」是多數以開墾者的名爲名的墾田，又包含「大小名」的完全的特有地。第二爲森林、牧野、池溝，屬於村落團體的共有。池溝是村

民協力設置的。

多數屬於寺社的土地，依據貞求式目的規定，亦是一種封地。因為寺社的土地，多為天皇所封的。

封地雖非唯一的存在，然為當時所實行的主要的土地占有形式，這一點又值得注意的。

這土地占有新的形式的重要點，是和賴朝所設置的「地頭」權力的增進，有密接的關係。此等地頭本來不過在莊園的將軍的收稅吏，然源氏時代，彼等在徵稅外還執行裁判及警察上的職務。承久三年（1221）後鳥羽上皇講究皇權伸張之策，但終歸失敗。〔註九十三〕

〔註九十三〕當時這事變是稱為對北條氏「朝廷的謀叛」，可知當時形勢怎樣變化。

承久亂後，北條義時欲以地頭作為永久的爪牙，遂把無領主之地為封地而給與地頭。當時多數公卿因為參加朝廷的「叛謀」，其所有土地悉被沒收，而其地為無領主之地，卒

爲地頭之封地。這樣得到土地的地頭，稱爲「新補地頭」，或稱爲「本補地頭」。原來新補地頭是祇在於公卿所屬的土地，而後來在其他土地也是發生。這新補地頭，跟着北條氏的權力增進而增加，因爲自家有利益，所以北條氏以其所封土地汲汲造成多數的地頭。

北條氏在沒收的土地設置地頭以企圖封建制度的擴張，又以貞永式目中關於森林牧野等的規定，打破這種土地的共有原則。有時地頭得將軍之許可，把森林牧野收爲自己的領有。

如上，封地的特色，就是知行主自己不耕作其土地。知行主是祇執行其公務，土地耕作是全委於「莊司」。因爲莊園領主的獲得土地，是在權力的基礎，並不是要耕作而祇要收其年貢而已。原來從占有這種土地的武人或大地主家生長，自幼修練戰術，或有戰功以得土地的，無論那個，都不願意經營農業。而且「莊司」本來也是武人，而不是農民，〔註九十四〕然隨着歲月的經過，漸漸的變成農民，更成爲對地主有獨立地位的一種佃作人。

【註九十四】地方凡例錄第七卷。

賴朝所創的封建制度上面已說過了。然在東北地方，似乎有些特殊的發達。其原因是如何？

數百年來，日本歷史的舞臺，祇限於國之西南，到了十二世紀，東北地方始發生了些活氣。源氏的住地定爲函嶺之東的關東地方，已如上述。建久三年（1192）以來，成爲幕府地之鎌倉是在相模，東北地方與西南地方併合爲日本發展舞臺，乃胚胎於此。

東北地方在賴朝時代還沒有十分開發，人口亦稀薄，鎌倉爲其中心點，後世成爲日本最肥沃的關東地方，其大部分是還沒有十分開拓。

但在這種狀態中招來一大變化是賴朝所銳意企圖的。他開墾這數百年來未開拓的廣闊的土地，在確保自家的權力，爲不可缺的必要的前提條件，且在這些地方實行殖民，全然與西南地獨立，努力把其權力確立於東北地方。

雖然這樣說，但在東北地方的賴朝的支配權之確定，其唯一的動機，並不在於其殖民政策。因為要制服西南地方，除武力外無他方法，所以賴朝想動大軍的時候，便把東北之地分給於其侍臣，東北地方多數存在的未墾地是最適於如上的分給的。

這樣分給土地的武士有二種。其一是自己有多數的從臣，且把自己的封地給與其從臣而開墾的。其二是沒有這樣從臣的。

從第一種殖民，發生所謂「名田」。名田和莊園有諸多類似之點，名主掌管之，武士的從臣化為農民而把牠耕作。名田的農民比莊園的農民，有很遠的獨立地位。

然而，沒有從臣的武士，多數從外地把農民移來。這些移住的農民，多數是從西南地方的莊園移來的。日本的農民，因為東北地方是認定獨立自由的原故。

由此種新來的農民，發生了新耕作方法，即所謂新田耕作。新來住民，把「新田」共同耕作，其方法是和「罕森」〔註九十五〕最初注目而近時蘭普勒喜特〔註九十六〕究其真相的德國

莊園(Gehörschaft)的「寶英田」(Beunden)有很多類似之點。

【註九十五】Georg Hanssen, Agrarhistorische Abhandlungen, Bd. f. Leipzig 1880. S. 79. ff.

【註九十六】Karl Lamhrecht, Deutsche Wirtschaftsleben im Mittelalter, Bd. I. Leipzig 1886. s. 444. ff.

今日還是在東北地方（越後及出羽）可以看到此種耕作方法的遺物。近時在這些地方所發見的「割地」是某日本學者主張上古耕地共有制的遺物，但我以為牠是新田耕作的遺物。【註九十七】

【註九十七】Ota-Nitobe, Japanischer Grundbesitz, S. 10.

（新渡戶氏的此說之錯誤是本書出版後，內田、中田兩氏所指論的——譯者）

現在更進而要述明白日本封建制度的第二基礎（人的基礎）。在述明牠的當兒，先要明白地區別農與兵，武人與主君結為血緣同胞之意義，是在於服從及保護的關係，略如

上述。今暫就農民而講。

跟着大領主權力的增進，消滅了自由的口分田占有者，而許多農民化爲其臣屬。然對其臣屬關係的實際狀態究如何？其可考察的史料頗爲闕如。貞永式目的關係於此種規定頗少，這是當然而不足怪之事。因爲當時農民，違背大寶令的原則，而個個爲領主的臣民，對最高支配者祇有間接的服從關係，貞永式目也不過關於幕府的直接臣民的規定罷了。〔註九十八〕但依據貞永式目，關於農民對其領主的義務，亦不無多少考察的事情。彼等年貢納以米穀，有時亦以其土地所產的其他產物〔註九十九〕納貢，其數量，大略爲收穫之五分之一。〔註一百〕此外又不能不負擔其賦役。拏這些義務來比較大寶令的規定，彼等的負擔，大有增加，然而在永定式目中，看不出農民隸屬其耕地（*Schosse*）的規定，不僅如此，依大久保〔註一〇一〕的主張，明白的認定農民住所移轉之自由。但依我的見解，不能不排斥這種主張。因爲農民是無論何時，事實上不能不定住於土地所在的地方。

【註九十八】就大久保手存的領主家法看，來多少可知得這個問題。我沒有把牠參照的便利，並且已出版的著書中把牠發表的甚少。

【註九十九】橫井不動產法沿革史三〇八頁。

【註一百】橫山田制篇卷七，二四丁中說道：『享保十八年酒井家書上寫道：古來田地一段中二畝爲領主收穫，八畝爲百姓收入，卽爲二公八民。』——譯者。

【註一百〇一】A.A.O.S.74.

關於封臣對封主的義務，封地計算法中有多少可參考的材料。在北條氏時代，知行的計算是用「貫高」。這貫高的真相，現在尙未十分明瞭。依橫山由清氏之說，【註一百〇二】貫高爲貨幣繳納之租稅額，貫爲當時的貨幣單位，一貫平均爲五段土地的價值。又在地方凡例錄中【註一百〇三】說明：『所謂貫高並非「永錢的貫文」，是從軍役所定的田地坪數比例發生的。有所謂六騎一疋，這是以田地千坪爲一貫，六千坪爲六貫，由這六貫之地，供軍役一騎，此爲我國古制。』而在古今田制通考中寫道：『古之農兵依田地坪數徵出騎馬兵卒，

中古充用於軍役，設定貫法捷徑術，稱爲六貫一騎，這貫法是中等田地一町，收穫米爲二十石，其中十石爲知行主所有，十石爲農民所有，而農民是在其十石中，掣出十分之一，卽米一石，稱爲「一貫文」，充用於軍役。……六貫之田地爲中等土地六町，上等土地四五町，下等土地十畝有餘。』依我見解，這最後的主張，似近於真相。

【註一〇二】田制編卷七，二十三丁以下。

【註一〇三】第一卷。

【註一〇四】橫井不動產法沿革史一〇〇——一〇一頁。

在日本封建制度歷史上，北條氏時代的特色，就是「家士制」(Vassalitat)。蓋地頭變爲知行主，祇不過關於家士制之事實上變遷的一部分罷了，並且地頭權力的增進，不一定由承久之亂纔這樣的。承久三年(1221)後鳥羽上皇(及其二上皇)被幽閉的原因，就是在於朝廷及其官吏完全失去其行政權的原故。卽北條氏及其職員承繼了朝廷及其機

關。在地頭所在地方，其行政權及司法權完全移到地頭手裏，即領有土地的地頭，同時成爲司法、行政之機關了。在北條氏時代地行主的一部家士制和土地領有權及司法、行政權互相結合而發達，這是值得注目的。後來發生的大名，並起源於這兩種權力的結合。

替代北條氏而掌握政權的足利氏，尙採用北條氏之貞永式目，爲自家法制，而且根據貞永式目之精神，屢次追加以至於大成，後來指「追加集」稱爲建永以來追加。建永以來追加也和貞永式目一樣，當時尙採取把封地權以外的私領，可以自由買賣的原則。但在延應年間（1289）（尙屬於北條氏時代），封地權的波浪，及於私領，而限制其自由買賣。可是這種法制的變化，似未必一貫的實行，徵諸遺留的文書，土地的質押及買賣，實際實行是無疑義的。【一〇五】

【註一〇五】橫井氏（前記之書一七三頁以下）主張封建時代，非屬於武士所領的土地是自由買賣的。但到了

秀吉時代，此種土地，多數不明，故橫井氏之主張，在此時代不知有如何程度的重要性。

足利氏把持權力凡二百五十年間，封建制度更是顯著的發達。到了豐臣秀吉時代，除森林牧野等共有地外，所有土地皆化爲封地，甚至於把森林牧野等公有地，也有拏來作封地的傾向。

秀吉時代之領主 (Territorialherr) 可分爲三：

- 一 國主——至少領一國者。
 - 二 領主——雖不能領一國，然領有十萬石以上的土地者。
 - 三 城主——領有一萬石以上十萬石未滿的土地者。
- 其中屬於第三者佔多數。

以上的第一及第二叫做大名，第三叫做小名。這大小名的名詞是因爲領地的大部分直接或間接從名田起源的。以上三者，總稱爲大名，在德川時代亦爲一般通例，彼等不僅是知行主，並且握有司法、行政的高權，更不消說彼等都是武人。

秀吉鎮定了全國戰亂，戰國時代的特色是爲封地的測量（檢地），由天正十七年（1589）至文祿四年（1595）一律實行土地測量。這叫着「天正檢地」或「文祿檢地」廢止貫高制，代用石高。所謂石高是由一單位的土地所收穫的米的數量，根據石高而計算所謂「石盛」。

末了，關於封地的繼承權，要說幾句。

北條氏時代，知行已經依據貞永式目，成爲世襲的東西。貞永式目對於封地權以外的私領，早許自由買賣，然知行之買賣則嚴禁之。

貞永式目認定知行之長子繼承。蓋此法制亦與大寶令一樣，分爲家督繼承與財產繼承，對前者認定長子繼承，而後者是不許長子繼承。這樣，貞永式目之不認知行爲家產，是解釋上頗爲重要之點，這好像大寶令中繼承之對象並非口分田，而祇把牠管理一樣，故知行的繼承，亦祇認其家督的繼承。所以知行是不可分的東西，在貞永式目沒有「別段規定」之

範圍以內，原則上單獨繼承人，就是長子可以繼承。所謂別段規定是認定武人長子以外的子之繼承權，在這境遇，可分給長子以家產之五分一。〔註一〇六〕

〔註一〇六〕貞永式目第二十二條。

這種傾向，在關於知行主的陪臣（Untervassal）為繼承人時的規定中，可以看得出來，貞永式目關於家產繼承認定陪臣之遺囑自由，這可以說是為封建的精神所限制的。在沒有遺囑時的遺產繼承的規定則不這樣。大寶令對於繼承權者及其繼承分，有綿密詳細的規定，可是貞永式目對於家產繼承則沒有規定劃然的數字的標準，而以伸縮自在為標準，且很顯著的限制繼承者的範圍。首先其分配方法是怎樣？武人的遺產，一朝歸還其主君的時候，主君在其死者之子間，根據對其「服侍的深淺，及其器量的堪當與否」而分與，就繼承者的範圍來看，非戰鬥員的妻及女子是被除外的。

封建的精神如何的確立其根底？這在貞永式目的關於知行的條目中，可以看到此種

思想的一貫的流行。這條目的是封建思想和當時戰國的特色相結合的明證，也就是關於嫁資權利的規定。依大寶令，妻之生父對於以嫁資給與女婿的財產，無何等權利。但貞永式目是在某種境遇底下，其生父對自己給與的嫁資有把牠「悔返」的規定。〔註一〇七〕這樣，父一旦把嫁資「悔返」，是爲解除婚姻之意義，婚嫁的女子亦一朝與嫁資返歸其母父之家。這種規定的所以發生，是因爲在戰國時代，昨日還是親友，而今日已變爲敵人的原故，所以武門的父子，忽然相見於戰陣是很容易的，在這時候，女子從夫而不從其父是不合子道的。

〔註一〇八〕

〔註一〇七〕貞永式目第十八條。

〔註一〇八〕有賀長雄日本古代法釋義三一八頁以下（增訂日本古代法釋義三六八頁以下）。

第三節 都府及座

日本並非都府的國家。直至十二世紀末葉，京都算是當時大大發達的唯一的都府。比之以後的某一時代更爲繁榮廣大。可是除此以外更沒有一個可稱爲都府的地方了。日本的都府的周圍沒有城廓的圍繞，這是和歐洲的都府不同的特色。

封建制度成立的戰國時代，就是都府建設的時代，大小名欲對抗敵軍而堅守其領土，在要害地建設城市，普通以其從臣之住家圍繞，在其圍繞之外部，更使其臣屬農民居住。所以他們成爲其主君的「人壁」(Menschentauer)而他們的貢賦役可以輕減，在這些農民當中，工業漸漸的興起，其工業最初是製造主君的必需品，尤其是武器方面，好像上古一品部」的工業一樣。城主特別保護工業民的結果，遂使才能較好的手工業者發生於有力的城主的周圍，因之，城主的權力日益強大，而聚集於其城下的工業民的數目也日益衆多。那末，都府的全地域在城主保護之下，對於外敵成爲一個封鎖的區域。牠和歐洲的都府不同的地方，祇是沒有以城廓的圍繞爲其界限。隨着城主所支配的地域廣大，經濟上的發展

也是愈形擴張，並且因為營業者的地位鞏固，經濟上的進步也日有可觀。

這許多的都府，發生於城的周圍，領主以自領內的「町」的發達為有利。因為隨着都府和商工業的日漸發達，對其他的領主，尤其對於事實上最高主權者的將軍，可以確保其獨立的地位。

今日所存在的大多數的都府，實在是這樣發生的。並且，日本的都府差不多都是大小名居住的地方，這一點看來是毫不足怪的。然而，例外的還有不在城下的商業地。例如美濃的岐阜，伊勢的松阪及四日市，近江的大津及長濱等。

在都府不行封建時代的法制，古代的大寶令的施行，恰如意大利的羅馬帝國滅亡之後，在刺溫那（Ravenna）及其他都府施行羅馬法而不能排除封建的羅馬法制的狀態一樣。

在都府的特殊必要上，大寶令依許多法學家的註釋，把那條文適應於時和地的情

形，其結果發生了日本最初的商法。〔註一〇九〕

〔註一〇九〕參照橫井氏的日本商業史八五頁。

鎌倉爲北條氏時代最重要的都府，但北條氏倒壞以來，京都再成爲第一位的都府。而日本的都府中，鎌倉最初差不多完全把司法和行政分立。即總轄市政的就是將軍委任的「奉行」，這奉行有二，一爲「保檢斷奉行」，掌理保安警察及裁判的事務，一爲「地奉行」，掌理行政的事務。〔註一一〇〕這也是和歐洲沒有分別的地方。

〔註一一〇〕奉行一語，從濟時發生一直到德川時代。

然而，北條氏時代，都市的生活尙未發達，商工業還沒有際會於勃興的機運。都市生活的急速發達，是爲足利氏時代。此時由中國輸入的鑄貨，成爲貨幣經濟發達的原因。據日本史家的主張，後世日本內地的商業上佔有重要地位的「問屋」是發生於「津屋」（又名邸家），在鎌倉幕府時代，本名爲「問丸」，到了足利時代始稱爲「問屋」的。其起源是像西歐一

樣的和旅店業相關聯，並且，今日的匯兌起源的「替錢」也是發生於鎌倉時代，和中世羅馬斐梭策地方之「Cambist」相似。

在足利氏時代，從農業都府發生經營商工業的都府，例如堺、兵庫、山口、小田原及大阪等皆是。堺爲內地商業的中心點，同時是中國貿易的中心點；現在還盛行着有名的「刃物類」的手工業。日本的「梳林幹」（ソソングン）及「雪夫爾特」（シエフキールド）也起源於此時。

堺，發生了特殊的都府自治制度，就是有富豪集會的所謂「會合衆」掌理行政及司法，像意大利的諸市，尤其是米蘭（Milan）一樣的用貨幣僱傭遊民爲市的常備軍。

和牠一齊發達的就是京都。京都都在開市的時候，貴族們把他所收入的年貢，尤其米穀方面，在這裏賣出。和牠同樣重要的地方，還有西南的山口，和關東的小田原。

大小名之爲着發達其所在地而盡其全力，既如上述，即如秀吉使堺的富商移住於其

居城地的大阪之類。其他的大小名也來採用同一的政策，不但對其臣屬與以各種的保護，並且對商工業民也與以特權，努力的誘導他們從他領移住於自領的都府。而足利氏在財政上的需要，自然使富商佔有有勢力的地位，商人好像他的「福格」一樣地得到社會上的尊敬。尤其在北條氏不能償還借金或不願意償還的時候，對貸主們就給以名譽上的慰藉，對商人們予以某「老」的稱號，其情形一如西歐史的那樣。

商工業者的團體亦發生於北條氏時代。建保三年北條義時規定在鎌倉經營商業特權者的數目，寶治二年（1248）時賴又定鎌倉商人的「式」數。所謂「式」即商人團體，不久，改稱為「座」。當時還有手工業者的團體，在鎌倉市籍上登記的手工業者團體凡三十個。而手工業者最初登記的時候，商人團體早已存在，手工業者團體也是和商人團體一樣給以特權。

足利氏時代，手工業者團體也稱為「座」。而在設置新「座」的時候，不管牠在將軍者，或

諸大名領內，或神社佛閣的領內，都認許在將軍的權力範圍之內，從來的「座」有獨佔權，不屬於「座」的，不得經營商業。「座」外的商業，叫作「脅賣」或「振賣」，課以嚴罰而禁止之。

但到了足利時代的末季，規定了將軍家世襲「座」的團體員的地位，而禁止把牠買賣，然而，這規定很快便成爲紙上空談了。「座」的團體員的地位變成法律上世襲的東西以來，數十年間成爲買賣的目的物。和其他的動產一樣可以買賣，也可以質押。所以，將軍家的這種規定，已經表示不能夠禁止買賣的現象。

並且，嚴重的禁止「座」以外的人經營工業，在天正年間（1578—1591）京都的「博多打」座中，沒有加入的人經營工業時，給以懲罰的鑑定書。

那末，座的成立的原因是怎樣？

喚起「座」的制度，而且使牠發達的原因有二。

一 領主的利益

領主在「式」或「座」的形式，歡迎商工業者團體的理由有二：

(1) 和天皇親政時代喚起五保制度的原因無異。就是「座」對領主好像五保對朝廷一樣，以團體的資格，共同擔保團體員的過失。因為在都會沒有採用五保制度的根據，所以，領主有拏牠來替代「五保制度」的必要。

(2) 「座」和「五保」有不同的特有的性質。

就是「座」不單為租稅息納者的擔保，並且，對領主為納稅的單位。即對領主負納稅義務者，並不是個個的商工業者，而是團體的「座」。在當時稅制還未發達的時代，從營業者團體徵稅，比由各營業者徵稅容易得多，這也是和西歐諸國一樣。

二 商工業者的利益，其最重要的就是「座」的團體員所享受的獨佔的利益。「座」是為着團體員對外（即對於其他事業或者對於其他都府的同業）為代表共同利益的機關。這一點是在商工業還沒有十分發達的時代很為重要。

商工業者因爲有了這些利益，所以，甘於負擔領主的特別稅，而領主也因爲有了這些收入，所以，給他們許多的保護特權。因爲這個原故，關於新設獨佔的「座」或鞏固其既存的「座」的獨佔權，將軍是樂於同意的。而且世襲「座」的團體員的地位，排斥「座」外的人，是不單爲「座」的團體員的利益，並且成爲領主的最好的財源。

關於「座」的史料缺乏得很，不能夠毫無遺憾的把牠說明而比較西歐的同一制度。然而日本的「座」不同於歐洲的「基爾特」(Guild)絕沒有宗教上的意味，是在此可以確言的。奈良的一乘院由其領內的「座」，有收入巨額的記錄，但這並不是宗教上職分的收入，而是知行主的收入。日本的「座」和歐洲的「基爾特」不同的第二主要點，就是沒有多大的政治上的意味，祇不過掌理市政罷了。

第四節 外國交通

這個題目，本來不屬於我所研究的範圍，所以，要詳細的敘述，是不容易的事。幸而研究日本事情的許多歐洲學者，關於日本和歐洲的著書很豐富。【註一一】

【註一一】其較爲重要的如下：

Caron, *Memoire pour l'établissement du Commerce au Japon*, dressé suivant l'ordre de M. Colbert, *Recueil des voyages au Nord*, Amsterdam 1715, Bd. III S. 186 ff.

Derselbe, *Beschrijvinghe van het machigh Coninckrijke Japan*, Amsterdam 1618.

Kämpfer, *Geschichte und Beschreibung von Japan aus den Originalhandschriften des Verfassers von v. Dohn*, Lemgo 1777—1778.

Hazard, *Kinshengeschichte, das ist katholisches Christentum durch die ganze Welt ausgebreitet*, Wien 1678, I. Teil: Die asiatischen Länder.

Charlevoix, *Histoire et description générale du Japon*, Paris 1736.

Derselbe, *Historique l'Établissement des progrès et la decadence du Christianisme dans*

L' Empire du Japon. Rouen 1715.

Meißahn, *Geschichte des Handels der Europäer in Japan*. Ins Deutsche übertragen von

Dieterich. Leipzig 1801.

Ramusio, *Prima volume et terza edizione delle Navigazioni et Viaggi*. Raccolto sfa da

Ramusio. Venetia 1590.

Dr. Oskar Münsberg, *Japans auswärtiger Handel von 1542-1554*. Münchener volkswir-

tschaftliche Studien. Stuttgart 1896. 該書有豐富的參考書目。

但關於當時日本與中國的關係，這此書沒有詳細的敘述，所以在這裏要略說明一下。在鎌倉幕府時代，和中國朝鮮通商的中心點是爲筑前的博多港，其重要的輸入品爲唐錦，唐綾，唐墨，茶碗具，唐筵之類。這是上流社會的人所購買的，又薩摩的坊津是屬於攝家的私領，他們在此地購買朝鮮和中國珍貴的物品。

和朝鮮的商業，爲歷史上有名的海賊，即所謂倭寇所妨害。但和中國的，則因佛教和僧

侶的媒介，交通甚盛。因為最初輸入其文物的，就是和中國的交通，而當時的僧侶，又為中國的學問和文明的代表者的原故。

外國貿易，最初也和西歐一樣，如官營事業和公營事業。即將軍直接的遣送船舶於中國，把日本當時所缺乏的銅貨買購回來，這種商業是由多數的大名及商人參加。

米的輸出，是常常被禁止的，然而米亦為當時重要的一種輸出品。

十三世紀末葉，日本和中國的修好，絕交的葛藤，是妨害兩國間的商業的，尤其在弘安四年，(1281)元兵的來寇和擊退，差不多把大陸和島帝國間的連鎖，完全斷截了。

然而，跟着北條氏的衰頹，其交通再呈現活潑的氣象。在這混沌的時代，熱中於獲得 *Cerebrumbelli?* 戰爭的腦髓的貨幣，從事於有利益的中國貿易的，就是諸大名等。而北條氏以後的足利將軍，仗着中國貿易，要解除其財政上的弱點，並要滿足其勝利的野心而期求其不可缺的要具。

這個樣子，諸大名及將軍，尤其是獲得貨幣的慾望最大的將軍義滿（1368—1394）他爲着商業上的利益，毫無忌憚地犧牲其名義上的主權，義滿以後數代的將軍，由中國的皇帝（明）而受「日本國王」的封冊，並稱爲「日本國王臣某」，相傳在義滿接待明使時，穿着明人的服裝，乘了明輿，並請明人扛舁。照當時日本人的思想看來，這一點是認爲最大的國恥。將軍把所謂「進貢船」遣送到中國，其搭載品，除進貢物以外還有所謂附搭品。那末，傲慢的中國朝廷，一方面傲然地受納日本的進貢物，他方面以站在日本之上的主權者的資格，把附搭物盡數買入，於是，賢明的「日本國王」莞爾的在自國的港灣，歡迎那進貢船的歸來，對這巧妙的外資的輸入方法，很爲欣悅。

將軍、公卿，及富裕的商人外，還有和中國交通的，就是歷史上有名的日本海賊。因地域的擾亂，遂產生了多數的武人，然而，和平回復之後，他們便無職業，而他們又不願意從事於農業，因爲沒有土地，同時，農業及其他和平的勞動，是視爲下賤的，因之，這些好戰之士，一變

而爲海賊。

日本最初爲歐洲人發見時，是封建時代的末葉，歐洲爲着金錢上的必要，俄頃間發生了重商主義的發源時代，這絕不是偶然的事情。日本爲威尼斯人馬哥孛羅（Marco polo）所發見，以「支邦谷」（Nippon）的名字傳知於歐洲人。然而，歐洲人在這新發見的島帝國，印有其足跡，是屬於三百年以後的事，依橫井氏說，〔註一一二〕天文十年（1541）葡萄牙人三名乘中國船因遇暴風飄到鹿兒島，自此以後，很多的葡萄牙人爲着通商來到種子島。

〔註一一二〕參照日本商業史一三二—一三三頁。

這個樣子，日本開始和廣大的世界，即歐羅巴相接觸。當時諸大名和中國交通的動機，是爲着貨幣上的必要，但這也是使葡萄牙商人得到其商業上便利的原因，尤其是他們運來的武器，就是日本的戰術上還沒有發見的小銃是很歡迎的。

天文十八年(1548)西班牙人始於豐前國八屋浦上陸，也加入通商。

葡萄牙，西班牙，這兩個歐洲國民開始通商以來，日本的外國貿易的港灣，引起一大變化。

從來博多港是和外國，即中國朝鮮交通的商人麇集的中心點，掣爲把那些輸入品分配於內地的重要商品市場。然而和歐洲人交通以來，博多港日漸衰退，平戶（歐洲人稱爲 Firando 或 Hirado）暫時成爲外國貿易的重要舞台。元龜元年(1570)大村的大名開了長崎港。但長崎在天正十五年(1587)成爲秀吉治下的「天料」。

秀吉把功名心較強的武人們的心理，使之轉向於外國而確保國內的太平，於是中國和朝鮮的遠征，遂開始於文祿元年(1592)，一直到慶長三年(1598)秀吉死去的時候纔告終結。是時，數千的戰士，跨海而渡朝鮮，這樣的事實，在內亂好久未平的日本未曾有過，所以，牠在日本的文化史上佔有重要的意義，或者也可以拏牠來比較歐羅巴的十字軍。因爲這

遠征是當時日本最大的軍旅，和牠可以比肩的，祇有第二世紀所起的神功皇后的親征而已。從來的戰役，都是爲着爭奪國內的支配權的，可是到了現在，日本的戰士，在許多地方接觸優秀的文明的朝鮮和中國人，因之，遂眩惑於其優秀的文化而歸國，這遠征也和十字軍一樣，不能達到其預期的目的。但是，對於日本的文化及經濟的發展上所生的影響，實在不少。

這個樣子，封建時代的末葉，在日本文化史上，可說是很重要的一個時期。

秀吉死後，尤其慶長五年（1600）關原的戰役以後，德川家康遂握着全國的支配權。上述二事——歐洲文明的侵漸，和對中國及朝鮮的戰役——於日本的社會及經濟的發展上影響所及，遂入於事實上可以看到的新時代。

第四章 專制的警察國家時代

(從西曆紀元一六〇三年至一八六七年)

第一節 封建國家的崩壞與警察國家的建設

自慶長八年(1603)至慶應三年(1867)一百數十年間，許多人指爲日本封建制度的全盛時代，這是日本學者先唱而歐洲學者後和的極普通的見解，但以我看來，不能不斷定牠是全然謬誤的。其謬誤的動機，在於以日本的封建制度，是由於明治維新而崩壞的一點，這好像英國的封建制度是以「克倫威爾」而倒壞，法國到了一七八九年始爲打破，普魯士到了一八五二年纔行告終的，是一樣的看法。如果有人以自慶長八年至慶應三年的時期

爲日本封建國家的全盛時期，那末，英國之自圖多爾（Tudor）朝至克倫威爾，法國之自路易十一世或黎塞留（Richelieu）至一七八九年，普魯士自「大選帝侯」至一八四八年，這些時期也不能不做封建國家的全盛時代。我以爲在這些時期當中，封建時代的形式，還是殘存着的。但在實際上，近世的中央集權，已經建築在封建國家的殘基上面，大的家士失去了從來獨立的政權而變成這中央集權的工具，就是這制度在新的中央集權的機關發生之前，暫時存續着。

德川氏是出身於三河的一武家，二百數十年間掌握全國的最高權力，這外形的事件，是和本論無關的，而其從來的外交及戰爭等事件，可留待一般史家的說明。在這裏，最值得考究的，就是如上的變動所以發生的原因，尤其因此而喚起的二百年來社會及經濟生活上顯示的國家組織的特色。

首先要說明封建國家崩壞之原因。

自從在小和以外的各地，發生了大的莊園制度，而成立許多獨立的“*Vassalleria* at”，（臣僚國家）以來，「大小和」的朝廷的支配權，不過“*Primus inter pares*”支配的意義。而這支配權，果然是小是大，或是虛是實，是依着「小大和」的武力的大小如何而決定。

這個支配權，自從賴朝一直到尊氏，皇室不能親自執行，而將軍以皇室之御名，行使其權力，這是日本歷史的特異之點。在封建國家存續的時期當中，時時要廢止皇室而消滅兩權分立的狀態，然而包藏着這種企圖而終於不能貫徹，這個事實就是皇室尚在佔有重要地位的證據。皇室的這種地位在外表上看來，不過是一種虛飾一樣，但天皇是以皇祖天神直接的後裔，受一般國民的瞻仰，對於國土人民執行其支配權是認為當然合理的事，所以這種虛飾，於政治上尚存有多少意味。即欲收攬人心而行使統治的權力，則不能不利用皇室的嚴威。他們擁戴這個嚴威而作為自家支配權的想像的最高權力，是為不可缺少的事。所以在封建時代，互相反目的許多臣僚國家的權力，漸形鈞衡的時候，究竟誰來擁戴這

沒有實力的皇室的嚴威，是這重要的問題。因為在平衡的一方的秤盤上投以一石，而使牠傾向於自家權力的，即爲皇室嚴威的擁立者。以是事實上握着政權的人是努力地防止其他的權力者來擁戴皇室。【註一一三】

【註一一三】後醍醐天皇欲排斥尊氏而把實權收回於朝廷，這時尊氏的橫暴達於極點，遂別立一親王爲北朝天皇，依其御名而施其政權。尊氏之後繼者和後醍醐天皇的承繼者相與和議，即廢兩帝並立之狀態，而立正統之天皇。

雖然如此說，但是以“*Paimus inter Pares*”爲重視的前提條件是在於以御名行使其支配權的人，須具備可以勝任的實力。可是足利氏一再的犯了不得不拋棄自家的權力的許多誤謬。

足利氏的最重大的錯誤是在於把政治的中心移於京都。

賴朝曾於鎌倉建設幕府，北條氏亦以此地爲中心而支配全國，原來，京都爲全國的第

二中心地，鎌倉的有權力的士家中，派送有力者到京都，以統轄西國地方。足利氏亦出身於關東，〔註二四〕其勝利，是在於以東北地方的武勇，制勝了西國地方的文藝。但現在西國地方已經達到了可以對付東北地方的時期，即可以以文倒武的時期，足利氏遂至於滅亡。足利氏得了政權，移住於京都，對東國祇任所謂「管領」治理之，足利氏在日本文化之中心地，感染了文弱之風。足利氏獎勵捨棄浮世快樂的佛教的一派禪宗，因而此派的僧侶大得勢力，然而，這祇不過藉此禪門而要培養家士的制慾主義而已，足利氏的自身是已經踏入藤原氏的覆轍，而溺惑於浮世的榮華。

〔註二四〕足利氏的祖先是源家的嫡流義康。

加之，足利氏更有一段過失。這就是極度的和皇室疏遠，以一夫的資格，使萬乘天子，窮迫於日常生活之用度。本來足利氏以外，再沒有握着皇室以上的權力者。所以，在那互相反目的諸勢力正是鈞衡的當中，皇室給與足利氏的利益漸歸消失。這樣，足利氏重複着互相

關聯的錯誤，其權勢的基礎，因而微弱。

足利氏不能親自統轄東國地方，又不能利用此地方的權勢以支配優越的西南地方，卻把其權勢基礎的東國的支配權，委之於所謂「管領」之手，結果，跟着足利氏權力之衰微，「管領」漸次脫離了京都之管轄，而樹立其獨立的權力。然而，「管領」還是沒有把全部的東國地方，服從於自家支配下之實力。事機至此，不能不引起關東及東北的諸大名的獨立。並且在其他各地的諸大名亦要脫離微弱的京都的羈絆而自立。但此時還沒有產生以一家的勢力壓服諸大勢力而獨佔優越地位的人。

足利氏權力衰退的結果，惹起了諸有力武門間的戰爭，而這個局面，竟招致了封建國家的破滅。

自應仁元年（1467）至文明九年（1477），細川、山名兩武家，在京都地方，好久的激烈交戰，這就是所謂應仁之亂。其他諸家亦來參加其任何一方而爲其黨與。這時，將軍在京都耽

溺於奢侈逸樂的生活。但這戰事，不能決兩軍的雌雄，戰局不能收拾，兩軍相踵而死，於是無規律的軍隊，徒事無用的交戰，國家既無統率之將軍，許多軍隊，個個都歸屬於自信其成功的首將，而互相爭奪霸權。

應仁之亂的最重大的結果，就是動搖其軍隊組織的基礎，而且招來封建國家基礎的一大變化。蓋從來的兵士，因為有血族關係或人爲的結合的血緣同胞之誼，並且對於軍役義務給與土地，所以從事戰鬥，但現在是極度的混亂而充滿着野性狀態，結果，如上的結合，自然是解弛的了，兵士自己來選擇其所從屬的首將，他以為如果首將有制勝之實力，則兵士也容易達到伸張其權力的慾望。並且凡是仗着刀劍的，不問那個，都受武將的歡迎，所以從來屬於農民社會的人，也要捨鋤仗劍，依自己之武勇，期昇高位。尤其沒有家產繼承權的子弟們，都離開了家庭而從屬於武將，欲補充其繼承權的缺陷。

然而如上之變遷，在日本之東國地方和西國地方，其程度又不同。在東國是屬於武士

階級之人拋棄刀劍而化爲農民，這大概是沒有戰鬥能力的軍人，在其被遣散時，要做平和安全的生活的。彼等在德川時代都有自己的所有地的自由的農民。反之，在西國地方，事實上封建的結合，還在存續。但「莊司」或「名主」是對其領主已經有了獨立的地位。

關於軍隊組織基礎的如上的變遷，是更不能不引起經濟上的變遷。

戰亂的相踵，使武將需要鉅額的費用，因爲其部下士卒的數目增多，彼等役務的酬資，不能統統給以土地，尤其彼等的主從關係，時常在動搖，所以，此等士卒，除給以扶養米之外，無他辦法。

然而，要從農民徵收多量的年貢米穀，那末，不消說是先要企圖農民的經濟狀態的進步。諸大名之農民政策，完全是在於使農民負擔力的增進，因此許多的所謂「家法」這個東西，常常有使農民地位上進的規定。尤其農民從陪臣之關係解放出來，站在大名之直接支配之下，多數可以確保其所有權。這樣，在大的大名領內的農民，比在小的大名尤其封建制

度尚在存着的西國地方的小的大名領內的農民，其地位良好得多。

但這種戰爭，不僅使其主將引起徵收多量的扶養米的必要，並且使其需要鉅額的貨幣。所以，爲着得到這貨幣而獎勵外國的交通，而促進這貨幣負擔者的沿海都府的發展。

如上所述，外國商業，首先起於中國及朝鮮之間。到了十六世紀中葉，歐洲及南部亞細亞的交通，亦爲開始。亞細亞諸國的交通爲博多及堺，歐羅巴的交通爲平戶及長崎，即其重要的開港場。諸大名爲着得到貨幣而保護此等都府，結果，很是繁榮，這不但爲經濟上的重要，而且有政治上的意味。因爲都府的繁榮除武士階級外，更產生一種新的勢力，所以，最初企圖此等都府的繁榮的諸大名，不絕地感覺到貨幣的缺乏，不能不依賴於這個新的勢力。於是，堺及兵庫爲始，其他許多都府，漸漸地得到獨立的地位，遂成爲一種自由都市。

跟着以上的都府及經濟上的變遷，宗教思想亦招來一大變化。在武門的大名階級及上述的都府外，更勃興了第三勢力的宗門。

宗門的發生，是在從來秩序動搖的戰國時代，最可注目的社會現象之一，其所以重要的原因，並非從來的日本沒有宗門的原故。尊氏的獎勵禪宗，是如上所述。然而，從來的宗門，不論那一個，都不外於由中國傳來的東西。今則不然，以日本之佛僧，開了一個新派的宗門，這恰恰和歐洲的封建國家的崩壞，喚起宗教的改革一樣。頗帶着革命性質的宗門有三，即「日蓮宗」、「一向宗」、「真宗」。這些宗教的宗派的敘述，本非本論所關與的。但在這裏特別要指摘的，就是這些宗派是不類於其他的宗門的複雜和神祕，很簡單而且衆俗所容易明白的一點。所以此等宗派有足以凌視其他宗派，即足利氏所保護的禪宗的勢力。此等新派宗門是鼓吹國民生活的新鮮的氣象與活力，不但各處的一般民衆，並且許多武將，亦歸依於此等宗門。更進一步，武士們也當了這新派宗門的僧侶，投身於此新興的勢力而提高其名聲的也是不少。在這樣瓦解動搖的時代，屬於同宗門的武士間，遂形成鞏固的團結。

尤其真宗的僧侶是結合其所歸依之信者，形成了武將所不能對抗之勢力，並且施行

非常嚴格的有統系的大規模的宗門的行政，真宗的勢力擴大，實爲此時開始，一直到德川時代的末葉，更進一步的增進其勢力，成爲今日日本最大而最通俗的宗派的基礎。

然而，在封建國家衰頹時期的變遷，不但是從來的宗教思想，並且歐洲人的通商地，亦由博多及堺，移到平戶及長崎之後，歐洲文化日益接近，基督教亦傳來於日本了。原來，基督教的電光石火一般迅速的普及，比六世紀的佛教的普及，更爲顯著。天文十八年（1549）有名的「耶穌會徒」（*Jesuits*）的僧佛蘭西斯卡斯·薩米耳（*Franziskus Xaver*）來到日本，在各地方從事傳教，遂及於帝都。天文二十一年薩米耳離開日本的時候，基督教已經培植了牢固的根底，其後十年間，更是瀰蔓起來，大名，尤其是西南地方的大名，歸依基督教的很不少，這樣，基督教及歸依基督教之大名，是成爲上述的改革的佛教宗門的一大勁敵。以上是十六世紀中葉的日本的發展狀態。在社會上及政治上，招來封建制度的崩壞，在經濟上招致農民地位的變遷和沿海都府的有力的勃興，在宗教方面引起了把從來的

思想根本顛覆的變動，要之在各方面破壞從來的秩序而充滿着新的生命，這些各方面的新起的時勢潮流，是否能在一人手裏得以總括？這就是決定日本將來發展的問題。而日本民族的統一的國民生活，究竟陷於非常的危境。因為對內有虎視眈眈而耽爭奪的諸大名及都府，對外有漸次侵佔日本的土地而要作歐洲人殖民地的葡萄牙、西班牙及荷蘭的諸國民。處在這個時候，支配新興的時勢潮流，爲着鞏固新的中央權力而能利用新舊事物的人物果能崛起，則可以確保日本的統一，而且可以保障日本國民的自主自立的將來。

原來當時日本的逐鹿於中原的諸勢力，是不消說沒有一個能達觀時運的趨勢，更不能自覺到彼等所從事的戰鬥有如何的重要意義。各武將祇爲着各個的自己而戰，其所期的目的不外乎利己而已，任他怎樣也好，在他們中無論那個，果能在獨立的統一的權力底下，把其他所有勢力使之從屬，則可以說他是爲全國民而遂行偉大的使命的。但是掌握從來支配權的諸勢力是不問其在東國的或在西國的，都沒有遂行時勢所要求的任務的能

力。這一點，從這樣危機中發生的諸事件的經過看來，很是明瞭。實在能實行天時所命的任務的，並不在於他們中，而是在於函嶺以西，琵琶湖以東，即日本之中央地帶，這決不是偶然之事。

這不足怪，因為介乎東國及西國地方的諸國的武將是很能察知東西競爭者的所長與所短，而可以取則取，可以捨則捨，以選取兩者的真粹。即他們不流於西國的文弱，而其文化程度還是凌駕於東國。於是，以西國之智力，綜合東國之武力的大勢力，輩出於中部日本。其最錚錚的就是今川，上杉，德川等諸家，就中最有力的，為信長所領率的織田氏之一門。

此等諸家的主長，事實上是對足利氏得到獨立地位的武將，對於已經失去實權的將軍家，不負何等的義務，而彼等中有名門的後裔。如織田氏為平家後孫之類。但德川氏之門第則較為卑賤，原來是三河的一卑族之後裔。〔註一一五〕

〔註一一五〕即德川氏之祖先——當時一小名主——以一和尙為養子，德川氏即其子云。

織田信長是巧妙的和德川氏結合，而且從各階級登用人材——尤其由其步卒選拔的秀吉最長於才幹——爲家臣。以打倒其強敵，足利氏遂爲滅亡了。信長的威名震動天下，於是更謀秩序的回復，利用基督教以抹殺真宗及一向宗的勢力，並且增加了困敵達於極點的皇室的用度，修理宮闕。信長以如此的慎重的態度，確保其政權，更進而從事征服尙在對抗的諸大名，而在戰爭的中途，爲其家臣光秀之所弑。秀吉乃誅其反叛之臣，以收攬人心。但德川氏卻是幫助信長的遺子，以反抗秀吉。秀吉與德川相和以後，纔得全國的實權。〔註一六〕

〔註一一六〕秀吉不就將軍職，祇任關白，然事實上無別於將軍。

豐臣秀吉，頗富於智勇，後以「太閤」或「太閤樣」〔註一一七〕之名，成爲日本國民的英傑。他承繼了信長之遺業，更一步進於大成之域，尤其把外國貿易上最重要的長崎港，向領主大村氏收奪，以爲「天料」，擁護大阪爲日本經濟的中心。把外國貿易，掌握在自家管理之

下，又如上述，實行土地測量，廢止「貫高制」而代以「石高制」。〔註一百一八〕要之，其所期之目的，在於要把日本所有的經濟生活實行統一的支配，復蹈信長的故智，舉揚皇室的聲望，依天皇的御名，努力的要得到其所企圖的一切事業的信仰。

【註一一七】秀吉把關白之職讓於其養子秀次以後之名稱。

【註一一八】參照本書莊園變爲知行一文。

秀吉爲日本歷史上無可比儔的武將，但決不能稱之爲大政治家。輔佐其政權的厥爲深謀遠慮的家康。秀吉的弱點，並不在於輕視其政權，他要確保日本的統一，爲保障其自己的政權，先征朝鮮而及於中國。這企圖，假如能夠成功，那末，豐臣氏的政權一定成爲不可爭的東西。

然而，秀吉在其偉業的中途死去了。在死去之先，委任家康以下五人之大老，三人之中老及五個奉行，而託以六歲的幼子秀賴。由是內亂復起，許多大名在秀吉的一個遺臣的指

揮底下，要奪取爲秀賴而保持的家康的政權。因之，家康不但保持及進展自己的政權，而且對於秀賴及其從臣，也得到確立自家之權力。〔註一一九〕

〔註一一九〕這分割天下之戰爭，慶長五年（1600）起於關原，慶長十九年（1614）之冬，更戰於豐臣氏居城的大阪，一直到翌元和元年夏天的戰役，家康得勝而豐氏全滅。

在這戰爭中，基督教徒的小西氏反抗家康，而佛教徒的加藤氏則幫助家康，互相對峙，這也有不少的興味。然勝利是終歸於家康的。

慶長八年（1603）後陽成天皇，任德川家康爲征夷大將軍。於是家康遂掌握日本全國之實權，承繼了信長所創而秀吉所進展的事業，在這裏實現了日本帝國在世界歷史中最完全的警察國家的組織。

要究明家康所創案的國家組織，不能不首先觀察使他佔有有力的地位的德川氏一家的權勢。當時屬於德川氏的地域頗爲廣大，以石高推測，其直接領地，差不多包括日本全

土的三分之一，而更有其家臣之所領地。因為大名所領地中，一半是屬於所謂「譜代大名」（即爲德川氏家臣的諸侯），其餘一半是屬於所謂「外樣大名」（即於關原戰役幫助家康的多數客將，這樣，德川氏一家的權勢的重心點是在於中部日本。足利氏的移都於京都的錯誤是家康所早已看破的，所以，其新政府是設於關東地方的江戶。此外，德川氏佔有散在全國各地的多數土地，或把牠直接支配（天料），或爲「譜代大名」的封地。

德川氏依如上之權力，把日本全國的支配權要永久的維持，這就是家康奠定基礎而其子孫把牠大成的國家組織的主要目的。其最有力的預想是把國家機關的各部分，結合爲確定不變的狀態。

首先觀察將軍對朝廷的關係，德川氏認定擁護歷史的皇室威信的重要，以一定的土地爲皇室御料，由將軍家的職人管理，在一國的歲入中的一部分，爲皇室的家計維持費，以增加皇室的所得。【註一二〇】

【註一二〇】元和元年(1683)把京都附近三郡的一萬石貢獻皇室爲御料，寬永七年(1630)更獻三千石爲上皇的湯沐邑，後又進七千石，其後逐漸增加，到了寶永三年(1706)御料合計達於十二萬餘石。

但關於其他的事，皇室在將軍經手之外無何等勢力。並且家康大揚佛教的聲望，【註一二一】更以朱家學派的儒教爲官學，以對峙神道，又不絕的監察朝廷的動靜，且欲斷絕朝廷與大名的直接交通，在京都代表將軍的「所司代」之下，設置「禁裏付」以監視之。

【註一二二】這是基督教禁止後，家康以後的將軍更進一步努力的。

於是天皇隔離了一般人民，與諸大名的關係亦復斷絕，深隱於九重宮闕，雖行幸生亦被制於將軍的嚴格的法規，受公卿之奉侍，常過送神一般的封鎖生活。原來天皇委任世世將軍，然新這不過授與無意義的位階而已，然此位階的授與，亦爲將軍的嚴密的法規所支配。

元和元年(1615)所發表的公武法制，對於朝廷和幕府的關係，頗有詳密的規定，【註一

二二〕而在公家諸法度，對於拘束京都的朝臣，亦有詳細的規定。〔註一二三〕

【註一二二】有德文譯本。Rudorff, Tokugawa-Gesetzsammlung, 18 Gesetze des Iyeyasu, S. 1-4.

【註一二三】前揭德文譯本。

比此等法制更爲重要的，就是將軍爲着永久的支配諸大名而制定之武家諸法度。

〔註一二四〕

【註一二四】前揭德文譯本。

全國的三分之一，屬於德川氏的直接領有，是如上述。〔註一二五〕

【註一二五】天保三年（1832）日本的總石高三千零五十五萬八千九百七十七石。其中屬於大名的千八百七十萬石，其餘的千八百八十萬石中大約千百萬石爲將軍家的天料。

Rathgen, Japans Volkswirtschaft und Staatshaushalt, S. 34.

這稱爲天料，在日本六十八國中，除二十一國外（紀伊，尾長，大隅，薩摩，壹岐，對馬，備前，

因幡，伯耆，阿波，淡路，土佐，伊賀，加賀，越中，安藝，周防，長門，若狹，出雲，志摩。其他四十七國中，都有天料。把牠可分爲三：

一，關東御料，

武藏，相模，上野，下野，上總，下總，常陸，安房，伊豆，甲斐，出羽，陸奥。

二，近畿三州御料

山城，大和，攝津，河內，和泉，近江，丹波，播磨。

三，上方御料

丹波，但馬，備後，備中，美作，伊豫，讚岐，駿河，遠江，三河，伊勢，美濃，越後，越前，能登，飛驒，信濃，佐渡，石見，隱岐，肥後，肥前，筑前，筑後，豐前，豐後，日向。

在樞要之地設置「奉行」，其他地方則設置「代官」，此代官爲「勘定奉行」所支配，在天料內，重要都府之數祇有十六，後加下田爲十七。關於此點，容在下面再說。〔註一二六〕

〔註一二六〕參照本書「都府及組合」。

據中野氏之言〔註一二七〕寬文四年（1664）十萬石以上的大名（真正的大名）有四十三。但紀伊、尾張、水戶等三家是不算的，因為他們是完全佔有特別地位而不能稱爲通常的大名。其他大名之數，還有百七十四。正當地說起來，這些是屬於小名，無論那個祇領有一萬石以上十萬石未滿。然而文久三年（1863）領有最小石高（一萬石）的大名數四十三，領有五萬石以下的百二十。結果，足以危害德川氏的佔有重要地位的大名的數目，僅僅不過其一小部分而已。

〔註一二七〕天日本祖稅志卷之十四。

話雖如此，但如上所述，從石高方面看來，大名所領的一半是屬於「譜代大名」即文久二年（1863）十八個「譜代大名」領有九百四十萬石，百零六「外樣大名」領有了九百三十萬石。〔註一二八〕

【註1117】Rathgen, a.a. O.S., 33.

「譜代大名」是在幕府旗下就最要之職。譜代大名且充當制馭非將軍直接家臣的外樣大名之任。譜代大名的領地和外樣大名的領地是互相錯綜而鄰接的，前者常常嚴重的監察在後者領內所發生的行動與事件，一一報告於幕府。

原來領內行政，不問譜代與外樣，都委任於領主，但這祇涉於其立法權之細少的事項，至於重大事項，不能不依將軍家發表於全國的法令而施行。在這一點，彼等都站在德川中央政府（幕府）統轄底下。將軍家是不但為天皇所封的最大領主，同時為武門的貴族社會的主長，揚言源家之後裔，而自稱源氏長者。【註1119】

【註1119】三代將軍家光使所有的外樣大名，宣誓和譜代大名一樣的忠誠，而在譜代，外樣間廢止形式的區別。

然在這兩個大名間主要的差異，事實上依然是存在着的。

大名如果失政，則幕府對他可以諭說，又如缺其忠誠，則對將軍家負其全責。

承繼了家康所確立的中央政權而銳意的企圖大成的三代將軍家光，對大名規定如下的罰則：

- 一 對可懲罰的大名，命令其負擔特別的財政（例如經營大工程的境遇）。
- 二 大名地位可讓於其承繼者。
- 三 遷移於石高較少的地方。
- 四 喪失領地支配權，滅絕一家（御家斷絕），貶之於普通人民之地位（改易），或使他自殺。

以外的大名須隔一年來到江戶，把領內的情形報告於將軍。這隔一年的來往江戶，名為參覲交代制。爲着使此制的穩固和使其克盡忠誠，於是，在江戶構造住宅以居留其妻子爲質，因之，遂使大名費了鉅額的費用而釀成財政上的困難。

大名的婚姻及養子，須要將軍之認許，知行的承繼亦非經過幕府的認准不可。若非幕

府之許可不能築新城，不但如此，如無許可，雖修理也不可以的。幕府無一定的貢納，依石高之多少而養兵士，以為有事時的準備。不經幕府之手而和外國交通，或建造大船舶是嚴重禁止的。至於大名與朝廷的關係，更有嚴重的規定：『各國諸侯雖有勅命而參觀宮中，但在西國諸大名來往的時候，須停止洛陽的往來，若有顯露頻頻往來之事，則雖如何大祿之家，亦使其滅絕。若要遊覽洛外，則須先報告其意旨，以待批准，然其範圍亦祇限於三條橋以內。』這就是家康所規定的。〔註一三〇〕

〔註一三〇〕公武法制第九條

這個樣子，德川氏很巧妙的要拔去封建國家的特異的精神，但在其外形，依然地要呈顯封建國家的外觀，家康自稱為源家之後裔，並且揚言上記的「大臣公」（賴朝之尊稱），但祇不過重複那時代所生成的東西！家康的前言後說都不能欺騙科學的研究者。家康所謂源家後裔是沒有歷史的基礎的，不過是一種傳說罷了。〔註一百三一〕

〔註一三一〕精通日本事情的羅特根氏亦被爲欺騙，而以爲家康是源家後裔 (Japan: Volkswirtschaft, S. 28.)

並且家康的事業和賴朝所起的國家組織的再生，相去甚遠，卻是打破鎌倉的國家組織的。就是封建國家倒壞之後，由五百年來的發展的當然到達的國家組織來替代。那些還是維持着封建武士外形的諸大名，從來對中央政府取獨立反抗的態度，而站在有力的貴族之列，但現在是不用了。他們好像在太陽周圍的諸星一樣，聚在一人支配者的周圍，爲光輝燦然的公卿，然這地位是失去了重要的意義。這樣，維持既倒的封建的「政階制度」(Hierarchie)的外形，卻成爲擁護新中央權力的工具。因爲嚴密規定那些生活關係的朝廷的細少的諸法制，在德川氏之權力底下，便成爲與法律相等的拘束力。

德川氏爲維持其政權，以永久不變的法制，拘束其他所有的東西，同時拘束自己，這一點就是這國家組織的特色。「家康及第二代將軍所發布的法制，對以後的諸將軍亦有拘

東力」這個原則是歷代將軍所遵守的確定的準規。〔註一三二〕

〔註一三二〕各將軍，在就任將軍職的時候，召集大名，宣誓襲用家康所定的法度及其他上述的諸法度爲自己的法度。

輔佐將軍的宰相及顧問官，名爲「御老中」，普通有五人，德川氏家之宰相也是每月一次相互交代，以掌理百般國政。在「老中」之下，尚有「若年寄」六人，爲其輔佐機關。此等顧問官之權力頗大，跟着將軍權力依上述理由之被限制，而益加增大。御老中是最狹義的德川氏的家臣，換言之，他們是自從家康爲三河武將時代爲其侍臣，後爲譜代大名的家康的忠臣家的出身，「若年寄」是由譜代大名或旗本（護衛將軍之武士）任之。但充當這些職務者，不但爲有職者一人，就是爲其大名的一家及其從臣，其總體叫作「藩」(Han)。這好像上古的「骨」制一樣，這有職的主君，不但受其家臣之輔助，並且對其過失有保護警戒之責。御老中及若年寄的權力，頗爲廣大，監督將軍，而阻止其輕卒的去開政治上改革的新例，同時御

老中亦受其他同職者的監察，對國家的實情，事無大小，不絕的從其下職者，尤其派送全國各地的牒者，受其報告。當時政府的使用牒者，不啻爲一家房內所發生的事情也能察知的重要機關。

德川氏的臣僚國家達乎頂點。關於這些中央官職之下的下級官職的詳細的說明，是沒有提起的必要了。但關於所謂「三奉行」，不能不敘述一下。奉行是實際的行政當局，有寺社奉行三員，勘定奉行四員，江戶町奉行二員。寺社奉行是由譜代大名委任，勘定奉行及江戶町奉行是由「旗本」選任。旗本是護衛將軍，雖有一萬石未滿三百石以上之土地，但多數是由幕府給以一定的祿米。在奉行職的旗本以下的職人，也是給以祿米或貨幣。

但是現存的近世民族國家的政策，不僅把封建勢力服從於統一的中央權力，日本亦與歐洲一樣，注意於科學技藝，尤其國民經濟上的地位的進步。關於增進國民經濟地位的目的，日本亦是採用和歐洲現存的近世國家同一精神的政策，即普通所謂「重商主義」政

策。

家康對於科學的發達及技藝的進步，努力頗大，就此點，他是統一國民精神的有力的進步者。並且他認為宗教的統一，對於國民生活，有很重大的意義。在關原戰爭，基督教信者，因為反抗德川氏的地位——當然不僅是這一個原因——所以基督教被家康及其後二代將軍所嚴禁，一時遭遇了幾乎滅絕的命運。Cuyusregis, illiusreligis（領地者亦制教法）的格言，亦適用於日本。但家康是熱心的建築聖堂，獎勵儒教朱子學，後稱為漢學，以支配武士階級的思想。【註一三三】

〔註一三三〕家康在其境內設圖書館，名為紅葉小文庫，所有書籍在全國蒐集貴重的古史書的出版，賴家康者頗大。

德川氏奢侈的慾望——這並不在家康時代，而是家光時代發生【註一三四】——和汲汲不後於人的諸大名的奢侈的慾望，把美術，技藝的工業及其他工業，勃然興起，在許多

方面，達到了其他諸國民所不能企及的完成之領域。到了十九世紀末葉，歐洲「分離派」(Secession) 的美術上，給與不少影響，彼自然主義 (Naturalismus) 和「浪漫抒情的」(Romantik, Lyrik) 聲調，相調和的特殊的日本繪畫，實起於此時。木、竹、象牙彫刻的偉大的進步，尤其木版彫刻師的精巧的技術，並且以美麗正確的模寫所裝飾的日本書籍，在美觀方面的確的凌駕於中國的畫冊之上。陶磁器製造的發達，是早已博得世界的讚賞。更值得世界讚賞的，就是以金銀真珠所裝飾的大小漆器。德川時代的金銀細工，尤其以七寶修飾的銅瓶是今日還沒有比牠優勝的作品，合金術亦達於巧妙之城，至於刀劍之類，其堅剛，銳利，光澤，實爲無雙的名作。絹紗的織物，染色等，自金銀刺繡以至日用品，尤其許多種之紙類，無論那一種都是極其詭巧的。

【註一三四】家康深切的防止其一家之逸樂奢侈而流於文弱，所以家康親手制定以質素的生活爲宗旨的嚴格的規則，以遺其子孫，然這規則，不久便解弛了。

然而最留意而且最獎勵的還是農業。因為多數的「旗本」及其他從臣祿米的支出，自然引起獎勵農業的必要。加之，專制政治一定的跟着實行詳密的干涉政策。尤其在將軍家直接領地，農民地位有特別保障，比大名領地的農民，其所受壓迫少得很多。但大名亦在其領內有不得壓制收斂之責。如此，農民頗為發達，且政府在全國各地設倉庫，貯藏豐年之米以備凶年，即在凶年拿出其所藏之米，以高於豐年的市價，賣給一般人民。

中央政府亦努力的獎勵國內商業及交通。道路，橋梁，旅舍等因之設置而且賴以維持。尤其江戶，京都間的大道是美麗而且適於利用，很足以垂範後世。嚴重的警察制度及犯罪的處罰，是在商業上保全生命財產的安固的不可缺的辦法。反之，商人被武士所賤視，這是由武士時代移到平民時代的過渡時代所必然發生的現象。因為祇高於名譽而沒有浮世財寶的武士，所以賤視商人是慰藉自己缺陷的狀態，以對待「無何等生產祇依財寶移轉而生活」的商人。但幕府如果沒收商人之貨幣，則不能打開財政上的難關，所以商人之價

值——雖是不得已的方法——是自然認定的。

德川氏對商工業民所採用的周到綿密的政策，到底不能不以之爲和其政治組織有所關聯的。德川氏懷柔武士階級的政策，頗達其目的，但都府的動產及其所有者，便形成危害保守的德川氏臣僚政治的新要素。於是不絕的把牠干涉，使其覺悟到官府威信的偉大，這是很得法的。

關於上記對商業者的周密的干涉政策及其原因的說明，於此告終了。現在更進而要論及德川氏警察國家的社會政策。

德川氏掌握政權以來，其所注意的政策，就是把日本國家組織的各部分，結爲鞏固不變的狀態，是如上述。故把從來的氏族及階級制度，務依從來的關係而要永久維持下去。

爲着達到此目的，須先要嚴重制止新的習慣，風俗及欲望的發生，這是不可缺的政策。所以，以無慾與質素爲最高德性而教養國民，爲實行這政策，全然排斥外國物品，或容許小

量的外品，以格外高價，販賣於富裕高貴的人，不但如此，更進而設定關於日常生活的複雜的規則，成爲後來種種的奢侈禁止的法令。

並且對於國民階級的相互關係，有巧妙的秩序，努力阻止一切不平等及內部的動搖。這就是把所有人民分爲四階級。稱爲四民。但其互相間沒有和印度的「基斯特」一樣的相侵犯的劃然的區別。

其中佔有最高地位的爲武士階級。屬於此階級的如左：

- 一 大名，
- 二 旗本，
- 三 陪臣，（各大名之家臣，）
- 四 將軍的從臣（御家人）及大名從臣，
- 五 足輕（德川時代的士卒階級，或稱卒族——譯者）

神官、僧侶、學者、美術家、醫士等，即普通稱爲自由職業者，在各方面，佔有武士階級以下的社會上的地位。

從事營利業者則在其下位，即第二農，第三工，第四商。

雖是農工業者，但以養子可以加入武士階級，在這種境遇，特別注重的就是其兩親的富裕。父之官職，營業及職務傳於其子是爲一般的通則。這究竟不外於經濟單位爲家族而非個人的結果。

以上四階級之外，尚有醜業者（優伶之類）及不淨民（製皮者類），亦成爲一特殊階級。德川氏政策的保守的傾向，從家族對個人所許的地位，可以看得出來。蓋「氏」的大共同團體爲生產單位的時代是已屬於很遠的過去，比牠較少的共同團體即大寶令的「戶」爲生產負擔者時代亦屬於過去。現在大寶令時代所存在的「戶」的家屬共產體，亦分成爲許多自然家族，這家族即爲生產的單位。

那末，經濟單位的發展，是可以說由共產主義向着個人主義而一步步地進步。然這樣發展的經過，又由家族而更進一步的傾向於個人，如果把牠自由放任，則其自然發展之結果，一定招來破壞現存秩序的狀態。因之，須講究阻止這些發展進行的方法。

在家族內部戶主之權力是絕對無限，家族員是在法律上及社會上無何等意味。所有法律行為及契約，如無戶主確認的調印——歐洲人署名一樣的——則無何等效力。換言之，戶主對其家族員的行為所發生的法律上的結果，負其全責。社會上得到獨立地位的，祇有分了財產而成立分家的子弟而已，在其父親在家的時期當中，絕沒有獨立的行為與能力。倘是關於這家族團體的宗教上的基礎與嚴威，即祖先祭祀等事，則和從來一樣。

家族為經濟單位時，其必然招來的現象，就是職業種類成為嚴格世襲的，而且確定不動的東西。原來國民階級的區分，雖沒有「基斯特」那樣劃然的分別，但若要避免刺戟一般世人的感情而惹起不快的想念，那麼，子定要世襲其父之職業。加之，子為家族之一員，為着

其家族的經濟單位，從幼便從事其職業，這樣商工業者父子的傳襲，從技術的理由看來，亦屬於當然之事。

這個樣子，個人的地位所受的束縛，姑且勿論，至於家族經濟單位，亦決沒有充分發揮經濟能力的自由。當時日本的國民經濟，是和以經濟上的自由，分業及交換為基礎，而在其上面所築上的經濟組織，相去很遠的。一切經濟生活，事無大小，徹頭徹尾由上制定。因為如使個個的經濟單位充分的發揮其能力，則德川氏的地位馬上要動搖，所以，對於此點，家康已經把牠制止，從新的事物，努力要避免自家權力的動搖。

由此觀之，德川氏政策的第一主義，就是使一次成立的東西，要絕對確定的把牠維持下去。這樣抑壓事事物物的進步發展之傾向。於是對於依着其所有動產的經濟性質而不斷活動的商工業民階級稍緩警察的干涉，以期預防停滯的秩序的紊亂。

雖然如此說，但如上的政策，如無具備其前提條件，則不能遂行的。所謂前提條件是甚

麼？即鎖國主義。如果對外國不封鎖內國，那麼，怎麼樣得到停止社會上經濟上發展的豫期的目的呢？於是，家康會爲准許的荷蘭商人的通商自由，家康死後馬上便爲限制，寬永十八年(1641)荷蘭商人撤退平戶的居留地，即移住於隔在長崎市街的海中人工築上的小島，即出島中，寶歷十一年(1752)國內的金幣非常缺乏，故禁止金幣的輸出。【註一三五】

(註一三五) L. Reiss, Die Goldausfuhr aus Japan im 16. 17. und 18. Jahrhundert. Zeitschrift für Sozial-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VI. Bd. S. 144 ff. Weimar 1898.

貞享二年(1685)對於荷蘭人的商業，其輸入品的代價是僅僅以銀三千貫爲限，正德五年(1715)每年入港的荷蘭船，隻數祇許二隻。其貿易銀額是依舊例，但其中銅以百五十萬斤爲限度，更自寬政二年(1790)以來，銀的輸出額定爲七百貫，荷蘭的船數又減爲一隻。因此，荷蘭人和日本人的商業，其利甚少，而且其住所祇限於出島，個人的自由頗受限制，這是彼等最大的痛苦，然而，在出島的荷蘭商人的居留地是存續到現在。這樣，歐洲人中荷蘭

人是和日本通商的一的國民，同時亞細亞國民中，自十七世紀之初到十九世紀中葉，和日本人繼續聯絡的一的外國人即爲中國人。雖然如此，但中國人的交通受了限制，亦和荷蘭人一樣。貞享二年（1685）以來，每年在長崎入港的中國船數，以七十隻爲限度。到了正德五年（1715）減爲三十隻，而其商品輸入額每年限爲六千貫銀額。這樣，德川氏實現了歷史上唯一的「鎖國」（geschlossener Handelsstat）事例。這就是貫澈德川氏政策的理論上必然的結果，並且是遂行其政策的不可缺的前提條件。

數百年來成爲內亂漩渦的日本，能夠一點也不紊亂的維持和平的狀態，至差不多二百五十年間，這不能不認爲是德川氏的功績，但是德川氏所興起的國家組織，則不能過重視之，其黑暗的另一方面，不能不舉出。規定許多慣例儀式的節目，汲汲然日猶不足的把人的思想，愈愈拘泥於些少的儀節，使舉國化爲苟且偷安之風習。更有不利益的而使人心倦怠的，就是彌滿全國的間牒制。這結果，在最近親聞，也是必然的引起疑義惑不信的觀念，徒

流於繁文褥禮，臨事祇掩飾他人的眼目（Augendienevei），而充滿虛偽與欺瞞，養成很難相信的風習。這樣，日本人雖是一天奔走於名利，勤而不倦，但不能喚起富有深謀遠慮的努力與大規模的野心及其活動，這一點不能不以為是德川氏治世的經濟上最大的損失。因此，德川氏所起的國家組織，其最大可取之點，在於成功，但其結果，卻還釀成了不能維持其組織的機運。蓋二百五十年間連續的和平，到了現在，已經不許那些祇不過人為的維持其不生產業階級的武士特權地位的組織，這是自然的理勢。要阻止事事物物進化發展的大勢的人為的政策是決不能左右自然的大勢，好久持續的和平的狀態，不能不招來已經不合時勢的國家組織的變革及其必然發生的新機運。十九世紀中葉，即其機運已經成熟而將有大變革的時代。

德川氏所起的警察國家的一般的敘述是講完了，在下面更詳細地要論及這時代的地方及都府的經濟上及社會上的組織與當時的所有及相續的法制。

第二節 地方住民及其組織

地方的人民是組織所謂「村」的村落團體而生。存首先這時代的「村」與大寶令的「里」的差異是如何？

「里」是人爲的設置行政單位，包括鄰接的五十戶，祇在實行統一的支配的時代政權所及的地方，所發生的。「里」這名詞亦用地理的尺度，有五十町廣長的意味。所以後來要避免其混同，由五十戶爲行政單位的里是不稱「里」而代稱爲「鄉」。但「鄉」是差不多完全失去其重要性。

反之，村是自然成立的地方住民共同生活的團體，卽爲一村落團體(Dorfgenefnde)。「村」這名詞是似乎由「姆列伯」(ムレベ)一語發生。「姆列伯」是若干臣屬羣的意義。如拉丁語之「法姆里」(Famuli)通稱爲「法米里阿」(Familia)一樣。

我想「村」的起源是這樣。即屬於一「戶」的人員增加起來，已經不能包括於一家，以至成立分家。並且屬於一主家的「體僕」被爲解放後，定住於其附近。這些「姆列伯」（分家及解放體僕），大概在其宗家支配之下形成一村。約言之，日本之村落團體（村）似乎是由一宗家及莊園分家而成立。其所以然之原因，是由以下的事實可以推定的。

- 一 村內最有聲望的家名與其村名相同的多。
 - 二 村內很多有同姓的家。比西南地方，較新開拓的東北地方更是如此。
 - 三 無論某村，現在還是差不多都尙有所謂氏神，其村各家都爲其氏子。
- 其次村的組織是如何？

各村的頭目稱爲「名主」或「庄屋」。東北地方多稱「名主」，而西南地方概名爲「庄屋」。莊園由莊司（即 *Villicus, Meier*）管理，即如上述。現在莊園變爲村，莊司變爲庄屋。即由「*Villicus*」發生「*Dorfschulze*」。

墾田多稱爲名田亦如上述。名田的管理者稱爲名主。名主是「ナヌシ」的漢譯。

在很早便會耕作的西南地方，莊園爲多。反之，在東北地方，其土地非先開墾不可的事，情是上面講過了。這就是村落的首長在西南通稱爲庄屋而在東北稱爲名主的原因。

庄屋和名主，其成立之起源不同的重要點，就是以庄屋爲其首長之村制和以名主爲其首長之村制，事實上有重大差異之故。蓋庄屋支配一村的地方，差不多沒有村民之自治，然而名主爲村長的東北地方，自治制大爲發達。

庄屋及名主對於將軍或大名的義務是在於收集由村團體徵收的年貢。庄屋和名主對於刑法上的小事件，有裁判權，能施行民事上爭議的初審裁判。對這判決，向一定地域內的大名的代表者代官可得控訴。這樣庄屋及名主是負了維持其村內的秩序及和平的責任的。

在他方面，彼等對將軍及大名，可以代表村民團體。其俸給是多數由村負擔；由領主給

與的甚少。

庄屋及名主之職，最初多爲世襲的，在其村內最有地位的家即系統最古的舊家，可以把牠承繼。但有時名主是由其村內的地主選拔，在此境遇，其選舉是在代官的辦事所實行。而庄屋則一定爲世襲的。庄屋所代表的以大名及將軍之利益爲多，而代表農民的利益則較少。

享保元年(1716)幕府的「勘定奉行」廢止在代官辦事所選舉名主之習慣，同時許可名主的一般選舉制。但其選舉是規定在「組頭」、「老年」或「百姓代」(都在下面說明)的家裏實行。這個規定對於名主選舉的自由是爲有力的東西。這樣，名主完全沒有其負責能力時，代官祇得勸告農民改選名主，在其他境遇，代官一點也不能干涉這選舉。

然而，以上之說明是以將軍直領地及東北地方的事實爲主體的。西南地方的庄屋是仍然爲一定家族所世襲的，庄屋的選舉雖依地方而不同，但多半是爲其上職的幕府之代

官所左右。

在各村，除名主及庄屋外，還有所謂「組頭」。稱他爲副名主亦無妨。「組頭」是由下面所述的「五人組長」及名主所選舉的。其職務雖爲世襲，但在職者如不堪其任，則由上述的五人組長及名主，可以改選新組頭。

「組頭」本來也是五人組長，但隨着歲月的經過，變爲副名主。而五人組長是稱以「番頭」或「伍長」的別名。但這變遷多起於將軍之直接領地，在西南地方的大名領內，是和從前一樣，組頭仍爲五人組長。

如上所說，在東北地方和西南地方間，村的成立懸有差異，結果，在西南地方，除上記的二職人外，還有村行政上第三重要人物，即所謂「老年」。「老年」的任務是對於庄屋所代表的大名，卻守農民的利益。東北地方無「老年」，是爲當然之事，因爲名主是對於大名及將軍，代表農民利益之故。

以上三種職人，無論那個都有佩刀的特權。

村的住民，分有如下的種類。

在村內最有名望，且爲最大地主的，爲「鄉士」。原來可以說鄉士是農的武士或兵的農民，就是一方面可以當武士的大名，他方面可以做地主的農民。多數是和其他大名一樣，德川氏亦從這「鄉士」而興起的。鄉士是享有屬於武士階級的一二種特權，例如佩刀之權，稱姓之權等。然而彼等沒有受大名或將軍之祿米，比一般武士，有獨立地位。

西南地方的鄉士，沒有特別廣大的土地所有，可是東北地方的鄉士，其所有的土地比小的大名還要廣大，從全日本的狀態看來，可以稱爲大地主的鄉士，往往存在。明治維新的時候，大名雖被其奪封地，然鄉士所有地則不然，代表今日日本的大地主，都是此類。

鄉士之次，村民中最舊家而且最有名望的，就是所謂「草分」。多數的名主是由此種村民中選拔的。

其次還有所謂「高持」，即所有多數石高之意味。就是大地主，大都使用小作人而利用其土地的，其次是「生根」，即生長於其村的農民，耕作自己所有的土地，佔村民的多數。

還有那由「鄉士」「草分」「高持」及其他村的地主借地而生活的人，叫做「小作」或「地借」。

村的地主家的戶主之集會，稱為「寄合」，議決由將軍或大名所課的年貢分配於村民負擔。沒有土地的農民，在這集會沒有發言權。當時還存着許多村的共有地，即森林牧野，並且從來的村共有地被大名兼併的也是不少。在共有地還在殘存的村，「寄合」拿牠來利用或管理。蓋全村民都享有利用這些共有地之權利，所以各村民是得到全村民的同意而採伐共有林的樹木或養獸畜於共有牧地。

那麼在這裏發生一個問題，即這些村民的組織是如何？並且在村內的個人的生活是發達到如何程度呢？

不問東北地方及西北地方與將軍領地及大名領地，無論那一個村，都有一種特有的值得注目的組織。這就是所謂「五人組制度」。

所謂五人組制度是五家爲着互相救濟及共同擔保而團結的東西。但五之數目是並非一定嚴守，一組中包括五家以上的也是不少，新立的分家亦屬本家的組內。組成這團體的根本主義是根據隣保相依之原則（*Prinzip der Nachbarschaft*）。雖然如此，但不一定一貫的實行這原則，一組之家，往往有混在他組之境遇，這究竟是分家插入本家組內的結果。一村內的各組，由北或西爲始，各個付其番號。

五人組是包括社會上及經濟上的狀態相異的各種農民。不問其富與貧及門第的高與低，同時混在於一組之中。屬於一個五人組的是爲世襲，卽其父代所屬的組是子代亦爲其所屬，這種關係是原則上可以永久相保的。

由組合戶主中選定一人的組合長，這就是「伍長」或「番頭」。組合長是保管全組合員

的實印，且有掌理全般事務的任務。但是由庄屋或名主直接指定組合長的地方也不少。在莊園是以組合員的互選爲通則。在此境遇，普通選出在組合戶主中名望最高而且最富裕的人，稱爲「組親」。所有證書，有了組合長之押印之後，纔有法律上的効力，換句來講，組合長是對外爲組合之代表，對內爲總主長。

由是觀之，五人組是建築在全組合員上面的單位，是最重要的現象。五人組是對此組合的行動，不僅爲組合戶主，而且爲各個的家族員，以團體員負責。例如救護貧窮的組合員時，其宗家如不能擔當，則五人組任之。組合員中如有病者，則全組合員無代價地代耕其田，五人組亦不能擔當，則村不能不把他擔任。又例如建築修理家屋時，全組合員並代價的來幫助，一組合之力亦不能勝任則全村民助之。建築主對建築補助者祇供午飯，受其報酬的單單爲專門的建築師。但建築主如因火災而燒失家屋，不能支給建築師之酬給時，由全組合員贖金而充之。而且罹火災的村民是有從其共有地採取其建築上所必需的木材之權。

五人組制度的存在並非局限於某一地方的，即普及於各地方以及於都府。然而都府和地方間相異的事情是兩者間的五人組制度所注重的程度不同。蓋都府比村落貧富很顯着的懸隔，所以，不顧財產的懸隔與那些經濟上的利害而祇以「隣保相依」爲主義的制度是在都府不能夠佔有重大地位的。五人組制度在江戶及大阪等大會，失了重要性，但在商工業的發達稍稍落後的京都，尙存着多少意義，這是自然的理勢。

關於五人組制度成立的研究，甚感闕如。〔註一三六〕但牠和大寶令的五保制度有密接的關聯，是無異議的。蓋五保制度發生在「氏」的崩壞時代，同時五人組制度是發生在家族共產體的「戶」崩壞之後，實含有重要意義。

〔註一三六〕本書原著出版之後，三浦周行氏發布五人組制度之起源（法理論叢第九篇），法學博士穗積陳重氏

又發布五人組制度（同論叢第十一篇）。特後者頗有科學的價值——譯者。

以上村落生活的重要事項，於此敘述完了。

未了再添幾句，和前時代所呈現的狀態相比較一下。從來家屬共產體的戶是有兩方面的變遷。即一方是分家由其母家分離，家屬共產體便形成村落團體。他面，由如上的分離，從來的家屬共產體，單單以兩親及其子女便成爲一家族。經濟單位於是一變，戶已經不是單位，最下級的經濟單位便是自然的家族，五人組是在其上面的爲某種有限的目的的經濟單位，村是更在其上的單位。

村的全住民，對領主有共同擔保之責。納稅單位就是村，而不是個人的地主。村的全住民是以氏神認爲其共同祖神，全村民亦負救助貧窮村民的義務。

要之，家族內部的個人，都有經濟上完全獨立之權，而負其全責任的個人完成時代是還沒有來到。祇不過由是推移的過渡現象罷了。

第三節 都府及組合

在前時代，日本的都府是多半發生在大名的城下，大名的所在地亦成爲商工業的都府。然而此外因特殊事情，在非大名所在地發生的都府，也是不少。

在將軍領地有十六個都府，〔註一三七〕都有特殊的市制及行政，牠的組織是和上述的村的組織，有所不同。

〔註一三七〕後加下田爲十七個。十六都市中，江戶，京都及大阪是日本最重要的三大都府。其次是伏見及奈良（

京都以前的帝都），堺，兵庫及長崎是重要的三大沿海都府。山田是伊勢大神宮所在地，此外還有加奈川，浦賀，靜岡，甲府，日光，新瀉及箱館。

這些都府，都可以稱爲國都（Reichsstaat）。在將軍居住的江戶，總轄市政的就是「町奉行」，有「南町奉行」及「北町奉行」兩個。在「御老中」之直接監督之下，掌握行政裁判及警察全權，由將軍家收其俸祿。〔註一三八〕內地旅行的人馬宿次的證明書，亦屬於町奉行管理。〔註一三九〕南北各有「與力」（騎馬警察官）二十五騎，「同心」（徒步警官）五十人。

【註一四〇】

【註一三八】最初是役高三千石，慶應三年廢止役高給與役料金二千五百兩。

【註一三九】這職務爲着嚴重防止人民的移動，很是重要。

【註一四〇】後來增加「同心」的數目，到了安政六年（1855），南北各有百六十人。

在町奉行之下還有所謂「町年寄」。這是樽氏、館氏、喜多村氏等三家所世襲的職名，註一四二。帶有半官吏的性質，站在「町奉行」和下面所述的「町名主」及「組頭」中間的聯絡機關。江戶的二大水道（神田王川的上流）是屬於「町年寄」所管理的。

【註一四一】這三家祇限於喜多村氏許與稱姓，他二家是祇稱屋號，但依其勤勞，樽氏是於寬政二年（1800）館氏則於天保五年（1834）皆得稱姓的特權。

京都和江戶不同，屬於「所司代」【註一四二】的統轄。「所司代」的第一的職務是替代將軍而監察朝廷的動靜。和江戶一樣，在其底下有東西町奉行【註一四三】又在這奉行之下

有所謂「町年寄」。

【註一四二】以三萬石以上的譜代大名選任。

【註一四三】京都最初祇有一個町奉行，但寬文五年以來加爲兩個。

在大阪總轄市政的稱爲大阪「城代」【註一四四】他的第一的職務是防守堺及大阪城，且統轄關西諸國。在「城代」之下亦有東西町奉行。但和江戶及京都不同，在町奉行之下有所謂「總年寄」十四人，又在總年寄之下有「町年寄」。

【註一四四】由譜代大名選任。

在其他都府是町奉行爲最高職員，在其下有「町年寄」。

各都府劃分許多行政區域，以包括若干町的住民。各行政區域的首長者是和村一樣叫做「名主」。在江戶的「町名主」是分爲數種，其一爲「草分名主」一共二十九人（德川幕府的末期減六人），其二爲「古町名主」，依文化年中之調查，共七十九人【註一四五】（後減

四人，其三爲「平名主」，其四爲「門前名主」。

〔註一四五〕「草分」，「古町」兩名主是其中最具有權威的，每年正月三日特有拜謁將軍進獻扇子之特權。

前二者是一定的家所世襲的，後來把名主職當股份而賣買了。世襲名主職的家，大概是其祖先開拓該地域而定住而在其地域內名望最高的家。其他的名主是以其地域內的地主選任。在京都是稱他爲「町代」，最初依選舉而選定，但後來亦爲世襲且爲賣買的目的。所有名主之給料是由其地域負擔而非將軍給與的。

都府的年貢是有「物納」及「銀納」二種，此外還有賦役的義務。享保七年（1722）以來，江戶是祇限銀納。寬永十一年（1634）以來，京都是早已行使銀納的。

如上的地域團體及其代表的名主的存續，是不能不聯想到都府成立的歷史。是甚麼緣故呢？

在研究前時代的時候，日本的都府，最初本非商工業地而是農民聚集於城主保護之

下的事情，以上早就說過了。這樣集合的村民是好久保有地方的性質。但由村落漸次發達，成爲地域團體的町。於是從前的名主遂爲地域團體的町名主即村的首長(Dorfschulze)變爲區長(Bezirkvorsteher)。

然而，隨着歲月的經過，都府和村落間經濟上的差異益形顯著，並且村名主和都府名主間其職分及性質亦跟着相異。

這樣，在一個城主保護監督之下的許多地域團體集合起來，成爲一個都府（廣義上爲町）。所以在今日的日本都府，足以考察如上變遷的遺物，雖是輕率的觀察，亦不可放過。如此成立的都府是在前時代成爲純然商工業地的亦不少，到了這個時代，如上之變遷傳遍於各地，農業的要素是差不多完全消滅，在自然經濟尙是重要的當時，祇有都府爲商工業地，而成爲貨幣經濟及動產的負擔者了。

關聯這一點，就都府發達還有多少詳細觀察的必要。

慶長五年(1600)的關原之戰和大阪的兩次戰役，是確定德川氏之實權，到了三代將軍卽元和九年(1623)所有大名承認了德川氏政權的確立。於是大的武門貴族一變其目的，早已不爭全國的支配權，祇在現存的國組織底下企圖自家的繁榮與存續。尤其法律上認定養子制度，所以諸大名雖無子孫而死去，但還可以存續其家系這對於撫安一般人心以確認其新起的國家組織，功效頗大。

和平靜謐的新時期，如斯而來到，將軍及諸大名是熱心的留意於自領的經濟上的繁榮。尤其三代將軍家光在日光建築家康之廟，其建築術是今日的日本亦目爲可驚歎的產物，由是增進了高尚精緻的慾望，並且參觀交代制，使所有大名，隔年的住在江戶，這也是養成建設華麗住宅而過逸樂奢侈的生活的要因，因此日本的美術工藝，在愛好華奢的秀吉所建設的基礎上面更得到有力的援助。如上所述，今日諸外國所驚歎的日本美術的產物，多半是由此時代產生而其以前的時代產生的甚少。

都府住民的富亦跟着增進，江戶及大阪的富豪是可以和大名競爭其驕奢。

十八世紀之初，宗吉就將軍之職，致力於和日常生活有密接關係的事業的發展。甘蔗培養的普及，實賴其力的，他把廣大的庭園變作藍色的試驗農場了。並且他把西洋文明勞力普及於日本，除基督教傳道書籍外，允許洋書的輸入。

吉宗所開之例，即為諸大名之模範，所謂「御藏物」販賣於大阪市場的自領的國產日見增加發達，既如上述，今日的還是有名的許多工業品，例如尾張的土磁器，姬路的木棉織，長濱的縮緬，土佐的紙，加賀的漆器，上野，下野的絹織物等都是當時勃興的，此等工業，漸進於手工業階段，移到歐洲所謂「家內工業」〔註一四六〕的經營形態。

〔註一四六〕參照坡西由藏著企業論。

馬畜的飼養是仙臺的大名伊達氏所銳意獎勵的，這地方的馬畜，今日還是佔着重要的地位。採行和西歐諸國的「重商主義」類似的經濟政策的大名（尤其大的大名）亦由此

而起〔註一四七〕

〔註一四七〕在研究這專制警察國家之下的諸大名的經濟政策時，定要注目當時日本的經濟狀態。並且日本經濟史研究的第一着手亦不能不由此點開始。

許多經濟學說亦起於此時代。博學之士多任爲大名的顧問，大名的「內帛學」(Kaim
eratische Lehre)由是發達，這些內帛學者中錚錚有名的爲熊澤蕃山，新井君美，荻生徂徠
及太宰春臺等。其著書，今日還提供參考當時經濟狀態的最高貴重的材料。〔註一四八〕

〔註一四八〕此等學者的著書中最重要者如下：

大學或問熊澤蕃山

政談荻生徂徠

經濟錄太宰春臺

本朝寶貨通用事略新井君美

在這種情形底下，商工業勃興，都府日益增加其重要的度數。

第四章 專制的警察國家時代

那末，試問此等都府的市民的組織是如何？他們果能完全脫去了從來的共產的經濟的束縛嗎？並且他們是否已經做成了自由的個人呢？

對於這些問題，在某種程度，不能夠答應不是的。在都府的人，其個人性的開發，比地方的住民差得很遠，並且完成近世的經濟組織的萌芽，也是起於都府。尤其五人組制度，在都府的無重要意義，既如上述。然而，我以為這祇不過近世的經濟組織的萌芽，因為個人的自由在都府還沒有充分發達的原故。即在都府可以看到商工業者的密切的團體，即「基爾特」的存在。

在前時代，城主誘引於其所在地的商工業者，結合為「座」的團體。而這「座」是由上古的「部」（臣屬的羣衆）發生的。

在這個時代，也是使用「座」這名詞，例如權座，桀座，朱座，銅座，朝鮮人參座，唐和龍腦座，鐵座，真輸座等。然而，這些是都有關於一定政務的特權，而失去其座的一般的重要意味。反

之，大都會尤其大阪，江戶的商工業者是組織了所謂「組合」即（基爾特）其注重之點，在於組合員獨佔其營業。

組合的成立是和其名稱的意義一樣，和五人組有密接關係。

五人組是在都府失其重要意義，祇爲了都府住民的警察管轄而存在。在都府進步到商工業時代，五人組制度已經不能夠盡其義務，因爲此制制度祇根據於隣保相依之主義，而且以市街爲基礎而在其上面所築的組織。但現在曾經組織過「座」的都府的商工業者，在組織新的人爲的家族類似的團體的時候，採用五人組制度的方法。即組合是從來共同團體的「五人組」和臣屬的「印儂」的產物，由前者承繼了道德的及一般的社會的職分，由後者承繼了經濟上及技術上的職分的。

在此想要詳細的述明「組合」的真相，但這種研究尙付闕如。此點不得不等待以後的攻究。所以，現在祇不過簡單地說明其外形罷了。〔註一四九〕

【註一四九】其事實多依據橫井氏的日本商業史。

元祿七年(1694)發生了江戶的「十組問屋」，同時大阪亦有「十組」。其後他種職業亦逐漸加入，到了享保年間(1716—1735)江戶有二十二組，大阪有二十四組。此等組合，對幕府每年貢納所謂「冥加金」，因許與一定的特權。

江戶及大阪的組合，施於文化五年(1808)組織海運同盟，稱爲菱垣廻船，兩者間保持鞏固密接的關聯。同年江戶的組合確定冥加金，每年銀一萬二百兩，負擔隅田川的三大橋修繕的義務，所謂「三橋會所」者實由此而起。

一直到文化十年(1813)組合還未成爲排他的團體，無論任何人都可以加入組合，而且無論那種職業都可以組織組合的。原來組合員是不能不經營其所屬事業，並且不屬於組合而獨立的營業是事實上不可能的。因爲組合是貢納「冥加金」而得有特權，蓋欲得此特權，非負擔其所貢納的冥加金的分配不可。掌理組合全般事務的，叫作「年行司」。徒弟制度

亦大大發達，今日還是不絕其痕迹。但年輕者當了徒弟，如學期滿了，便可以得到獨立的地位，但沒有「年期以上」(Geselle)的「旅修行的義務」(Wanderpflicht)原來所謂「旅稼」是存在過的，但這並不是和德國的以遍歷各為經營獨立職業的前提條件一樣。到了文化十年，幕府依江戶組合的請願，規定株式——股份——為六十八組合，組合員數為一千九百九十五人，對各組合員給與特許狀，名為「株札」(即股券——譯者)。爾來嚴禁新組合員的加入，並且禁止把「株札」讓渡於血緣者以外的人。於是組合成為排他的，而且有獨占的性質。雖則有嚴重的禁制，然「株札」的買賣，以非常的高價實行。

到了十九世紀中葉，組合，尤其是大阪的組合，遭遇了非常困難的時期。「黑船」(當時對西洋船之稱)不停入港，騷動人心，加之連年凶作，便此購買力減少的組合，更感進一層的困難。但在組合員維持其獨占地位的範圍內。如上的事情還不能夠完全奪去牠的繁昌。給與他們以最後打擊的，還是那跟着發生的比牠更重大的變遷。就是憑藉組合而繁榮的

大名的財政政策的一大變化。

從來諸大名都委於組合而販賣其國產，但貨幣的需要，一天一天地加多起來，所以欲謀其收入的增加，不如早廢止經由「問屋」之手的法制，即派職員直接的辦理販賣事務，努力收回從來歸屬組合的利潤。於是組合失去了收獲的源泉。加之，組合的海運同盟（菱垣廻船）和新進而有勢力的「樽廻船」競爭，遂更滅殺了不少的利益。

這個樣子，組合的地位，日趨危境，失去了重要的利益源泉之後，在那苟延殘喘的人，益加其獨佔性質的強度而要防止更大的打擊。於是對幕府接二連三的請願，得到這種特權，更要圖得那種特權，日益勵行非組合員的營業禁止，更進一步地要得到在某種商品的祇許由「菱垣廻船」而運搬的特權。當時幕府財政上的窮乏達於極度，所以除着給與彼等所希望的特權而獲得多量的上納金外，無他可採用的手段。然而對組合的猛烈的非難聲，大起於一般人民及武士階級之間，尤其當時急繳的物價騰貴，亦歸罪於組合。此時「町奉行」

矢部駿河定謙這個人，主張物價騰貴的眞因並不在於組合而在於貨幣的疎惡，即諸大名把國產不經大阪問屋之手而直接運到江戶販賣，以減殺其利益，這是使大阪問屋減少入港的國產，因之提高其價錢而要補充其損失的原故。

然而，對組合的攻擊日益猛烈，到了天保十二年（1841）有名的「老中」水野越前守忠邦以爲恢復正常的物價以安人民生活的正道，不如認定營業的自由，遂命令解散組合。可是組合的解散，一點也不能招來物價的低落，因之他本身就要把牠復興，嘉永四年（1831），他的後襲者阿部伊勢守再起組合，繼續到明治維新的破壞時期，纔完全絕跡。

有人以爲在其他都府，也有組合的存在，可是對此點今日已無可根據。而在當時唯一的外國貿易港的長崎，有一種組合的存在，是值得考察的。在這時代的日本的外國貿易的歷史，不須詳述，因爲這是許多歐洲學者的著書中頗有詳細的究明。但對於長崎的商人有如何的內部組織，是爲那些著者所完全忽視的。在長崎亦有一種組合，最初稱爲商人會所，

後改爲「市法會所」，又再改稱「割符會所」，更改稱爲「長崎會所」。這組合的起源，就是足利氏時代的「座」。這會所的組織，以長崎商人購買中國商人所輸入的生絲——這裏可注意的，就是當時日本還需要多量的生絲輸入。今日日本能夠輸出多量的生絲，實由於德川氏的經濟政策，——爲目的，而得到將軍之許可。這生絲購買組合的獨占權是把中國人及荷蘭人所輸入的所有商品，以組合的共同計算買入，再分配於組合員。組合員互相選舉事務負擔者，名爲「年寄」，以管理組合。後來這組合成爲長崎市的自治機關，〔註一五〇〕擔當幕府的上納金，那荷蘭人所住的人工的扇形小島，卽出島，亦係其建築，卽佔有對於中國及荷蘭的貿易有利的獨占權，而和荷蘭貿易公司相對應的一個自治機關。

〔註一五〇〕這是和「基爾特」掌握市政的德國都府相類似。

第四節 所有及繼承法制

氏的制度先起而後倒，「大氏上」由單純的氏的占有物之管理者地位，成爲所有權者；以至於支配屬於大氏的家屬共產體之戶。然而，在從來的戶所以結合之連鎖以外，還生出新的連鎖而替代牠，這就是封地的給與。封建國家亦於此成立了。到了現在，武家和其農民同時成爲一大經濟單位，而農民的戶是站在其下成爲較少的單位。這樣，站在武家上面的大名的經濟單位是爲武士和大名之間所存續的封建結合的基礎，又站在其上面的更高的國家的單位是爲大名和皇室之間所存續的封建結合的基礎。然而，到了封建時代的末世，在戰役中報酬的封地給與制外，更發生了扶養米給與制，並且在封地給與的譜代恩顧關係之外，還發生出武士的純個人的義務。然而德川時代，實在是拔去封建國家精神的時代，當時的所有及繼承的法制，究竟不外於適應此種變遷的。

天皇爲全國土地的所有權者，是和從前一樣。所有私人的土地，祇爲封地而已。雖將軍亦在法律上和諸大名一樣的爲天皇的封臣，代表皇室而執行國政，對其義務，天皇封之以

領地。大名的封地亦是如此，對於掌理其領內政務之義務而給以領地的。將軍及大名，在自
己的封地內，更可以封其臣下。但大名不能封其他的大名。

在以上所述的範圍內，封建國家所設定的所有權法，還沒有何等變化。然而到了封建
時代的末世，在如上所有權法的基礎上所建設的國家組織，已經發生了難以維持的經濟
上的困難，結果，不但拔去了封建國家的精神，而且，隨着長久歲月的經過，遂招致了專制警
察國家的瓦解。

以封建制度為基礎的國家組織，是以封地的武士階級〔註一五二〕的存在為其不可缺
的前提條件。

〔註一五一〕侍臣或武士，原來是帶劍者之稱。從這一點看來，將軍及大名亦屬於武士階級，這和在歐洲皇帝、國王
及諸侯皆屬於騎士身分 (Ritterstand) 完全相同。

武士是由一種不自由的家人，即黨發生，是如前述。德國及其他西歐諸國的騎士，於

中世末葉所遭遇的命運，亦和日本武士的命運一樣。西歐的騎士，化爲從新發生的近世國家的軍人或官吏，不受土地的資給，而受金錢的薪俸，但還不失武士的精神（Ehrenkodex），其盡忠竭力的奉事新國家，和奉事舊時的主君一樣，不過其所奉事的主君不同罷了。日本的武士亦是如此，警察國家時代已失其土地的基礎，祇有一部分封以土地，而嚴禁其封地的買賣。如上說一樣，雖是將軍旗下的「旗本」，不一定領有土地，其所受的多數爲扶養米。但在特殊的西南日本的薩摩則有所不同，武士對主君的個人的結合——獻身的義務——卻很堅強，不顧性命的奉事主君，這樣以大名及其臣下間所存在的義務關係和對將軍（法律上對皇室）共同負擔的義務關係爲基礎，而成爲密接的結合，臣下負忠誠獻身的義務，主君則負保護臣下，給以扶養而保障其生活之責。這樣結合的名爲「藩」（即clan）。但把牠視爲主君的氏族團體（Geschlecht）是錯誤的，因爲「藩」是包括同族以外的人。如上所述，大名如得幕府的一官職時，其當道者並不獨大名一人，而是「藩」的全體。並且，主君的罪

是以全「藩」代償。「藩」的一員的罪，即爲全「藩」的罪過。「敵討」自然是爲着主君的，但爲了一「藩」的某一員，亦在許多情形底下實行。如有傷於正義，則不得不自戕性命的那種武士的名譽義務亦由此而發生。但是，武士脫離了自己的「藩」而加入他「藩」或變作浪人的也有，所以「藩」的結合也不得不破壞。

在家康以前的戰國時代，以封地爲基礎的大名和武士之間的恩顧關係，是招來領主的重大利益。因爲當時各大名，時常和其他大名相對峙，而有多數從臣的，纔能保全其存在。然而家康集中其權力而確立了二百五十年間和平的基礎，這些事情完全一變，刀劍早已無用，武臣對大名沒有何等積極的價值，祇要不生產的費用而已。武士命運的衰頹不止如此。所有不用的器官，必自然地退化，這是進化論中所明示的。社會的生活也是一樣。封建武士的命運，亦不能超乎此理。彼等所學得的，祇是戰爭之術，可是在保持其和平時，那是沒有用處的。在其生活上所得的祇有定額的扶養米，而在他方面，「武士道」(Ehrenkodex) 是

養成於賤視勞動的風習。所以武士在經濟上的手段，無法增加其所受的扶養米，而他們看見都市人的安逸的生活，又不能不引起羨望之念。於是武士們往往用了超過收入以上的費用而模倣着都市人士。他們最適宜的亦即此路。結果武士階級不能不苦於巨額的負債，再進一步，不問大名或武士，均陷於墮落的品性。

反之，一般人民則全然脫去封建的束縛，封建時代的不自由的農民，差不多完全絕迹。他們雖還負擔年貢賦役的義務，但由是發生了自己所有一片土地的農民及小作人。這是爲着實現比過去更是集約的周到的耕作法，對土地耕作者，不能不給與一層鞏固的占有權所致。這樣，到了此時代農民的土地占有權纔爲確定，然其所有土地的買賣，是被嚴禁的。收穫的半分法(Teilbau)，最初是一般的流行着，但因有規定歲入額的必要，故其年貢額亦須規有一定的數目。就是把一村團體所收穫的石高，規定爲一定的數目，即在將軍直領地的年貢是爲收穫之五成，在大名領地爲六成。但年貢上納之單位並非各個地主，而是全

地域的團體，而各地主所負擔的實際的年貢數目是在其團體內部商定，概如上述。

以上所述的土地所有法的發展，是同時招來了和這發展相應的繼承權及土地處分權法制的變遷。

先就繼承權而說明。

大寶令的「戶」爲家屬共產體的事情是在上面講過了。在此時代「戶」再行分裂，成爲近世的家族。

大寶令分爲家督繼承和財產繼承亦已論過了。

大寶令對於家督繼承，雖採用長子繼承，但依實際事情，行種種的讓步，而保護前戶主之弟所殘存的利益。然而，代牠而起的封建制度，是以撤廢這些讓步爲有利，所以在此時代，祇承認長子的家督繼承。

反之，大寶令對財產繼承，卻不承認單獨繼承。在此時候，家屬共產體尙很重要，對遺產

以諸子均分爲原則。但隨着封建制度的發達，封建的精神竟及於財產繼承，卽其繼承者並非家族員而是其主君，其財產，苟於其生前還未處分於繼承者，則悉歸於主君——如下所述一樣，土地是不可分的而且不可買賣的東西——主君可依其奉公的深淺和器量的優劣而分配於其諸子。這樣，隨着封建制度愈形確立，長子的繼承，在其財產繼承之境遇，事實上亦愈形流行，長子繼承的原則，於是確立。

要之，在家督繼承，不問其武士階級或一般人民，都實行長子繼承。但在財產繼承，則嚴禁封地的分配爲長子繼承的東西。農民的土地是加以處分權的限制，沒有收穫十石的一町以上的土地的人，不得把牠讓給於家督繼承者以外的人。〔註一五二〕

〔註一五二〕原來所有地的分配是至少以收穫二十石的二町的土地爲限度。但享保七年（一七三〇）以來，改定以十石收穫的一町爲最小限度。

長子繼承，先起於封地的繼承，但對此點，還有可注目的地方。在繼承須得將軍認許範

圍內，事實上他是左右封地的繼承的，就是繼承人是爲將軍所指定的原故。長子如果十歲以前死去，則其次弟爲長子，如無子，則繼以養子。最初養子是一定由同姓選擇的（卽血緣者），但寶永七年（1710）以來，承認了血緣者以外的人的選擇。並且養子是一定要在被繼承人生前選定，若在遺言上的養子，是爲無效的，但依寶永七年的改正，對特別有功績的封臣，允許遺言養子，再進而認定死後的養子，更進而允許入贅的繼承，女子的丈夫可以得到長子的地位。入贅，在一般人民間亦很流行的。但均須得到將軍的認許。

如果一家沒有所生的長子，養子也沒有時候，則將軍指定其繼承人或斷絕其家（卽所謂「御家斷絕」）而任意選擇一個辦法。在「御家斷絕」的時候，其封地是返還於將軍，死者如有罪時，可以沒收其封地的一部或全部。並且將軍對於封地領有者的罪罰，命其隱居，而把其封地讓給於繼承人，或者使他由大的封地遷移於小的封地或由石高多的封地遷移於石高少的封地。

封建制度是規定封地的不可分，以勵行長子繼承。把這個原則漸次變化的第一的原因，就是長子以外的子的不利是不用說了。

嫡子以外的人，是以自己創造自己的將來爲原則。然而，其所得到的動產的分額，是不能樹立其適合身分的家計的。於是橫在他們的前途的命運，祇有跑進寺院，當時階級的區分極其嚴格，門弟較高的女子，因不能和他家結婚而去當尼姑的事情，恰和這個一樣。野心的子弟或當和尚，或當美術家，或當學者，受了一般人的尊敬，又或成爲所謂浪人。打倒以特權，獨佔，及排他爲基礎的德川氏警察國家的動因，實由於此等浪人的勃興。

農地的繼承也是一樣。

如上所述，在一般人民也是長子爲家督繼承，這是大寶令中所規定的。然而長子繼承的原則波及於財產繼承，這不能不以爲封建制度的結果。因爲徵收年貢賦役的領主是以農民的被繼承人和繼承人間不分的移轉爲有利益的。

關於以上封地及農地的當時繼承權的變遷說明的，於此終了。

然而，緩和了如上長子繼承的嚴重的原則的現象，是不可忘記的。這就是分家的創立與養子及隱居制度。這些制度，都是由於祖先崇拜的結果而產生的。

祖先崇拜是要求一家的不斷絕，因為祖先不絕地要得其所需要的供物，所以，要求其家的永續。祖先的崇拜是家家安設其祖先的祭壇，這是對其經濟單位，以宗教上的威嚴和鞏固的結合爲必要而發生的，並且其維持存續是根據社會生活的必要，今日尙在殘存的分家，養子，隱居制，很普遍的普及於日本國民的各階級，這是在封建國家的所有及繼承法施行的當中爲絕對必要的事情。然而，此等制度是外觀上呈現祖先崇拜，不問武士和平民，或分的，或爲養子，都不要斷絕其祖先的祭祀。但是分家的主長者就是由繼承權被排除的弟。養子制是在武士階級間特別流行，弟所生的子，亦以「婿養子」的資格，可以當無男子家的戶主，在富裕的平民之家所生的弟，亦以養子列立於武士的身分。寶永七年所發布的關

於繼承的法令，是許可排斥嫡子而養他人，承繼家督繼承的長兄，以其次弟乃至其末弟爲養子，而長兄是早已退讓家督而隱居，由養子的弟承繼他的往往有之。

如上的敘述，可以證明以下的兩個事實。

第一，從來女子是不許參與法律上的繼承，但無男子家的長女是可以迎入婿養子，則事實上得到其繼承權。

第二，從來的制度，是嚴格的規定長子的繼承權而排除有爲的弟，但隨着經濟上的進步，日益要求有爲有能的戶主，遂和實際生活的需要不能相容，故設養子制，選擇適材以繼承之。對長子無能的事有膾炙人口的所謂「長子多蠢」的俗諺。

分家的創立，不能不緩和長子繼承的原則。如務欲合乎祖先崇拜之利益，則在他面前不得不和自己的社會上經濟上的要求相背馳。所以法律上雖然沒有諸子均分的繼承權，但事實上弟也是創立分家，並且雖然沒有家產所有權，但還有其使用收益之權利。家康自

已創立了三個分家，後來再加入別的三家，在必要的時候，使牠可以承繼將軍之職。將軍中多數有爲的人，都由此等分家出爲養子的。大名家亦然。

其次要究明生存者的土地處分權。

一家的財產，原來不是家長的財產，家長祇不過屬於全家族員的財產管理者。後來再進而得到唯一的所有權者地位，以至於嫡子纔能繼承其家產，於是禁止其買賣爲確定的法則。幕府是嚴重的禁止土地買賣，其禁制中宣稱：『如果賣買土地，則賣主及介紹人皆入牢獄，賣主出獄後更由江戶放逐，買主失其金錢，但出獄後可無事歸家，介紹人則徵納贖罪金。賣主及介紹人如不在，則其子代受其親之罪。』這種禁制，對家產繼承，完全保護排除次男以下的嫡子，保持其家產以維持其家名，並且爲貫通德川氏法制全體的保守的傾向。在各方面以停止和沈滯爲最上的主義與準繩，所有人民，都分屬於世襲的身分及組合，而不能脫離其束縛，一切的進步與發展，均被目爲紊亂現在秩序的東西，雖有如何的犧牲也要

把牠阻止，在這種情形底下，雖一朝得來的財產，也自然的要永久的世襲的維持下去。所以爲達到此目的，除設定阻止財產的增大和減少的買賣禁止和分割限制外無他辦法。

然而如上的買賣及分割的禁制發布之後，沒有幾久，幕府對於江戶、大阪、京都等三都會的市街的街地，不能不認爲是這禁制以外的東西。這因爲在都市隨着人口的增加和市街地價的變遷，不能夠實行這個禁制的原故。

同時土地買賣的禁制和土地耕作法的進步，是絕對不能相容的。所以如上的禁制，雖貫通德川氏時代的全體，事實上不能實行的。藉着「賴納」或「半賴納」的名稱，實行假設的交換，這好像英國的“Common recovery”一樣。其方法是把土地抵押，而其抵押權者占有其土地而可以耕作，並且事實上得到其占有權。幕府對這假設的交換，一時是承認，而後來把牠嚴禁，加以土地買賣同樣的刑律，然終不能把牠根絕，依「賴納」及「半賴納」的形式，依然流行着土地的處分，最後則買賣禁止亦至於不能厲行。卓識的，洞察時勢的學者荻生徂

徠在其所著政談〔註一百五十三〕中論道：

『東照宮的御制中禁止田地的賣買。這是要制止農民的土地賣給於都市的人，不然，就是誤會了古代口分田時代學者的論調的。田宅，家財及奴隸的賣買是古法。田宅與奴隸卻是家財，所以沒有不能賣買的道理。口分田是在古法中二十歲得口分田而六十一歲時把牠返還，口分田是返還於政府，故不得賣買，永業田是永久相傳於其家的，這雖是賜田亦可賣買。由此觀之，百姓的田地，各個出錢而買賣，本爲定理。禁止其買賣是很不對的，因欲施行無理之法，遂或以讓與之名義，或以借貸的形式，而發生種種的虛僞。奉行亦明知其虛僞，但以其不悖法律而許可之。這究竟是教民以虛僞的。』

〔註一百五十三〕鹽島仁吉氏校，經濟雜誌社版三一〇頁。

但是，封建國家所設置的土地分割的制限在事實上和實際的需要不能不衝突。所有地的最少限度規定爲一町的事，如上所述。若要把這最小限度以上的土地分給

於家督繼承人以外的諸子，則須要村職員的押印，更要把牠讓給於其他親戚時，則嚴禁授受其代價。對於遺財的分配之限制，爲有遺言的土地處分則依其遺言狀，惟須有村的名主及組頭的押印，不然則歸於無效。動產是依遺言而自由處分，其遺言狀祇須家族內的男子押印便可了。

這土地分割的限制，是依分家創立的方法，事實上可以脫去其拘束。

要曉得常常進步發展的實際生活，是要脫離財產繼承及處分的封建的束縛而應用種種的手段。因爲這些限制和進化發展的需要不能不衝突的原故。到了不能抑制要脫離這限制的時候，幕府纔把法令寬大的解釋而迎合經濟上的進步。倍根（Bacon）曾說道：“Nature to be commanded, must be obeyed”。要阻止自然發展的，終當破滅，而順應牠的，卻得到最後的勝利。

土地處分的束縛，終爲解放，這是當然的理勢。

明治五年(1872)二月布告第五十號，考察實際的事實，遂允許士農工商對其土地的自由處分權，實際上這是既存的事實，祇不過多了法律上的認定罷了。新的法制雖這樣成立，但十七世紀及十八世紀的封建制度的影響，在今日的日本的所有及繼承的法律關係上，還存留着牠的痕跡。尤其在日本一樣的急激的根本變遷的國家，其風俗習慣的勢力是當然不能盡去的。即和現在完全不同的社會及經濟組織的遺制，事實上今尙殘存。

當說明這些現象的時候，日本從來的學者，多以爲這是日本的特殊固有的事實，但西歐諸國的學者中，亦有此類。俄國學者是以「察多耳加」爲斯拉夫人的特有現象，而自誇張。德國學者是以「馬爾克」(Mark)制爲日耳曼民族的特殊美制而自慰藉，日本的學者也是一樣，以長子繼承或養子制爲日本固有的祖先崇拜的故俗，而以五反農的短小耕作(Nakagerwirtschaft)爲其地形、地勢的結果。但這些都是封建的所有及繼承制度所必然招來的現象，不如此，則他不能成立的。這樣一次成立的制度是不能不馴養和牠相應的民族。

習慣。數百年來的封建的政治所馴養的民俗習慣，雖一時掃去了爲其根底的封建制度，但還不容易完全滅絕。今日日本雖沒有封建制度的存在，但從來的舊思想，有時實際上還不能絕跡，這是不足爲怪的。

所以，以此等特殊的事實爲日本的特殊固有的現象，不能不歸諸德川時代的法制的特殊性。此等現象，多數不是日本的特殊性，卻是德川時代法制的影響所呈示的重要性。羅特根教授〔註一百五十四〕在其著作中所注意的日本的小農制度和很普及的小作制度的事實，雖不無其他的許多原因，但其重要原因，是爲德川時代的所有法制的影響，這是不容忽視的。

〔註〕一百五十四〕a. d. o. s. 354

第五節 開國和專制的警察國家的崩壞

德川氏的政策，爲維持自家權勢，而以抑壓自己以外個人性的發展爲主義。這政策，對武士階級，努力的抑制大名，而大名和武士間恩顧的結合雖已失去實際的重要性，但封建的譜代恩顧的從屬關係，還可以維持個人的束縛，故其目的尙能達到。對於其他的國民階級，卽百姓和都市人，一面由於此等階級對爲政者的從屬關係，他面由於對彼等經濟生活的嚴密的干涉，以限制個人性的發展。

以現存的事物爲絕對的確定不動的原則，而在其上面建設的德川氏警察國家，通貫日本的歷史，會無比倫的保障二百數十年的和平。假如這確定不動的狀態受了破壞，則德川氏所創設的國家組織，非自瓦解不可。所以，德川幕府的爲政者，以個人性的勃興，目爲紊亂國家社會秩序的最大勁敵，故極力抑壓之，這本不足怪的。然而德川氏所企圖的「永久

「和平」的泰平時代之東西，又被打破了其存續的前提條件，一看似乎奇怪，而其實是當然之勢。本來所謂泰平時代之是藉以促進國民的社會生活，尤其經濟生活的發達，而且這種發達，要寄託於個人的開發的，這是自然的理勢。

不問將軍和大名，以世襲所有官職為確定的事實，而其結果，高官重職，成為「尸位素餐」事實上的權力，移到不甚重要的官職，即「側用人」之手。於是德川將軍漸次的踏入皇室及藤原氏的覆轍，而耽溺於逸樂怠惰的生活。家康亦曾注意及此，因規定不令其子孫陷於此種命運的周到的法制，而其終局終不能出此，這也是免不了的情勢。

許久維持下來的和平，竟齎來了破壞封建的恩顧關係的情勢。封建國家的領土的基礎，和德川政府的成立，同時消滅，是如上述。但現在僅僅殘存的唯一基礎的個人的獻身服從，亦以武士無戰陣可戰而無從盡其忠勤。於是封建的結合廢弛，武士的品性墮落，他們和其主君，都輕視將軍的嚴密的法度，而溺於奢侈逸樂的生活。但世襲制度和身分的固守尚

在確定的範圍內，個人的能力，還是不能十分發揮的。「浪人」由是增加起來。

以武士階級爲第一基礎的國家組織，危害牠的，除浪人外還有一種危險分子，這就是「町人」（都市人）。將軍，大名及武士的慢性的財政困難，是對於町人階級的社會上的意義，給了一大變化。町人因主君的放恣的收斂，不能充分的發揮其經濟上的能力，但隨着歲月之經過，他們在現存狀態底下，固守自己的利益而增進其財富，雖有多數上納金之徵收，然亦能積蓄巨萬的財產，不管其嚴酷的奢侈禁令，而享受人生快樂的趣味。〔註一百五十五〕

〔註一百五十五〕今日日本人足以誇獎的特異的美術心和特異的嗜好性，並非特殊的日本儒教人生觀的產物，其實是在警察國家的嚴重奢侈禁令之下，要滿足其虛榮的慾望而努力的結果。

這個樣子，町人階級對武士的關係，全然一變。從來的町人是祇不過其主君的從僕。但後來他們站在武士之上，在財政上主君是常常依賴他們的援助。尤其大阪及江戶輩出了具有生存能力的市民（Bourgeois），他們和浪人結合起來，成爲德川時代的個人覺醒的

急先鋒，遂成爲對德川政府包藏了一大危機的階級。

同時，農民亦發揮其個人性而經過和牠同一的徑路。尤其在村民較有自由的東北地方，其地方住民具備了個人的權利義務的負擔者的能力。要脫離土地的賣買及分割的禁令而弄其手段，是爲一般的現象，於是土地日益兼併於富豪之手裏。這危險的程度，絕不劣於町人。

以上是內部的發展傾向，但外部將來的變遷的徵候，更不容輕視的。

向着革命的時期而一步步前進的機運，先表現於精神及文學方面。當時成爲國家組織的理論上的根據，而且包藏着武士的信條的朱子學派的學說，便碰到了大敵。這就是反對朱子學派的學者數目日益增加，國民文學亦跟着再興。其結果，官學正統派的朱子派學說，失其信用尤其國民文學的再生，使其追想天皇的支配權不是名義的，而是實在的王政時代，而且漠視經過數百年間許多變遷而達到的德川時代，一意的翹望和大化時代同一

的王政時代的復活。

家康所起的國家組織的完成，同時成爲其瓦解的原因，並且家康所獎勵的文學和教育，究竟携來了顛覆德川氏所創定的社會秩序的一大危機。

當時博學之士，相踵而輩出，或攻擊官學的舊說，或宣傳天皇親政的天地正理。這兩種學說，在瀕於滅亡的警察國家，徒事抑壓而終於不能防止，祇把牠看做一般不平的發現而已。

洋書的輸入被解禁以來，研究荷蘭的船長及商人所齎來的洋書，深明近代世界的智識與思潮的人，漸次增加，他們的大多數，還有了許多的門人，其新學說遂和德川氏的抑壓封鎖的政策，不能不衝突。

這樣，不平分子日見增加，皇室的執政是爲正道，將軍的執政是爲悖理，這就是普及全國的時人所憤慨的口號。

經濟上的變遷亦跟着到來。人口的增加，是促醒農業上的需要，但鎖國的結果，無法得到農業上的進步。不得不耕作劣等的土地，所以耕作方法的進步，祇靠勞動的增進，而對於資本的應用，非常的疎放，結果，一般的收穫減少，米價自然騰貴，竟招來一般物價的騰貴，尤其天保四年（1833）以來屢起凶作，弘化二年（1845）以來凶年連年繼續。

不僅如此，幕府及大名的財政紊亂，是把鑄貨改鑄，不但使其品位粗惡，而且無補於事，反受更大的困難，以致更甚的經濟生活的攪亂。其實德川時代的最終的時期，是可稱為物價革命的時代。

然而上述的事情，祇不過是到底免不了的革命——即瀕死的社會秩序的崩壞和統一國家的建設——的外形的徵候罷了。原來乘着這攪亂的機會而奔走驅馳於全國的浪人和儒生，不消說沒有一個能夠知道，這種變遷是最終的世界史上最重要的一件事。

天皇和將軍間統治權的分權狀態的不能永久持續的事情，是好久以前已經明瞭的

事實，在十八世紀之初，身事幕府，達觀久遠的將來而參與國政的日本內帑學者中最有名
的新井君美氏〔註一百五十六〕是早已道破這些事實。

〔註一五六〕顯然證明其不知「格勃沙謬法則」(Greshams Law)而知道惡貨會驅逐好貨的原因，由是熱心的反對當時惡劣的鑄貨政策的，就是新井君美氏，這是很興味。參照他的自叙傳焚柴記及寶永五年(1708)所著關於貨幣的論文本朝寶貨通用事略。克羅普洛司(Klopproth)於一八二八年把這「寶貨事略」譯載於“Nouveau Journal Asiatique”雜誌上。

然而，八代將軍吉宗，免除君美之職，而採用和君美之主張完全相反的政策。由是可見德川氏的政權衰頹的徵候。德川氏由吉宗的和穆的政策，拋棄其野心，而後來的松平定信及水野忠邦等政治家，徒事於經濟生活的嚴酷的警察干涉，更頒布奢侈禁止令，而欲再揚德川氏的權勢名望，但君美一樣的具有遠大眼光的人，再沒有興起。

十九世紀之初，數十年來的德川氏的國家組織，其頹唐之勢，已經成熟而再不可挽回。

但在這完全瓦解之當兒，祇足以給與最後之一擊，然這種打擊，還須等待其內部的紛亂，因為習慣的能力尚不可侮視的原故。德川政府顛覆的準備，已經成熟，現在祇等待着打破習慣故俗的勢力，而國民能脫離其束縛的一大事件的到來而已。此種打擊是從外部到來了。這就是嘉永六年（1863）美國水師提督伯里駛入賀浦港的事件。

關於日本開港的重大事件的詳細的敘述不必細論，因為這些是歐洲人夙所明瞭的。在此祇把最重要的事實，簡單的敘述為止。

一八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安政元年三月三日）提督伯里迫日本締結修約，同年英國亦做其例。翌年俄國亦與日本締結條約。一八五六年（安政二年十二月）特許荷蘭人在長崎比從來較大的特權。但這些條約的結果，祇下田、箱館及長崎等南三港灣，許其通商及外國船的通行，其他地方還是和從來一樣，除荷蘭人外，不許外國的商人居住。

英法聯軍攻侵隣邦的中國而要使其屈服，這在日本是以爲非常壓迫的，於是美國總

領事哈里斯大大的讓步於日本，締結新通商條約（一八五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安政五年六月十九日）。同年荷蘭、俄國、英國及法國亦締結條約，普魯士是在一八六十一年（文久元年），意大利是在一八六六年（慶應二年），奧地利、匈牙利是在一八六九年（明治二年）各締結條約。此等條約是在一八九四年（明治十七年）和英國締結改正條約的時候，次第及於其他諸國，一直實施到一八九九年（明治三十二年），此等十五年間的假條約是對歐洲人許與比從來較大的權利，就是爲着外國貿易開了新的許多港灣，互相交換其公使。但開了新條約的港灣是事實上延期到一八六八年（明治元年）。

此等條約的締結，對日本內部的發展所及的影響，是比條約這個東西的內容還要重要得多。日本的開港，雖似乎是出於外部的強制，但其實是許久以來爲着國家的統一而要惹起政治上及經濟上秩序的根本變革的一大打擊。日本和美國的第一回條約締結，使人民中的不平分子，尤其在京都的朝廷有密切關係的浪人間惹起了很大的騷動，而且跟着

結 論

今日的日本

日本國民在外國文明的影響底下，全然變更其組織，歷史上曾有前後兩次，一爲七世紀的大化改新，一爲明治維新。〔註一百五十七〕對於明治維新及其相踵而發生的事蹟，其發展史上的原因的考究，不是一代的鴻儒不可擔任的，實非我的能事。我現在把本論的研究，截至於現代而要把牠完結，所以，不能不祇以敘述經濟上及社會上最重大的事件的概略爲滿足。

〔註一百五十七〕明治維新的遂行者，在組織其新國家的時候，參酌大化改新，其新設的官職以至其名稱，都取法於七世紀中大兄皇子所設的制度。

首先舉起二三重大的外形的事件。

慶應三年(1867)十一月九日將軍德川慶喜，奉還其政權。然在德川氏旗下，還有不滿其主君的此舉。將軍亦爲彼等所包圍，遂反抗朝廷，德川氏的家臣，聚集於將軍住地的江戶，要阻止其政權的推移，但大勢是終於不可挽回的。賢明的幕府的政治家勝安房和官軍的司令官和平協議以防止兵馬的蹂躪江戶，承認新國家組織的確立，而且把其主君將軍慶喜的死刑避免，而使其不陷於和其他會握政權而後倒壞的武門們所遭遇的命運一樣的悲慘的地位。並且幕府的舊臣，逃往箱館，宣布共和政治，明治二年(1869)六月二十六日遂爲鎮定。

明治二年，新政府移都於江戶，改稱爲東京。這次遷都不管從九重雲霧深深鎖着的生靈裏跑了出來，而把其政權的中心移立於二百五十年間權力的所在地。同年五月五日西南的大藩——此等大名對幕府的崩壞所給與的影響很大——把其領地的支配權自願

奉還，他藩亦做此例。但從來的藩主是由新政府特以「知藩事」的名義許其掌理藩內的行政。明治四年（1871）八月二十九日勅令廢藩置縣，罷知藩事代以縣令（後改稱為縣知事），隨着撤廢了武士町人的區別，全國人民，遂得到對等的地位。

明治元年十二月布告，除所謂「拜領地」（封地）及社寺等土地外，承認土地的私有權，明治四年依大藏省布告，廢止強制耕作（*Flurzwang*），無論某種穀物都依個人隨意種植，五年二月十五日布告：『土地的買賣，從來所禁止的，但從今特許四民自由買賣，』而且到了八年，土地分割的限制亦為解放。

又廢除武士及特權町人的佩刀的標識，又廢「穢多非人」的稱，都編入於戶籍，得到和其他人民同等的地位，武士對其主君的從屬關係，亦自告終了。戶主對家族員的嚴重的團體的責任及全家族員對戶主的共同擔保的義務，亦在法律上廢止之例，個人的契約的自由及職業的自由，事實上一般人民所認定的，並且五人組制度及組合制度亦終於廢止。

維新後數年間，思想界的潮流，是顯著的受了西歐諸國的自由主義思想的影響，遂發起了尋求自由平等的急進的運動。然而此種運動不能參與新的政權，不過為不平之徒所企圖罷了。後來，自由運動銳意進步，主張設置國民代表機關（民選議院），到了明治二十三年，遂開設帝國議會。這樣，實際事實，需要適應於新狀態的法制，要撤廢傷害國民自主思想的領事裁判權之希望日益增大，終於達到其目的，並且為着國民經濟生活的進展，新條約締結的必要，亦日見急促。這些情形，便成為立法事業，和浩蕩的法典編纂的動機，日本於短時間內能具備歐洲一樣的各种法典，實由於此。

這樣新社會組織益進其步趨，經濟生活遂呈現未曾有的發達，和清國戰爭的結果，更表現這新制度的優秀的實力。日清戰後，日本經濟生活的發展，更進一步的急速的進步。明治三十一年（1899）實施諸外國的新條約，一方達到治外法權撤去的目的，他方面允許了許久遷延的外國人的內地雜居。所有這些事實，對於日本經濟上的發展，實有重大意義。

日本的國民經濟，列立於世界經濟的所有形式上的障礙，於是完全解除了。

並不是自足自存的一個孤立國，而是世界上不可缺的，占重要部分的日本，於是完成了。

然而試問，日本的社會生活及經濟生活，在如上的大變革當中，果有如何的變遷呢。

今日的日本，是統一的民族國家。數百年來的歷史所企圖的統一的民族國家的目的，終於達到，站在各個的經濟單位上面，把牠支配，保護，劃定其活動範圍的較高的單位的國家，於是確立。雖然如此說，若深深的研究國民生活而細釋其實情時，便可以明白日本國民所經過的外形上的變動雖大，然其所屬的各個人經過的變遷的很遲慢的。

替代德川氏而興起的，實際上是西南人士的政治。因為德川氏的勃興，多半藉助於東北人士的勢力。但是元祿時代即十七世紀末葉以來，西南的勢力特別的增進於社會生活上，而南方的優秀文雅的習俗，終於抑壓北方的樸素的武藝的習慣，於是遂表現德川氏衰

亡的朕兆，不僅如此，一意從事於德川氏衰亡運動的，其實是西南的人士。〔註一百五十八〕所以新的時代是由優秀的西南人士開始，而東北地方卻是站在進步的後方，今日還是如此，這也是不足奇怪的。

〔註一百五十八〕打倒德川氏的危險，在於西南的大名領地，這是家康早已充分自覺的，他臨死時，囑其子孫，向着西南地方，建築自己的銅像，以保護未來的德川氏，從這一點可以知道。

又從他方面看來，新的制度，並不是和表面的觀察一樣的全然展開了新面目的。因為現今的政治界究竟承認士族（從來的武士）的優秀。不僅如此，站在新時代的社會上及經濟上第一線的，也是士族。並且模範歐洲而喚起新事業的組織，而且把牠指揮的，還不是代表真正的企業精神的町人，今日的平民，而是政府的寵兒，即士族階級。日本的市民（Bourgeois），還未充分發展，經濟上所發生的事事物物，沒有一個不是由政府的手所監督管理的。這一點不能不以為是今日還依然繼續着和德川時代的同一政策。

家族社會上的重要點，也是比德川時代沒有甚麼特別變動。

原來家族失去了法律上單位的性質，而沒有使家族負共同擔保的制度，然而，家族還成爲社會生活上的單位，其所佔有的地位仍然強大。即戶主的嚴重的家長的支配，今日還是殘存於家族的內部，「戶」在社會上的重要，遠遠的凌駕於個人。個人於社會生活上還不能看做完全獨立的單位。在家族內個人的地位還是淺薄。個人本位時代的傾向所招來的分裂的作用，其影響於家族的，祇外觀上法律上的關係而已。在社會的關係，習慣的勢力卻以戶爲其單位的。

日本的宗教之失其勢力，亦似乎以如上狀態的存續爲必要。

佛教既不容於歐洲文化所覺醒的社會，儒教亦無用於進步活動的生活，祇對於維持舊的從屬關係之場合，還存着一些意味。基督教是明治維新後數年，頗得隆盛之勢，但現在其進步頗遲。所以說今日的日本人無宗教，並非過言。至於祖先崇拜思想，在維新的啓蒙時

代，雖不無動搖，但還成爲今日日本人的倫理的基礎，而且一方面還可以代表自古傳來的日本特有的家族精神，他方面又以社會的單位而援助家族的存續。

今就事實上的繼承，也可以證明從來習慣的存續。

雖然起了許多改革，但封建時代的嚴重的長子繼承，在今日尙爲其原則。「戶」的永續，尙是個人的主要目的，保障這目的的唯一的手段，就是長子繼承，男子繼承權之均等，也是和古代的家屬共產體一樣的不大明瞭，而男女都認定其繼承權是更不用說了！分家及養子制度，今亦和維新以前一樣的以嫡子以外的子爲長子。在此不可輕易看過的，就是在今日的日本，很容易得到經濟上獨立的地位，〔註一百五十九〕以創立一家，所以如上的經濟狀態的存續，不但無妨，卻還令其促成。

〔註一百五十九〕經濟上容易自立的事實，在近時的日本也很顯著的減少，但比之西歐諸國及美國，則不能不認

爲較大。

雖然如此說，但在經濟上的關係，個人的發展，比之社會上的關係，其進步還快。經濟上的發展，常常先於社會上的發展，是當然的。獨立的經營個人的營利事業，是比之「戶」的分立，容易得多，這一點又不可輕視的。

由是觀之，今日日本的家族和從前的家屬共產體不同的地方，有如下三點：

- 一 法律上，家族員共同擔保團體的「戶」不能存在。
- 二 經濟上，今日的家族，許其家族員的獨立的營利行爲，個人創立分家而容易離開其本家。

三 今日的日本家族人口減少，一家不超過五人【註一百六十】即不多於西歐諸國的家族。反之，古代家屬共產體是包含其十倍或十倍以上的人口，德川時代，在經濟狀態的發展程度較低的東北地方，還有人口頗多的家屬共產體。

【註一百六十】一家的人口數，依全國平均的統計，明治二十七年五，三八，二十八年五，四二，二十九年五，

四三、日本帝國第十七統計年鑑。

治明三十六年末每月平均五三四（日本帝國二十五統計年鑑）——譯者）

在今日的日本家族和前代的家屬共產體之間，除着如上的差異，則今日的日本家族和中國及朝鮮的家族一樣，在社會生活上不能不以爲還存在着家屬共產體的性質，而且從經濟上看來，也是殘存着不以個人爲經濟單位時代的許多遺物，在鄉下尤其這樣。

在鄉下是不能夠看出所謂經濟上的獨立與創作。土地的所有，不僅爲農民的權利，而且爲其義務。舊來的共同經濟現象頗多，雖則五人組制度廢滅而發生新的組合（Genossenschaft）（註一百六十二）然窺其真相，是不同於西歐的制度，而和俄國古代家屬共產體所產生的「阿爾鐵爾」一樣。日本的組合並不是個人嚴守個人的特殊權利的完全獨立的個人自由的結合。

【註一百六十一】Dr. Paul Apostol, Das Arjel. Münchener volkswirtschaftliche Studien, stuttgart

又就都府住民看來，在手工業者間，還認定從來共同經濟的傾向，在他們屢屢結合的「產」等團體，尤其這樣。〔註一六二〕

〔註一六二〕日本工業的活力是以爲在於雇主和勞動者間主從關係的共同經濟的特色，這種見解，不但日本本身，並且歐洲人中稍識日本的皮相的事情者，也是異口同聲的主張，並且日本工業的競爭能力，以爲在於其「低廉的勞動」的謬說，亦並行於世，這些都是好久以來的陳腐的見解。不僅如此，許多歐洲的論者，對於工業界，也喋喋的講說由東亞的競爭而到來的危險。但是深悉日本實地事情的人是對於以上的兩個見解，不能不以爲是一種妄想。

不但如此，日本人民中個性最發達的部分，也是在必要的時候，能有力的團結起來。例如在條約港的商人的團結，是給了不少的外國商人的不便。然而這些結合，與其說是古代的共同經濟的團體，寧可說是以近世個人之義爲基礎的團結。

今日日本的識者，把西歐諸國的社會政策論者的所謂「產業組合」(Erwerbs- und Wirtschaftsgenossenschaft) 亦欲輸入於日本，從來的共同經濟的遺物，一躍而形成近世的社會組織，沒有經過在其中的個人的發展而能急速的達到這程度，恰像俄國發生的狀態一樣。但這些企圖是和俄國之把共產的基礎上所築上的古代的「阿爾鐵爾」要變形於近世的「阿爾鐵爾」即「組合」(Genossenschaft) 一樣，終歸於失敗。

這就是今日日本所達到的社會並經濟進化的階段。

參考書目

(惟列舉洋文之部)

1. Rudorff, Tokugawa-Gesetzsammlung. Mitteilungen der deutschen Gesellschaft für Natur- und Völkerkunde Ostasiens. Supplementheft zu Bd. V. Tokio 1889.
2. Weipert, Das Familien- und Erbrecht Japans. Mitteilungen u. S. W. Bd. V. S. 83 ff. Tokio 1890.

最值得推獎的著書

3. Kohler, Studien aus dem japanischen Rechte. Zeitschrift für ver-

gleichende Rechtswissenschaft. Bd. 11. Heft 3. Berlin 1893.

4. Yoshida (吉田作彌) Geschichtliche Entwicklung der Staatsverfassung und des Lebenswesens von Japan. Inaugural-Dissertation. Haag 1890. Rathgen (下掲著書) S. 27.

5. Okubo (大久保利武) Die Entwicklungsgeschichte der Territorialverfassung und der Selbstverwaltung Japans in politischer und insbesondere wirtschaftlicher Beziehung. Inaugural-Dissertation. Halle A. S. 1895.

6. Kishi (岸小三郎) Das Erbrecht Japans, insbesondere Kritik des Intestaterbrechtes der Kodifikation vom Jahre 1890. Inaugural-Dissertation. Göttingen 1891.

7. Ota-Nitobe (新渡戸稻造) Ueber den japanischen Grundbesitz,

dessen Verteilung und landwirtschaftliche Verwertung. Berlin 1890.
Rathgen (十掲著書) S. 276.

8. Araki (荒木實三郎) Japanisches Eheschliessungsrecht, eine historisch-Kritische Studie. Inaugural-Dissertation. Göttingen 1893.

9. History of the Empire of Japan, compiled and translated for the Imperial Japanese Commission of the Worlds. Columbian Exposition. Chicago 1893. 到底不能夠說是科學的著作，但可以作表從來日本史學的立場，不無興味。

10. Chamberlain, Kojiki, or Records of Ancient Matters. Transactions of the Asiatic Society of Japan. Supplement to Vol. 10. 他的“Introduction”是很有價值的。這就是飯田永夫譯日本上古史評論。在此書譯書鼈頭所揭的舊式史學者

的評論，是提供有興味的對照。

11. Florenz, *Nihongi oder japanische Annalen* übersetzt und erklärt. Buch 22-24. *Mitteilungen* u. s. w. Supplement zu Bd. V. Buch 25 bis 30. Supplement zu Bd. VI. Tokio 1892-93.
12. Satow, *Revival of pure Shintoism*. *Transactions of the Asiatic Society of Japan*. Appendix to Vol. 12 No. 1.
13. Simons and Wigmore, *Land Tenure and local Institutions in ancient Japan*. *Transactions*, Vol. 19. S. 37 ff. Tokio 1891. 雖有些三不備之點，然十分有一讀之價值。
14. Tarring, *Land provisions of the Taihoriyo*. *Transactions*, Vol. 3. P. 754 ff.

15. Gubbins, the Feudalsystem under the Tokugawa Shogun. Transactions, Vol. 12, Part 2.
16. Wigmore, Materials for the study of private Laws in old Japan. Transactions, Supplement to Vol. 20, Part 1, 2, 3, (1. Section) and 4. Tokio 1894. 從來多不利用過的重要史料的翻譯。
17. Kempermann, Die Gesetze des Iyeyasu. Mitteilungen. Bd. 1. S. 5.
18. Rudorff, Bemerkungen über die Rechtspflege unter dem Tokugawa. Mitteilungen. Bd. 4. S. 373 ff.
19. Derselbe, Kwamporitsu oder Gesetze aus der Kwampoperiode (1741). Tokio 1888.
20. Florenz, Die staatliche und gesellschaftliche Organisation im alten

Japan. Mitteilungen. Bd. V. S. 164 ff. Tokio 1892. 參照有賀氏所論之翻譯。

21. Ashton, Early Japanese History. Transactions, Vol. 16.

22. Liebscher, Japanische landwirtschaftliche und allgemeine wirtschaftliche Verhältnisse. Jena 1882.

23. Rathgen, Japans Volkswirtschaft und Staatshaushalt. Leipzig 1891.

把歷史的發展的過程，很有次序的敘述，且對於今日日本經濟狀況，值得研究的唯一的著作，牠是永久的有科學的價值的東西。

24. Plath, Die Landwirtschaft der Chinesen und Japaner im Vergleich zu der europäischen. München 1873.

25. Dickson. Japan 1869.

26. Appert, Ancien Japan. Tokio 1888.

